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十週年紀念

文獻特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印行

# 文獻特刊目錄



故宮博物院外東路平面全圖

皇極門前之九龍壁

皇極殿

暢音閣戲臺

康熙萬壽圖之一段

乾隆京城全圖第七排宮中之一段

至聖林圖 乾隆朝衍聖公孔昭煥進

編鐘 乾隆二十九年製黃鐘 乾隆四十四年製黃鐘 乾隆二十九年製無射 乾隆二十九年製倍夷則

清錢 天聰當十錢 乾隆西藏銀錢 咸豐當千錢

天聰七年元帥孔有德總兵耿仲明遣官乞降疏

崇德四年戶部禁煙葉告示

康熙五十二年(西紀一七二三)俄羅斯來文 拉丁文 附譯文

道光二十年英水師副將辛好士照會

同治元年太平天國陳玉成致張洛行書

光緒二十四年銀庫清漢黃冊

光緒甲辰科金榜之一端

記呂晚村子孫

史與史料

書冊制度補考

中國歷代史料之來源並擬現代可以收集之方法

歐洲幾個檔案庫

檔案館與現代歷史學的關係

文獻館整理檔案報告

整理內閣大庫清代漢文黃冊之經過

整理軍機處檔案之經過

整理輿圖之經過

整理內閣大庫滿文老檔之緣起與計劃

陳垣

孟森

余嘉錫

孟森講稿

蔣廷黻講稿

姚從吾講稿

沈兼士

整理內閣大庫滿文黃冊之經過

清內府藏京城全圖年代考

陳列室文物總目

一

宮中檔案室 附物品

慈禧用品室

萬壽圖室

樂器室

兵器室

清錢室

二

內務府檔案室 附物品

昇平署戲曲室

圓明園變樣室

造辦處輿圖室 附內閣大庫及軍機處輿圖

文獻特刊

目 錄

三

內閣大庫檔案室 附物品

四

軍機處檔案室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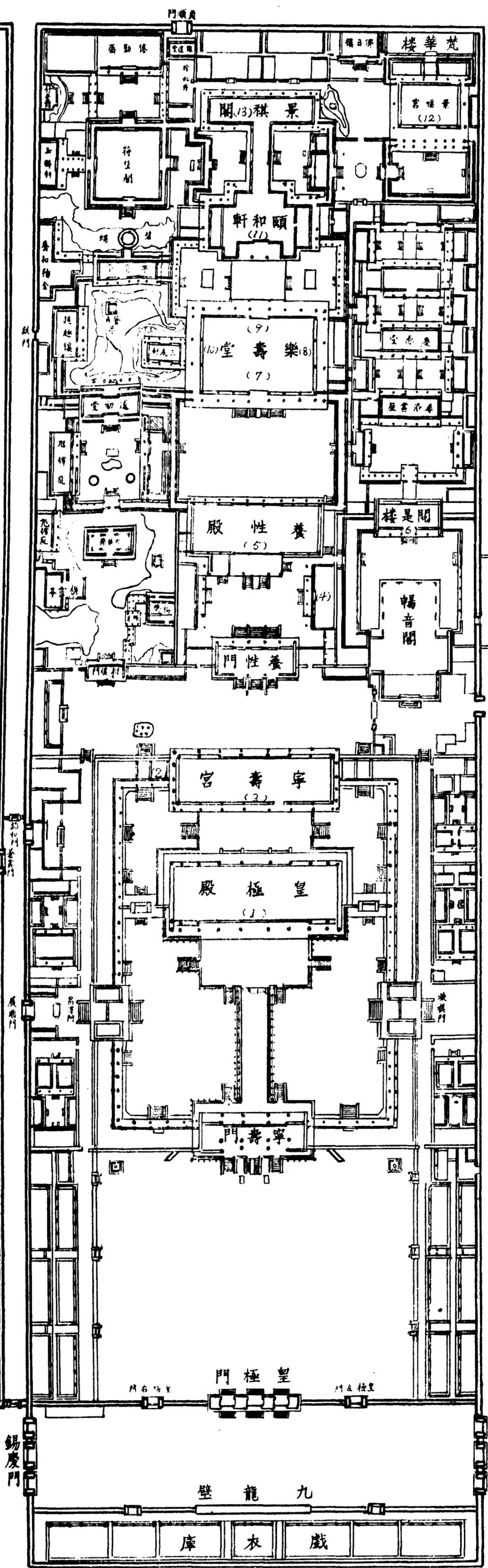
照片室 附本館出版物

北  
十  
三  
排

南  
十  
三  
排

保泰門

欽禧門



# 故宮博物院外東路平面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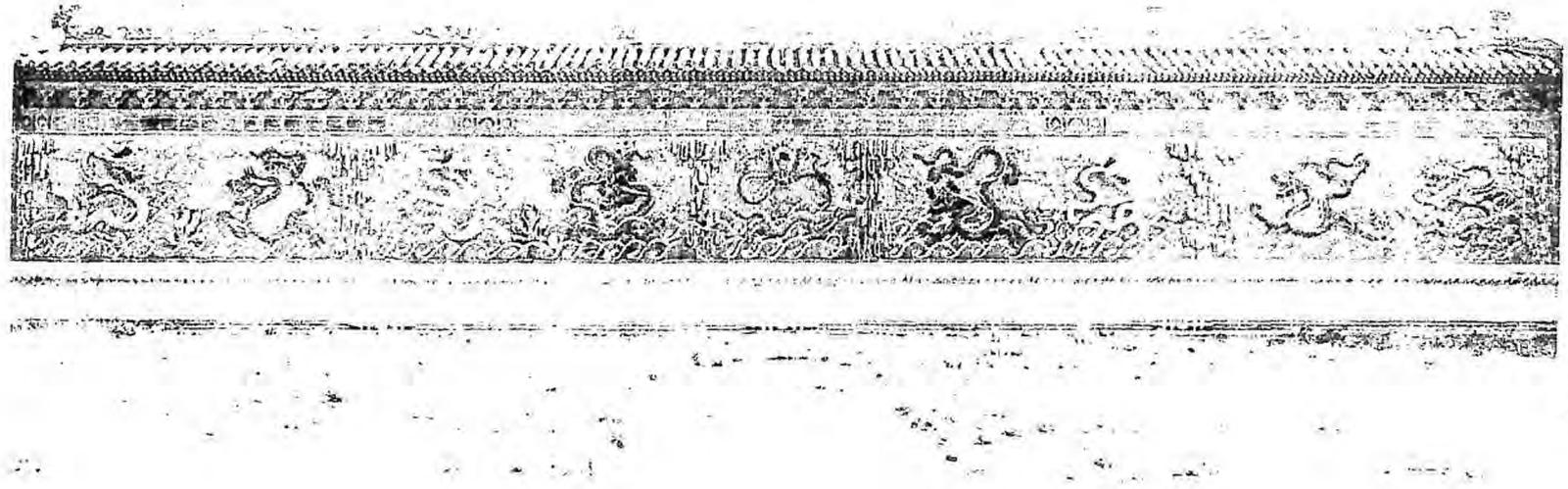
縮尺千分之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重製



- (1) 萬壽圖陳列室
- (2) 照片陳列室
- (3) 造辦處與圖陳列室
- (4) 軍械定稿案陳列室
- (5) 樂器陳列室
- (6) 昇平署戲曲陳列室
- (7) 宮中檔案陳列室

- (8) 內務府檔案陳列室
- (9) 清錢陳列室
- (10) 慈禧用品陳列室
- (11) 兵器陳列室
- (12) 內閣大庫檔案陳列室
- (13) 圖明圖漢林陳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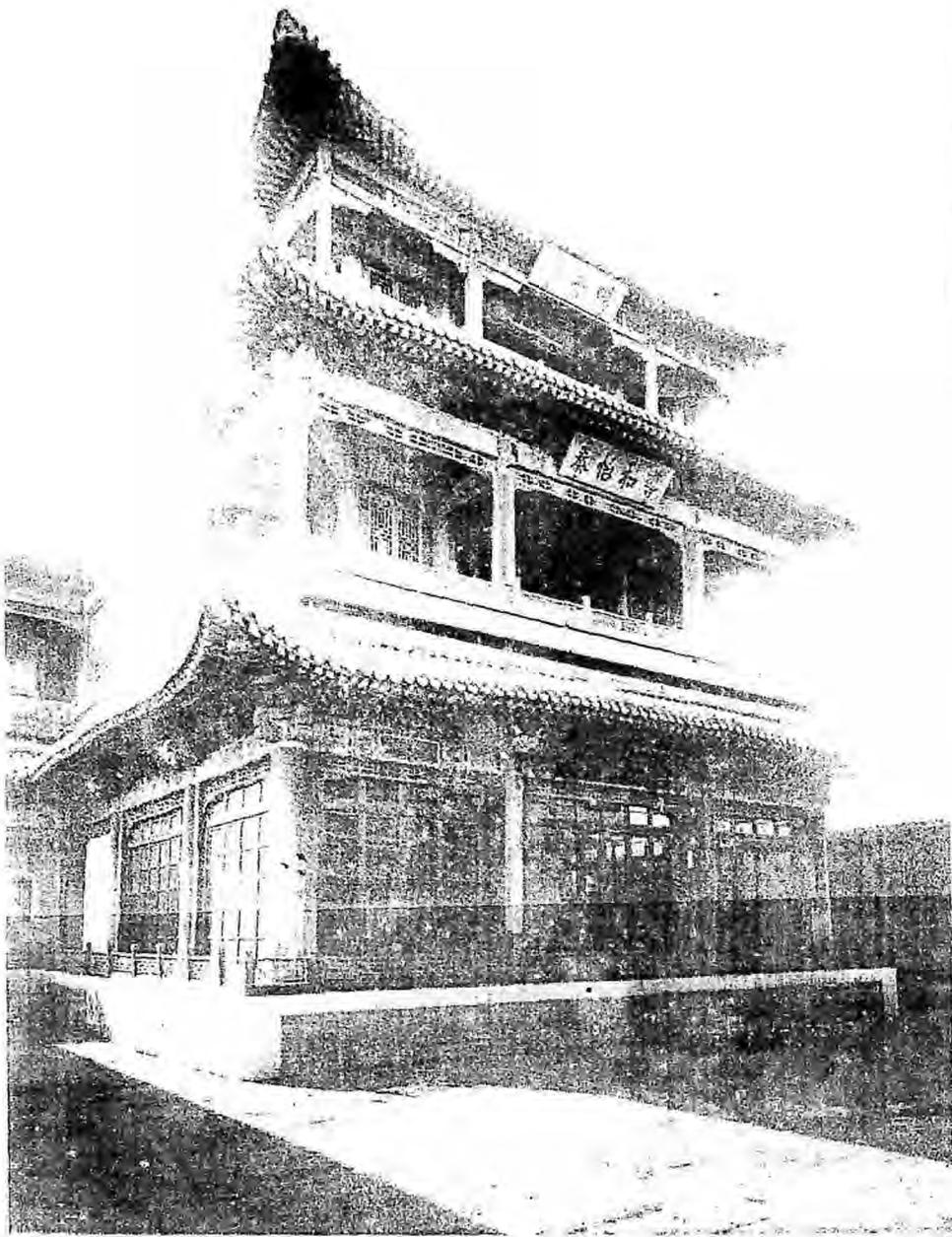


皇極門前之九龍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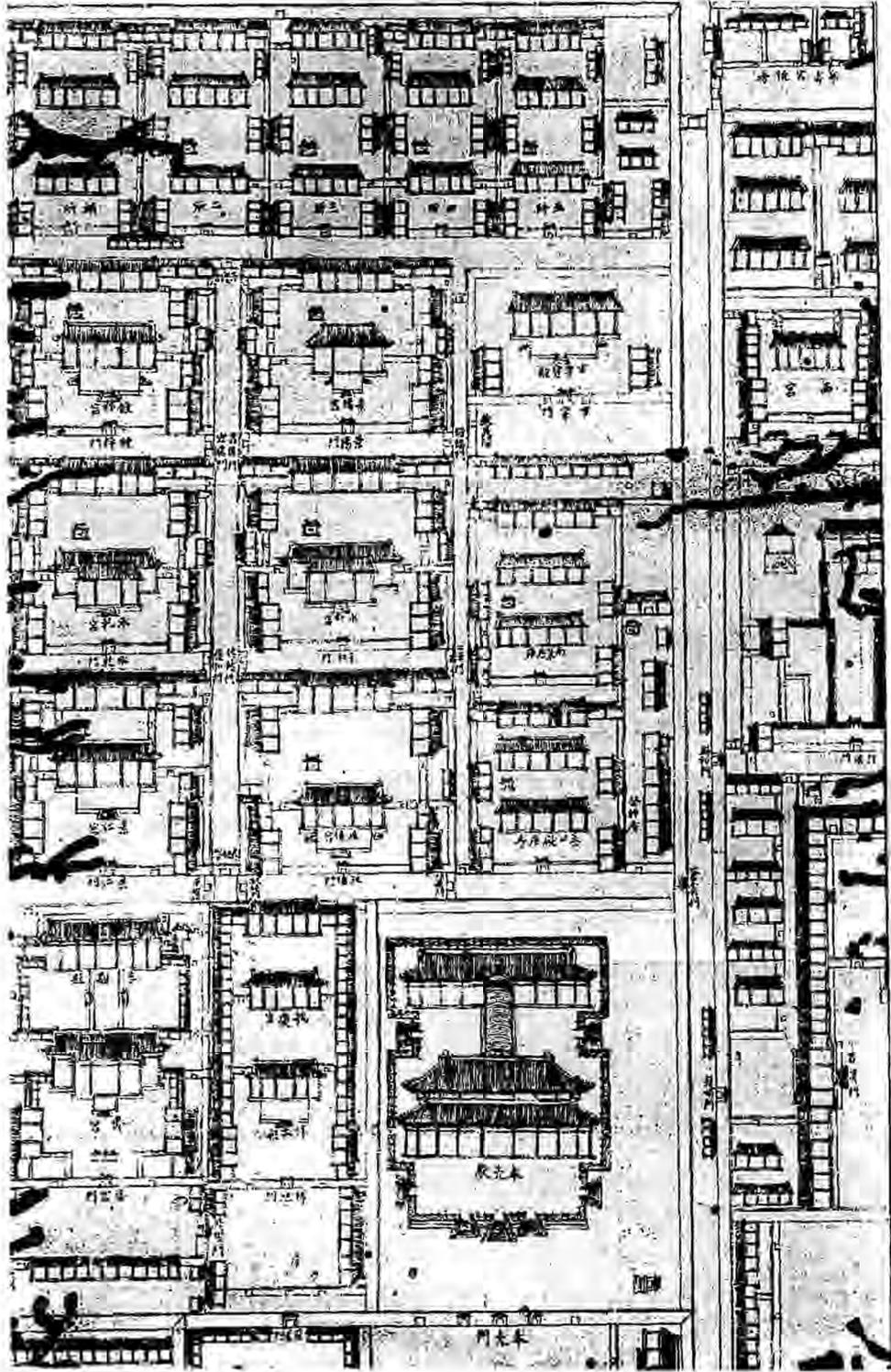
皇極殿

暢音閣戲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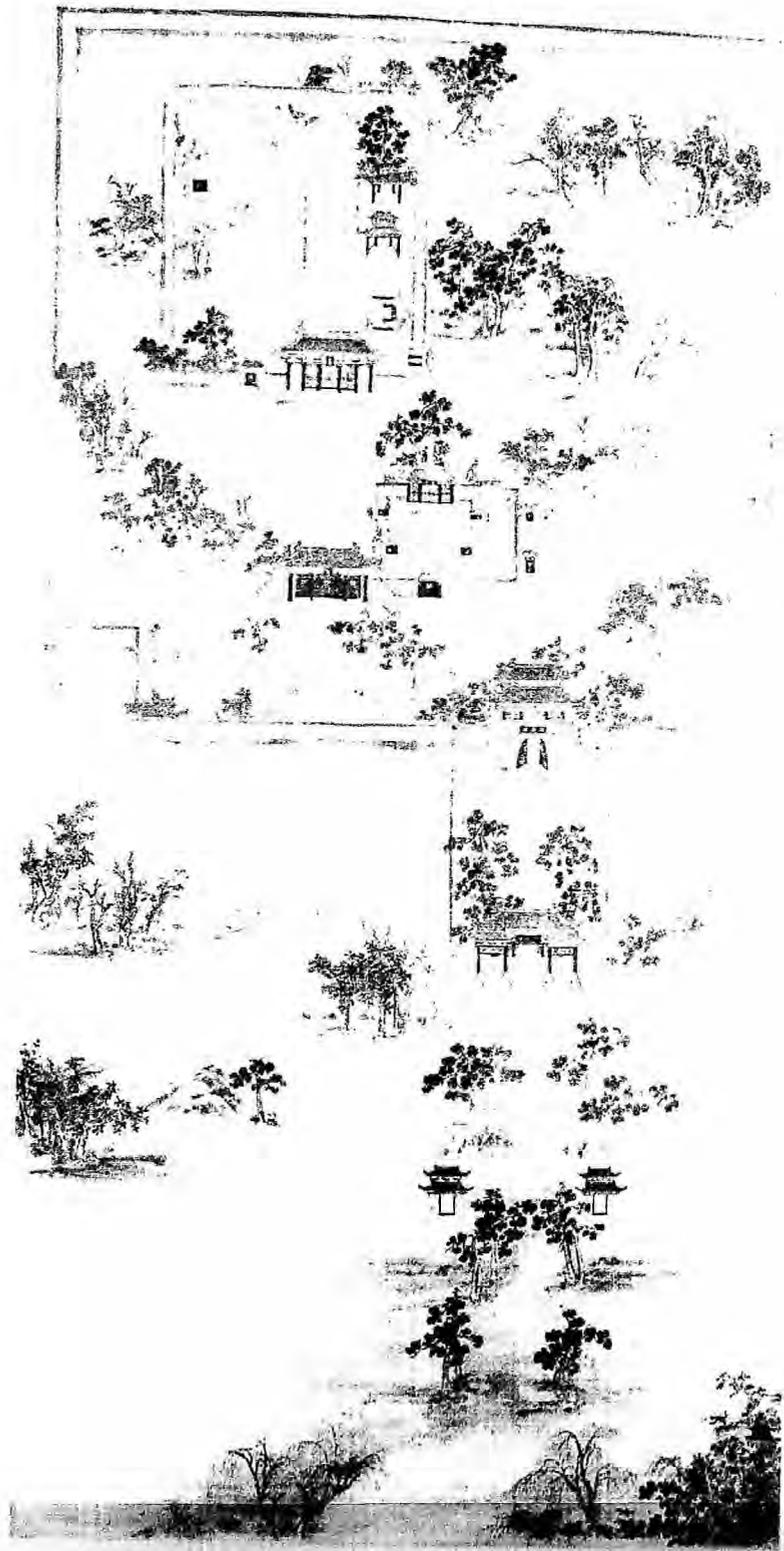




康熙萬壽圖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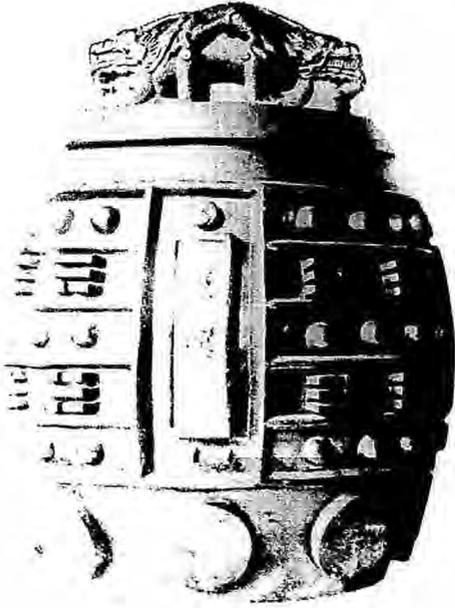


乾隆京城全圖第七排宮中之一段



雪湖林圖

鐘 編



黃鐘 乾隆四十四年製



黃鐘 乾隆二十九年製



倍夷則 乾隆二十九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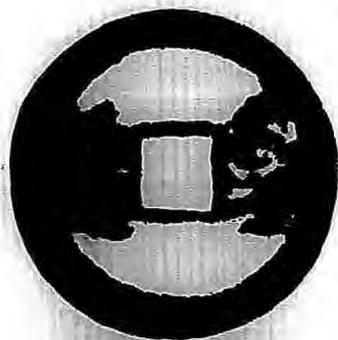
無射 乾隆二十九年製

清 錢



天聰當十錢(面)

天聰當十錢(背)



乾隆西藏銀錢(面)

咸豐當千錢(面)



乾隆西藏銀錢(背)

咸豐當千錢(背)





崇德四年戶部禁煙葉告示

示諭  
凡有種植煙葉者  
不許栽種  
不許吃賣  
本朝  
禁煙  
告示

王府員外等傳已禁此間有梗法愚民竟不遵守仍舊栽種吃賣  
不聽從前無丹白桂時亦何損于人自今以後務要盡草若後抗違  
稅令獲定以賊盜論枷號朔日進示棚門除鞭撻穿耳外仍罰銀貳  
兩實獲獲之人倘有先見者徇情不捉被後人捉獲定將先見者併犯  
者一例問罪若有栽種丹白桂者該管牛祿章亦及封得撥什庫從  
不知情亦必問以應得之罪其在屯檢什庫打五十鞭有奴僕出首主人  
果係情真首者斷出佃各園山每牛祿照此膳碼行該屬地方務使通  
知

此告示係崇德四年戶部所頒之禁煙葉告示，全文刻於木牌之上。木牌由數塊木板拼成，文字為滿文，內容與右側所錄之漢文告示相符合。告示中詳細規定了種植煙葉的禁令，包括對違犯者的處罰（如枷號、罰銀、鞭撻等）以及對知情舉報者的獎勵。告示的發布旨在嚴厲打擊當時的煙草種植與消費，以維護國家稅收及社會秩序。

Serenissime Bogdichanea Majestatis Chinesium, et coeterarum quam  
plurimarum Asiae Regionum Imperatoris, Ministris et Regalium  
negotiorum Directoribus.

Ex mandato Serenissima Caesarea Majestatis, Domini mei Clementissimi, Anno  
1710 praeterlapsa, ad Bogdichaneam suam Majestatis Regnum, Russicae gentis  
nostrae Commisarius Petrus Chudiacov, ad caerendum morcaturam,  
transmissus fuit. Sed ex subditis Bogdichaneae Majestatis, aliqui non satis li-  
quido, negotiationi form fecerunt, quidam etiam nec in commutatione nec emittine  
morcedum summum deposuerunt plenariam, ut nominetoneus: Bogdichaneae  
suae Majestatis Praefectus Astranda, Bis mille quadringentos Septuaginta  
quinque Lanos, Mercatores: Saugu Djeni Nongentos quinquaginta novem Lanos,  
et Bajari Trecentos octuaginta quatuor; Item per contractum debita rusa, mille  
trecentorum triginta trium Lanorum, non solutus est. Quapropter Vestras Effectu,  
dines amici rogo, velint ab illis qui huc usque per favore neglexerunt, pretium  
exigere, et a Nobis nunc cum variis mercationibus ad illas oras delegato Com-  
mercii Commisario, Gregorio Oselcov, reddere, ne ob retentionem ejus modi, ex mor-  
caturam stuen. Sincerisq; amborum dispolvatier Regnorum.

Anno a condito Mundo  
7221. sed Nativitatis  
Christi, Dei salvatoris  
nostri 1713. die  
May

Vestrarum felicitatum  
bene cupiens  
Caesarea Majestatis, Magni totius  
Ruspiae Imperatoris, Gubernator  
Siberiae Princeps Matthaeus Petro,  
mitte Gagarin.

康熙五十二年(西紀一七一三)俄羅斯來文拉丁文

## 譯文

金思義譯

呈統御支那暨亞洲其他許多大城大清國大皇帝殿下諸位大員暨掌理皇事列位官員台前：我至仁君主  
察罕大皇帝曾於前歲即紀元一千七百一十年，欽命商務司古弟亞考 *Pefer Chudiacow* 前來大清皇  
朝，辦理商務。雖然，貴朝臣民中，有未以清正完成交易者，亦有在購買及交換上未出全價者；如  
下開數人：貴朝官吏亞岡大（譯音 *Ascanda*）尙欠二千四百七十五兩；商人參家近（*Sanga Dsin* 譯  
名）欠九百五十九兩；巴揚（譯音 *Balg*）欠三百八十四兩。巴揚曾立有契約購買器皿，而其價一  
千三百三十三兩尙未交付。爲特請求台端向該怠付之人，代爲催索貨價，而交付於我國現今所派隨  
同商賈多名前來該邊疆之商務司額司可（*Gregory Ocolcow*）。幸勿以拖欠過久而致消失兩國因  
貿易而發生之關係也！統御全羅細亞帝國察罕大皇帝欽命西伯利亞總督格林親王 *M. Perowiz*  
*Gaberin*. 天主創世七千二百二十一年吾救世耶穌降世一千七百一十三年五月 日

道光二十年英水師副將辛好士照會

大英國特命水師副將爵子辛好士 為照復事本月三十日接收來字已經

閱悉據稱不但安突德等數名別有獲到之白黑英人二十餘名白英婦

一口等言本副將因心內抱慈人之意 英一均所懷者茲請將各獲到

人之名及其情形一概寫出以安慰被虜各處親取並准寄信往來也

又請將該婦之名何樣拿獲或在船上或在船塢了自已上 貴國海岸

各情且各國醫化從未拘留敵國之方今竄知

大清國甚願循諸醫化回慈惠之例而行是以切苦請求即時釋放該英

方人也茲有英船將遞來書收還英婦並候照復其餘各情只待

本營水師提督歸時轉呈閱查特此奉

欽差大人電鑒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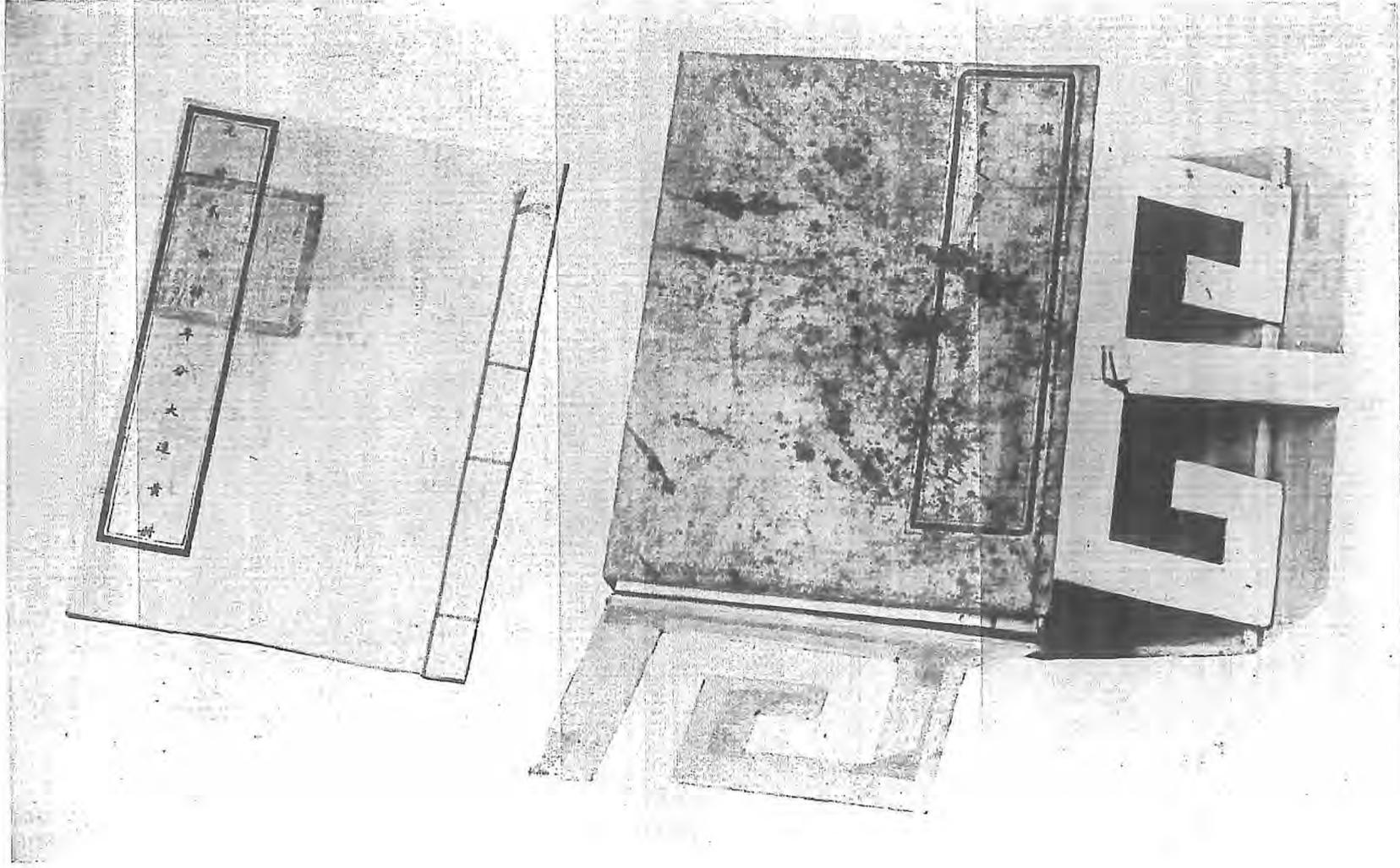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啟

*H. Fleming*  
*Secretary*



同治元年太平天國陳玉成致張洛行書





光緒二十四年銀庫清漢黃冊

光緒甲辰科金榜之一端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光緒三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策試

天下貢士譚延闓等

二百七十三名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第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故茲

誥示

第一甲進士  
第二甲進士  
第三甲進士  
名名名

光緒三十年  
五月二十一日

策試  
譚延闓等  
二百七十三名

## 記呂晚村子孫

陳垣

呂晚村先生留良卒於康熙二十二年，其子呂無黨葆中，康熙四十五年一甲第二人及第，不久亦下世。雍正七年因湖南人曾靜上書總督岳鍾琪，遂發見晚村文集日記有詆毀清朝之語，時去晚村之卒已四十六年矣。五月廿一日乙丑，特降諭旨，呂留良及其子孫，嫡親兄弟子姪，應照何定律治罪，著九卿翰詹科道，督撫提督兩司，各抒己見，詳核議奏。旋合詞陳請應照大逆例治罪。又降旨各省學臣詢問各學生監，取具結狀具奏。咸謂呂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難書，律以大逆不道，實爲至當，並無一人異詞。雍正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乙丑諭，呂留良呂葆中俱著戮屍梟示，呂毅中著改斬立決，其孫輩俱應即正典刑，但以人數衆多，著從寬免死發遣寧古塔給與披甲人爲奴。事具大義覺迷錄，及世宗實錄。

乾隆四十年正月十二日庚申，上諭有曰，前據弘昉等奏，查審逆犯呂留良之孫呂懿兼，曾孫呂敷先，捐納監生一事，係戶部辦理錯誤。朕前諭令將發遣之曾爲職官及舉貢生監出身者，免其爲奴，於戍所另編入旗，出戶當差，係指尋常爲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反叛人犯，原旨即在開除不辦之列。若呂留良子孫，係大逆重犯緣坐，豈可援輕罪有職人員，槩免爲奴出身，致令逆惡餘孽，得仍竄籍良民，所有呂懿兼呂敷先二犯，前旣倖爲開戶，今復妄思漏網

衣冠，情罪尤爲可惡。若僅照該將軍所擬，永遠枷號，罪及其身而止，尙不足蔽辜，著將該二犯及其家屬俱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之人爲奴。諭見高宗實錄。

關於呂懿兼呂敷先捐監之事，實錄所書只此。余藏有乾隆四十年舊檔載此事甚詳。錄之可見晚村先生子孫當時在戍所之生活狀況。

據盛京將軍弘昫等奏，呂懿兼之捐納監生，係伊堂侄呂衡先呂念先出資，托客民辛金山代捐。呂敷先之捐納監生，係呂敷先將房契一紙，向呂衡先押銀，托客民朱尙周代捐。

呂懿兼曾充寧古塔醫官，後因旗人不准充醫官，被副都統增海革退。但發遣之人，每五日點卯。呂懿兼欲捐納監生，免其點卯。又以無力，因呂衡先開設麵舖，且作官票人參牙行，呂念先開設藥舖，遂向二人各挪借銀六十餘兩，共得銀一百二十五兩，隨開寫三代履歷，託呂衡先舖內夥計辛金山進京之便，於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捐納監生。

呂敷先見呂懿兼已經捐監，亦欲告假親自上京捐監，該管協領佐領查係發遣之人，不許出境。伊乃將房契一紙，原價三百兩，託呂衡先押銀一百二十五兩。適有江蘇客民朱尙周在寧古塔販置官參上京，呂敷先即將履歷及銀託其報捐，將監照寄至盛京開裕昌號之客民葉楚蘭，交呂衡先之外甥李朝彥，轉交呂敷先收執。

呂姓本係發遣爲奴之犯，何以饒有餘資，因伊等于乾隆二年得旨隨旗當差以後，遂各自

謀生。呂懿兼學習行醫，呂念先即在藥行生意，後開藥舖，兼販賣米鹽。

呂敷先曾讀書，後在永泰號學習生理，旋即據有其舖，換赫哲費雅哈等處貂狐皮張，又在寧古塔旗下包放賬目。其賬以二八月關錢糧後放出，不拘借過幾月，每兩利銀二錢，至下次關錢糧月分清還。後又在所居之東京城村，設燒鍋一處。

呂衡先學麵舖生理，又作官參牙行，兌換赫哲費雅哈貂皮，及放給領票創參之人賬目，遂積有多金，此皆各該人供詞所述也。

又據吉林將軍衙門移咨，查封各該人等家產。呂懿兼房十三間。呂敷先房一百六十五間，地四百一十四晌，燒鍋舖一座。呂衡先房三十五間，地五十晌，鹽二萬五千觔。呂念先草房二十八間，銀三百兩，春雨堂藥舖一座。其餘錢文牲畜器具等物，及放給客人之銀貨賬目，各具清冊到部。緣寧古塔地方，米糧價賤，市販易于獲利，呂敷先呂衡先冒禁取利，轉鬻參貂，故挾賞獨厚。

又據刑部議奏，該犯等以逆惡子孫，胆敢違禁取利，盤剝旗人，已屬罪無可道，乃呂懿兼呂敷先妄思濫列仕籍，尤屬不法。應將呂懿兼呂敷先二犯并其家屬，俱發黑龍江給與披甲人爲奴，呂衡先呂念先係代爲出資之人，俱解往寧古塔枷號三個月示衆。僉妻子往黑龍江充當苦差，辛金山朱尙周審無別情，但爲大逆子孫帶銀捐監，其屬不合，應在寧古塔地方枷號

兩個月，滿日各折責三十板，解回各原籍管束。

又查原經發遣之呂姓在寧古塔者，共十二戶，男婦大小及家人僕婦等一百零十一名，俱已分編入旗。除改遣人犯外，其餘應交各該管官嚴加管束，並永遠禁其考試捐納。

至戶部收捐各項官生，原憑本籍出有保結，方准入冊。今閱該二犯監照四張，內俱開有呂留良名字，似此逆惡之人，戶部國子監各官豈容漫無詳察，即令刷名學舍，亦應一體交部議處。實錄所載乾隆四十年正月十二日之諭旨，即根據上列各件而發也。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北平輔仁大學有教育系畢業生呂永泰，黑龍江人，其家長呂子珍，在黑龍江省城開張湧巨廣生意。永泰來見，溫文有禮。余叩其家世，知爲晚村先生之後，相與款款者久之。

### 文思院

余向疑宋攻作之局曰文思院，不詳命名之意。青箱雜記云：考工記巢氏拿攻金其量銘曰：「時文思索」。故今世攻作之所，號文思院。江鄰巖云：或說文思殿名，聚攻巧於其側，因名之曰文思院使。

——王士禛香祖筆記——

# 史與史料

孟森

近時史學家風尚。以保存史料爲急。因以古人作史。其高簡者爲必有遺佚之憾。其不加裁剪者爲多存舊文。彌可寶貴。是蓋鑒於遠隔數朝之史。僅有修定之正史在。而其史料已大部散失。拾遺訂墜。極費學者之功力而所得仍無幾。以此之故。於新唐書之文省事增。致爲不滿。五代史之盡變舊例。寄意於筆削而多動原文。亦嫌其不留真相示後。夫果文省事增。則文雖有所刪節。事尙非無所流傳。若祇有舊唐書。唐一代事跡。未免敘述太少。文固史料。事亦何嘗非史料。兩唐書之比較。即以所存史料計之。亦不應謂新書劣於舊書也。新五代自立義例。以知人論世之識。屬啓後人。極史之能事。不與世爭保存史料之能事。在當時自有重大之史料。傳之故府。載之私家著述。觀通鑑之取材。往往在正史之外可知。即僅存舊五代。亦不足盡網羅史料於一書矣。古代史料之久而散失。不應咎作史者之不能盡收。祇應咎印刷之未發達。傳布之無善法。因史料之難得。致疑於史家筆削之非。此則有激之言。非事實也。

明代史料。有實錄在。若云清修明史。不將實錄全部收入。即爲史官失職。此必不然。遠清史則史料更多。私家著述可勿問。其存之故府者。已累千萬冊而不止。所謂史料。又分

無數等級。其最初未經文人之筆所點竄者。有如塘報。有如檔子。有如錄供。此可謂初級史料。至入之章奏。騰之稟揭。則有紅本揭帖。汗牛充棟。已爲進一級之史料。至科臣所鈔。一方下部議行。一方已錄送史館。其中已微用史文句例點改。此則與史發生關係。爲又進一步之史料。館臣據此。按日排纂。謂之日錄。與記錄王言之起居注。皆以日計。居然史之一體矣。而其距勒爲正史。則等級尙遠。以清代館職考之。先作長編。又分其外省之應紀載者爲外紀。則又爲史之一體。然其後仍爲史料。不過進一兩級耳。至修實錄而一朝編年之史成。逮修正史。則實錄又成史料。其間尙有方略之爲紀事本末史。與編年之實錄。如驂之斬。皆明明史矣。而至正史既行。又退居史料之列。不但此也。治清史者。將來必有祖述涑水其人。作爲清鑑。即自有編年之清史。決不以實錄當之。又必有祖述袁機仲其人。作爲清史紀事本末。決不以方略盡之。蓋實錄不足鑒是非褒貶以垂法誡之量。而方略局於軍事。清一代可紀之本末。固有什伯於此者。明乎此則史自史而史料自史料。不偏廢亦不可求全也。且清又自力於國史。紀表志傳。無一體不備。無一不既富且繁。合之又數千餘冊。民國爲清修史。決不能取其紀表志傳而刊行之。作史固以筆削爲職責。非以保存史料爲職責也。保存清史料之職責。今由故宮文獻館專任之。而他學術機關。亦有分任者。盡其力之所至。整理排比。使有秩序。刊布流通。使不放棄。供修清史之用。並供清史成後補苴糾駁之用。斷無

收合史料。責史家書聚於一書之理。自唐以下。史家眉目。終以歐陽司馬爲標準。雖不能至。心嚮往之。若夫生今之世。爲今之人。有尊重史料之世界潮流。有愛好史料之學者嗜慾。身負保存職責者。宜如何求娶人望。固應惴惴從事矣。

近者吾國學者。於歐遊中徧訪各國史料保存之法。如蔣廷黻先生所詔示。足爲吾人所取證。蓋有數端。一無大小。無久近。無所不用其保存。返觀清一代。入關匆促之際。未嘗以大庫文物。付之戎馬蹂躪之域。而八千麻袋。輾轉圍圍。乃出近時無知軍閥之手。則以胡人占領華夏至二二百年。亦非盡無意識而得之。然而民國以來。尙未能恢復故府鄭重之意。及今急起直追。已不免脫去保存之一節。此舉國所當猛省者。一整理之難。以歐陸文明可信之國家。如法之革命史料。至今踰百年而整理甫及其半數。吾人爲財力事力所限。保存久無成績。難以自慚。不當以此自餒。三欲期所有史料。悉用印本公布於世。爲全球各國所不能。吾人亦祇能盡所得盡之力。四吾國國史之系統。史在政先。雖欲作僞而有不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爲吾國有史以來之根本法。其嚴重終非世界各國所及。民國承華夏累朝之後。有最嚴重之國史定制而未及用。轉欲設保存檔案之無力機關。以與拾遺訂墜之愛惜前代史料者。爭其用心之疏密。此則獻替之無人。使吾國史事之良法美意。駸駸無述於世。不可謂非吾黨之責也。

## 永樂大典

韻石齋筆談：稱永樂大典，嘉靖三十六年，勅徐楷等照式摹抄一部，其說似矣，而實非也。是書初名文獻大成，解縉總其事。後以所纂未備，復命姚廣孝劉季篪，與縉同監修，永樂五年奏進，改賜名曰永樂大典。初擬鈔板以工費太繁而止。都燕以後徒置文樓，即今宏義閣也。嘉靖四十一年，選禮部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命高拱張居正等校之。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於南京。其正本藏文淵閣，副本奉皇史宬。明季兵興，南京本及史宬本並燬。惟文淵閣本歸然尚存，僅闕二千四百二十二卷，顧炎武日知錄，謂全部皆佚，其說誤矣。是書以洪武正韻爲綱，每字下詳列各書，宋元以前秘典遺聞，世所未覩者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校定編排，復傳於世。如子書中之傅子，元明以來藏書家，已不著錄。樂史藝文志只稱五卷，而文義完具者，竟得十有二篇。文義未足者，亦得十二篇。其樂字韻備錄李燾通鑑長編，共得五百二十卷。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二百卷綱舉目張，尤足以資考證。邵二雲學士，因就齋與心傳之書，益以宋人說部，撰南都事略，以續王儔。殆天佑斯文，假手縉與季篪輩，俾彙存古籍也。從其中鳩集成編者，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其原書共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明初仕宦尙不甚拘資格，是役也，陳濟以儒士與翰林學士王景等，並爲總裁，亦異數矣。

## 書冊制度補攷

余嘉錫

沈兼士先生以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將出特刊，徵文於余。余於掌故之學，未嘗究心，愧未有以應也。雖然，文獻館所藏者以檔案爲多，考其制度，如表題奏咨，移牒關札，呈揭稟狀，說帖履歷之類，以及各種試卷，皆用摺疊本。故奏曰奏摺，亦曰摺子，說帖曰手摺，朝考試卷曰白摺子。此皆沿用書冊之制，宋人所謂葉子也。但書冊已由葉子改爲爲蝴蝶裝，又改爲線裝，而官文書仍用葉子者，爲其可粘連爲一，疊成公案，以防遺失抽換也。朱子謂「修書之式，只似公案摺疊成咨，」詳見後知宋時公案固如此矣。今官文書已改爲散葉裝訂本，舊制既亡，後世必有致歎於觚之不觚者。夫必書冊之制顯而後檔案之制明。考書冊制度者，詰經精舍文集中有汪繼培徐養原周代書冊制度考，金鶚漢唐以來書籍制度考亦錄入學海堂經解經義叢鈔，其文皆畧而不詳。其後有葉德輝書林清話中書之稱冊，書之稱卷，書之稱本，書之稱葉數篇，及日本人島田翰書冊裝潢考在古文舊書考中，法人沙畹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馮承鈞譯本，諸篇，皆不免時有舛誤。至近世王靜安先生作簡牘檢署考在雲窗叢刻及王忠愍遺書中，而後簡策之制大明。今人馬叔平先生，作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見國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取證實物，附以圖象，又前人所未及也。余以暇日瀏覽羣書，頗有所得。嘗欲綜合爲一書，因循未果。今取平時所節記者，條列之，著於篇，題曰

書冊制度補考，以補諸家所未備。其爲諸家所已引用者，則不復詳。隨手拾掇，漫無義例，不足以言著述，姑以塞 沈先生之請云爾。至於雕版源流，此篇概未之及，當別爲文論之。

目錄

殺青繕寫

書本

箋

卷子

素貴紙賤

糊縫

唐人寫書紙

黃紙寫書

烏絲欄 界行

裝背

補書

書表

葉子 旋風葉 冊葉

蝴蝶裝

黏葉

### 殺青繕寫

御覽卷六百六引風俗通曰，「劉向別錄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汗也。吳越曰殺，亦治也。劉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斯爲明矣。」按此應劭釋劉向別錄已殺青書可繕寫之語也。向凡作書錄，皆有此二語。劭因說明其義，以「直治竹作簡書之」至「改易刊定」釋殺青，以「以上素也」釋可繕寫，又以「由是言之」三句自證其釋殺青爲治竹作簡之不誤，文義甚明。可見除「殺青可繕寫」五字之外，皆應劭之語。唐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吳祐傳，乃云，「殺青者，以火炙簡令汗取青，易書復不蠹，謂之殺青，亦謂之汗簡，義見劉向別錄，」此蓋誤讀風俗通，以應劭語爲別錄語也。而洪頤煊嚴可均等皆從之，輯風俗通語入別錄佚文。自「殺青者」起至「去其汗也」止。馬國翰則至「炙乾之」止，無下二句。葉氏書林清話亦沿其誤。今爲辨之如此。觀應劭之言，則古人用竹簡寫書之法，足可了然矣。「可繕寫」者，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三蒼云，「繕治也，」蓋言已書於竹簡可就加繕治傳寫

也。黃生字詒云，「說文，『寫，傳置也。』禮記，『器之漑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是也。蓋傳此器之物於他器，謂之寫，因借傳此本書於他本，亦謂之寫。古云，『殺青繕寫，』又云，『一字三寫，烏焉成馬，』又云，『在官寫書，亦是罪過，』皆此義也。」

### 書本

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曰，「按劉向別錄，『讐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讐也。」末四字文選注無，從御覽六百一十八補。此與御覽所引殺青繕寫之文當是一章，亦只是應劭釋讐校二字之義，而諸家又輯入別錄佚文，誤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數言江南書本。島田氏雕版淵源考，謂書本之爲言，乃對墨版而言之。葉氏書之稱本篇，以島田氏說爲大誤，謂「本者因根而計數之詞，書本由卷子摺疊而成，其制當興於秦漢間」云云。此其說皆絕可笑。劉向時固絕無墨版，即摺疊本亦起於唐末。唐人寫書皆用卷子，其事班班可考，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書，何嘗有一摺疊本，而謂其制興於秦漢之間，不知何據。尋風俗通之意，一人持本者，持竹簡所書改易判定之本，一人讀書者，讀傳寫上素之書也。以油素之書寫自竹簡，則竹簡爲書之原本，故呼曰本。其後簡策之制既廢，寫書者借人之書傳錄，則呼所借者爲本。後漢書延篤傳注引先賢行狀曰，「延篤欲寫左氏傳無紙，乃借本諷

之，「是其事也。凡書無不可傳寫者，因有書本之名矣。」

### 箋

程大昌演繁露卷五云，「鄭康成之釋詩也，自名其語曰箋。崔豹古今注曰，『毛公嘗爲康成鄉州太守，故康成不敢與之齒躡，而以箋爲言，箋猶牋也，與牋記之牋同也。』此說迂也。古無紙專用簡牘，簡則以竹爲之，牘則以木爲之。康成每條自出己說，以片竹書之，而列毛公之旁，故特名鄭氏箋。」按程說是也。今本古今注無此條，惟博物志卷四士禮居本云，「鄭玄注毛詩曰箋，不解此義，或云毛公嘗爲北海郡守。玄是此郡人，故以爲敬。」崔豹蓋又就張華之說引申之，然其說實迂曲不可通。說文云，「箋表識書也，从竹莪聲。」夢溪筆談卷十四云，「莪，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莪爲義也。」推此言之，則竹之小者曰箋矣。程氏以箋爲竹片，深合字義。劉向晏子書錄曰，「中書以天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畧櫛，玉篇云，「古文賤字。」皆已定。」又列子書錄曰，「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讐從中書，已定。」「櫛」棧皆即箋也。蓋簡策之制，字與上下齊，無復餘地，故讀者欲有所表識，則削竹爲小箋，繫之於簡。劉向校書，康成注詩，皆先書之於箋也。後世以紙寫書，則有裁小幅紙爲箋者矣。卷軸之懸牙籤，蓋亦箋之變。王氏所言簡策版牘之制詳矣，未嘗及

箋，故爲補之。

### 卷子

島田氏引尙書故實，謂「率以一丈二尺爲軸。」馬氏謂「長短無定制。」案馬說是也。東觀漢記桓譚傳曰，「譚著書號曰新論，光武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則其長可知。晉書禮志摯虞表曰，「喪服一卷，卷不盈握，」則其短可知。然則卷之長短，亦視其文之多寡也。但太長則不便卷舒，故有分一卷爲上下者。太短則不能成軸，故有合數篇爲一卷者。一丈二尺，舉其中制言之耳。釋名卷六釋書契云，「卷，縮也，相約束纏縮以爲限也。」卷子既長至丈餘，或且過之，不可引之至盡，故讀者必展其卷，且讀且舒之。南齊書王僧虔傳誠子書云，「汝開老子當作老易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世說文學篇云，「庾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去，」宋史賈黃中傳云，「黃中方五歲，父玘每旦令正立，展書卷比之，此可見宋初尙有用卷子者謂之等身書，課令誦讀，」皆其事也。黃中以五歲之童子，展卷比其長短，計所讀多不過數千字。後人誤以讀等身書稱人之博學，由不知卷子之制也。

### 素貴紙賤

馬氏已據書鈔一百四引崔瑗與葛元甫書，「今送許子十卷，貧不及素，但以紙耳，」知當時猶

以紙爲不敬。今按書鈔同卷引三輔決錄云，「韋誕奏蔡邕自矜能兼斯高之法，非執素不妄下筆」。又考魏志文帝紀注引胡冲吳歷曰，「帝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此並可見雖紙已盛行，而習俗寫書作字，仍貴素而賤紙也。

### 糊縫

馬氏云，「紙之篇幅不如帛長，則以數紙連爲一幅，其接縫之處以膠黏連之。敦煌所出卷軸，雖至斷爛，未有脫落者。」今按真誥卷十九自注云，「此中有三君所書真受。」謂真人口後授之語也

人糊連裝掄，分爲二十四篇。」又云，「三君書有全卷者，並有首尾完具。其餘或五紙三紙一紙一片，悉後人糊連相隨，非本家次比。」然則古人黏縫仍用糊。又考寶泉述書賦自注云，「皇象寫春秋哀公上第二十九卷，其紙每一大幅有一縫線聯合之。」蓋皇象所用必是幡紙，故可用線縫聯，此昔人所未知也。

### 唐人寫書紙

古人所用紙，種類頗多，具見諸類書及文房四譜中，然不必是寫書之紙。惟唐人寫書大率用麻紙藤紙，唐書藝文志云，「集賢院學士，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唐會要卷三十五云，「大中四年二月，集賢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後至年終，寫完貯庫及填闕書籍三百六十五卷，計用小麻紙一萬一千七百七張。」又卷六十五云，「貞元三年八月，秘書監劉太真奏准

貞元元年八月二日勅，當司權宜停減諸色糧外，紙數內停減四萬六千張。伏請於停減四萬六千張內，卻供麻紙及書狀藤紙一萬張，添寫經籍。」唐六典卷九云。「集賢所寫，皆御本也。書有四部，分爲四庫，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共二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唐李潛松窗雜錄云。「內起居注率以五十幅黃麻紙爲一編。」就此諸書觀之，知用麻紙多於用藤紙者矣。又六典卷十秘書省有熟紙匠十人，卷二十六崇文館有熟紙匠三人。邵博聞見後錄卷二十八云，「唐人有熟紙，有生紙。熟紙所謂妍妙輝光者，其法不一。生紙非有喪故不用，」是也。宋董道廣川書跋卷六有硬黃一條云，「硬黃唐人本用以摹書，唐又有書經紙，此雖相近，實則不同，惟硬厚者知非經紙也。」又卷十書寶章集云，「古人治紙要有法，故以縑帛依舊書長短，隨事截之，則爲幡紙。以生布作紙絲口經始此有誤字故名麻紙。以樹木皮作紙名穀紙。至槩汁涅染，點治搗裝，則爲經紙。自漢魏遺字，多用幡紙。晉宋多用麻紙。而隋唐多用經紙。」道分麻紙與經紙爲二者，麻紙蓋未經搗治之生紙，必經潢治而後用以寫經，其紙較薄於硬黃，蓋即所謂熟紙也。然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則云，「硬黃紙，唐人用以書經，染以黃蘗，取其辟蠹。以其紙加漿瑩澤而滑，故善書者多取以作字。」是書經之紙即是硬黃，與董道說不同，未詳孰是。

## 黃紙寫書

古人書有先寫後染黃者，有用黃紙寫之者。陸士龍集卷八與兄平原書第三十云，「前集兄文爲

二十卷，適訖一十，當黃之。書不工，紙又惡，恨不謹。」齊民要術卷三有染潢及治書法云，

「凡打紙欲生則堅厚，特宜入潢。凡潢紙減白，便是，不宜太深，深則年久色闇也。入浸蕪

熟，即棄滓，直用純原誤統據下文改汁，費而無益。蕪熟漉汁，搗而煮之，布囊壓訖，復搗煮之，三

搗二煮，添和純汁者，費省功倍，又彌明淨。寫書經夏熟後入黃，縫不綻解。其新寫者，須

以熨斗縫縫熨而潢之，不爾，入則零落。豆黃大不宜裏，則全不入潢矣。」觀要術所言，可以

知先寫後潢之法矣。姚寬西溪叢語卷下云，「唐秘書省有熟紙匠十人，裝潢匠六人。」按六典卷二十六崇

文館亦有熟紙匠三人，裝潢匠五人。「潢」，集韻音「胡曠切」，釋名「染紙也」，齊民要術有裝潢紙法。所引要術太略，今

刪去，別蓋染黃也。後有雌黃治書法云，「潢訖治者佳，先治入潢則動，」要術後魏賈思勰

撰，則古用黃紙寫書久矣。寫訖入潢，辟蠹也。今惟釋藏經如此，先寫後潢。」據此，是宋

人寫佛經猶用此法。然荀勗上穆天子傳叙云，「謹以二尺黃紙寫上。」此事烏田氏已引晉書劉卞傳云，

「卞至洛，得入太學，試經，爲臺四品吏，訪問令寫黃紙一鹿車，卞曰，劉卞非爲人寫黃紙

者也。」高似孫緯略卷八云，「晉中經有黃紙楷書。」文房四譜卷四云，「司馬消難不知書，

書架上徒設空紙。時人云，黃紙五經，赤軸三史。」按周書北史消難本傳皆無此事，未知所出，俟再考。此皆即用黃紙寫

書，未嘗先寫後潢。且荀勗劉卞均在賈思勰之前，姚寬知其一未知其二矣。宋景文筆記卷上

云，「古人寫書盡用黃紙，故謂之黃卷。顏之推曰，『觀天下書未徧，不得妄下雌黃。』」  
見勉學篇雌黃與紙色類，故用之以滅誤。今人用白紙，而好事者多用雌黃滅誤，殊不相類。道佛  
二家寫書猶用黃紙。齊民要術有治雌黃法。或曰，古人何須用黃紙。曰，藥染之可用辟蠹，  
今臺家詔敕用黃，故私家避不敢用。一依此而言，似白紙書始於宋時。自書不用黃紙，而敗  
於蠹魚者多矣。然宋時館閣中自有黃紙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九云，「嘉祐四年二  
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別用黃紙印寫正本，以防蠹敗。」麟臺故事卷二書籍篇云，「嘉祐  
四年，置館閣編定書籍官，其後又置編校官四人，以崇文總目收聚遺逸，刊正訛謬而補寫  
之。又以黃紙寫別本以防蠹敗。至嘉祐六年，三館秘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  
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夢溪筆談卷一云，「今三館秘閣四處藏書，然同在崇文院。其  
間官書多爲人盜竊，士大夫家往往得之。嘉祐中，置編校官八員，雜讐四方書，給吏百人寫  
之，悉以黃紙爲大冊寫之，自是私家不敢輒藏。」是宋時館閣書自有黃本白本兩種，惟私家  
不敢藏黃本耳。麟臺故事卷一官聯篇又云，「元祐中，秘書省職事官與館職之外，又置校黃  
本書籍，蓋校書之比也。」夫特爲黃本置官，則黃本重於白本矣。然今宋版書世間不乏，而  
黃紙宋寫本絕不一見，豈非藏於官者易遭兵燹之厄歟。達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五十一云，  
「紹興十四年，詔諸軍應有刻板書籍，並用黃紙印一帙送秘書省。」自此以後，黃本書不復

見於紀載矣。

## 烏絲欄 界行

島田氏嘗引大唐書儀之鉛欄，國史補，書史，廣川書跋，寶真齋法書贊諸書之烏絲欄，又引後漢書襄楷傳及吳志孫策傳注之于古神書，白素朱界，意謂界即是欄也。余按國史補云，「宋毫間有織成界道絹素，謂之烏絲欄。」界道者，謂行格也。而書史則云，「黃素黃庭經，上下是烏絲織成欄，其間以朱墨界行。」是欄與界又不同。蓋渾言之皆可謂之欄，析言之則上下匡爲欄，直行爲界耳。今又得數條，爲補於此。真誥卷六自注云，「從前卷至此凡八紙，並更手界紙書。」謂晉楊羲所書宋陳標負暄野錄卷下云，「蘭亭序用鼠鬚筆烏絲欄璽紙，所謂璽紙，蓋實絹帛也，烏絲欄即是以墨間白織其界行耳。」袁文甕牖閒評卷六云，「黃素細密，上下烏絲織成欄，其間以朱墨界行，此正所謂烏絲欄也。」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云，「許渾烏絲欄絹上書所作詩大軸，佳。」案渾所爲今體詩上下卷，烏絲欄，曾藏宋御府，見宣和書譜卷五。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四云，「宋景文修唐書，用表紙朱界，貼界以墨筆書舊文，傍以朱筆改之。」珊瑚網法書題跋卷一載明王稱跋褚登善兒寬贊真蹟云，「烏絲欄，唐界墨而細，宋人淡墨而理麤，此唐界宋界之別。」以上諸條，可見絹與紙皆有界行，或織或畫，或朱或墨，其式不一。至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七引李義山集新書序言「以墨爲邊準」，「程氏謂」今俗呼解行，「可見唐宋時又有邊準解行之名。葉

氏書之稱本篇已引之，茲不復詳。

### 裝背

古人於鍾王法書，輒連數紙以至數十紙，裝爲一卷，梁虞龢論書表見法書要錄卷二言之甚詳，蓋所以免散失也。然張彥遠論裝背標軸，謂「凡圖書本是首尾完具之物，不在輒議割截改移之限，」

是則大篇長幅，亦復裝背矣。今敦煌所得六朝唐人手寫書卷，皆單層紙無裝標者，論者遂謂古紙厚於今紙，故不須裝背，其實不然。唐秘書省崇文館皆有裝潢匠。所謂裝者，必兼裝背言之，不僅接縫標軸也。且唐人摹書之紙，較寫經紙尤爲硬厚，見前引董道語書畫尙須裝背，豈書籍

獨不可裝背乎。蓋書畫多是前賢名蹟，爲後人所寶愛，故裝大幅生紙於背，以防斷爛。然法

書之中，本有經史，名畫之內，亦多圖籍。如寶臬述書賦所載皇象手寫春秋，徐浩古跡記所載王羲之手書論語，及名畫記所載韓詩論語等圖是也。如此等類，或其他奇書秘笈，亦必裝背矣，特今敦煌所得書，皆民間通行之本，初非珍異，故僅用單紙耳。張彥遠引李吉甫家

書云，「背書要黃硬，」詳見下孫可之集卷十讀開元雜報云，「因取其書帛其漫。」唐文粹卷四十九作縵宋

任廣書叙指南卷五因云，「背書曰帛其縵，」是皆唐人裝書之證也。明胡應麟經籍會通卷四云，「自漢至唐，猶用卷軸，卷必重裝，一紙表裏，常兼數番，」是亦謂卷子必須裝背矣。

至於裝背之法，則寶臬張彥遠言之最詳。臬述書賦卷下云，「必也易背以時，」原注，時受彩無在正夏。

欺，敏洽和之妙道，得潤軟之成規。原注，用麵調適，厚陰以成。疎密苦樂，殊形異宜。原注，厚薄完盡。上約下豐，始增末裨，原注，接上下前後例。沾將實名，位充合離。原注，改拆暑榜餘地。或附卷均端，足使其夷，原注，薄而蠶者。或鳴砧安帖，然後呈姿。原注，厚而完者。探尋源流，志逸胞遁，緝合剪裁，躬勞不閔，明齊短長，闊決分寸，誠忽忽於或躁，祛悵悵之遺恨。「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三論裝背標軸云，「自晉代已前，裝背不佳。宋時范曄始能裝背。宋武帝時徐爰，明帝時虞穌巢尚之徐希秀孫奉伯編次圖書，裝背爲妙。梁武帝命朱异徐僧權唐懷克姚懷珍沈熾文等，又加裝護。國朝太宗皇帝，使典儀王行真等裝褫，起居郎褚遂良校書郎王知敬等監領。凡煮糊必去筋，稀緩得所，攪之不停，自然調熟。余往往入少細研薰陸香末，出自拙意，永去蠹而牢固，古人未之思也。汧國公家背書畫入少蠟，要在密潤，此法得宜。原注，趙國公李吉甫家云，「背書要黃硬，」余家有數帖黃硬書，都不堪。候陰陽之氣以調適，秋爲上時。春爲中時，夏爲下時。暑濕之時不可用。勿以熟紙，背必皺起，宜用白滑漫薄大幅生紙。紙縫先避人面及要節處，若縫縫相當，則強急卷舒有損。要令參差其縫，則氣力均平。太硬則強急，太薄則失力」云云。最及彥遠所論，雖皆爲書畫言之，要之古人裝背書卷之法，亦不外此矣。

## 補書

顏氏家訓治家篇云，「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爲補治，此亦士大夫百行之一

也」，是則補書之法，由來舊矣。唐人寫經中間有挖補處，粘貼極平，非細察之不能見。古人爲此自有法。齊民要術卷三染潢及治書法云，「書有殘裂，卽方紙而補者，率皆攀，癩瘡硬厚，癩痕於書有此下疑有脫字裂萍紙如籬粟，當作葉以補織，微相入，殆無際會，目非向明舉而看之，畧不卷，補裂若出當作屈曲者，還須於正紙上，逐屈曲形勢裂取而補之。若不先正元理，隨宜裂科當作科紙者，則令書卷縮。」此節文多脫誤不可句讀然則古人於修補殘缺及粘貼誤字，蓋皆用此法也。至於久而不落，則由所用之糊調和得宜，或有薰陸香黃蠟諸藥物耳。元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乃云，「凡鈔書之法，亦須改正底本分明，然後剪紙貼之，寫淨，切不可鏤去誤處爲孔補貼，久之脫去，文義不可曉矣，切戒，」云云。不知補貼之紙，可裂不可剪，剪則四面斬齊，與原紙不相親，且又調糊不得法，安得不脫去乎。

### 書囊

說文以表爲書衣，其制則島田氏馬氏叙之已詳。葉氏書之稱函篇引謝靈運書表銘，昭明太子詠書表詩爲證。按文苑英華卷五百五十一，有是儀鬻書衣於市，是儀吳志有傳，此假設之詞，或亦儀有是事也。或人告其不仁，判辭云，「書衣創制，編冊攸資，刷綠篋以相耀，雜紫荷而交映，是儀所鬻，非法貽譏，既多謝於提油，徒獲愆於倍市。」提油見漢書黃霸傳，云，「別駕主簿車，提油屏泥於軾前，」後漢書劉盆子傳注云，「赤屏泥，謂以提油屏泥於軾前，」然則提油者，乃是用提帛染之

以油，所以免沾濡。讀此判知書表之表有用提油者矣。表用縹布絹緋等爲之，馬氏說縹者，帛丹黃色也。文選西京賦注引字林書鈔卷一百四引華佗別傳云，「佗以縹縹爲書表，」又引晉中興書云，「傅玄盛書有素縹表，」真誥卷十八云，「夢得一帙有小四卷書，皆細青布爲帙，兩頭紅色，書皆是素，」史鑄，會稽三賦注云，「淺黃色書衣曰細帙，」是五色縹布皆可爲表。其制織竹成簾，而以布帛爲之表。葉氏謂「竹織者當稱函，」又謂「梁以前表以裏書，梁以後表以函書，」皆杜撰無故事。表之盛書，大抵以十卷爲率，多者亦不過十一二卷。而武平一徐氏法書記言「宮人出六十餘函，每函二十餘卷，別有一小函，可有十餘卷，」見法書要錄卷三則函之所盛，較表爲多，當是書積之類，非表也。

### 葉子 旋風葉 冊葉

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說葉子格，因謂「唐人藏書皆作卷軸，其後有葉子，其制似今策子。凡文字有備檢用者，卷軸難數卷舒，故以葉子寫之，如吳彩鸞唐韻李邵彩選之類是也。」而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三謂「世間所傳彩鸞唐韻猶有旋風葉。」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二又言「曾從延令季氏觀彩鸞真蹟，逐葉翻看，展轉至末，仍合爲一卷。」見跋雲煙過眼錄以此三書參看，則葉子之制可知矣。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五云，「古書皆爲卷軸，至唐始爲葉子，今書冊是也。然古竹牒已用疊簡爲名，顧唐始以縹帛卷軸改爲冊葉耳。」大昌所謂冊葉，即歐陽所謂策子。然則葉子

也，旋風葉也，冊葉也，同實而異名者也。烏田氏謂「旋風葉者，疊摺成冊，兩折一張標紙。槩粘其首尾於標紙，其翻風之狀，宛轉如旋風，」此說得之。烏田所謂標紙，即護葉也。旋風葉之護葉，必以整張紙包其前後而粘聯之。今之冊葉，則上下護葉各只半張，露出書背，惟此爲異耳。葉氏書之稱本篇，說之殊不了了。按廣川書跋卷十寶章集跋云，「余嘗見墨蹟，盡作硬黃紙，次第屬原注，側原注直立切。集韻曰，「從後躡之也」。說文，「屬，屬也」。按今說文無謂少也三字。段玉裁曰，「吳都賦作壻，善曰，枝柯相屬」。如梵經，此乃唐人臨揚而得者。」元王惲玉堂嘉話卷二云，「吳彩鸞龍鱗楷韻，後柳誠懸題云，吳彩鸞世傳謫仙也，一夕書廣韻一部。時大中九年九月十五日題，其冊共五十四葉，鱗次相積，皆留紙縫。」所謂「次第屬」如梵經，及「鱗次相積。」皆可悟葉子即是冊葉。故歐陽公云，「其制如今策子」也。唐時人人作詩賦，韻書家置一編，如今人用字典。以其翻閱之類，感於卷舒之不便，故卷軸之改葉子，自韻書始。據愛日齋叢鈔卷一引柳坳家訓序，則唐末雕版，亦自字書小學始，皆因其行用之廣也。元王楙農書明刻於目錄集之一下附說云，「古之文字皆用竹帛，逮後漢始紙爲之，乃成卷軸，卷軸實起於縑帛，此言非是。以其可以卷舒也。至五代後唐明宗長興二年，詔九經版行於世，俱作集冊，今宜改卷爲集。」集冊，蓋謂摺疊成葉子，集而爲冊也。然則五經自有刻板，已作冊葉矣。宋王鞏聞見近錄云，「國書嚴重未有如玉牒者。祖宗以來用金花白羅紙，金花紅羅標，黃金軸。神宗時，詔爲黃金梵

笑，以軸大難披閱也。」梵筴者，摺疊本也，故今人猶呼冊葉爲經摺。然則宋時官書，雖嚴重如玉牒，亦改爲冊葉矣。朱子晦菴文集卷六十三答余正甫書云，「修書之式，只可作小卷疏行大字，原注，欲每段空紙一行，原注，以備剪貼。只似公案摺疊成杏，字典引籍海云輕禮切。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原注，史館修書例如此，取其便於改易也。然則宋時史館之修書，官府之公案，皆用冊葉矣。自書籍改爲蝴蝶裝，而葉子不復行。然佛家之經，胥吏之案卷，書畫碑帖之裝裱，猶有作冊葉者，則葉子之制，未盡亡也。

### 蝴蝶裝

元吾邱衍閒居錄云，「古書皆卷軸，以卷舒之難，因而爲摺，久而摺斷，復爲簿帙。原其初則本於竹簡絹素」云，此其說書冊制度之變遷，可謂要言不繁。葉子之變爲蝴蝶裝，其故可知矣。蝶裝之制，島田氏葉氏馬氏叙之已詳。然考之前人書中，殊不多見。惟明史藝文志序云，「秘圖書籍皆宋元所遺，無不精美。裝用倒摺，四周外向，蟲鼠不能傷。」蝴蝶裝之優於線裝，數語盡之。然則凡宋元本皆作蝴蝶裝，史有明文，葉氏謂此等裝式，元初猶存，以所藏王應麟王會解踐詐解注爲證，陋矣。阮福摹刻繪圖列女傳序云，「此冊舊爲蝴蝶裝，如今之冊頁，作兩翼相合對之形。今摹刻之本，乃反折之，如兩翼相背。蓋以線裝爲今書之式，不得不與宋人蝴蝶裝相反。」此說蝴蝶裝與線裝形式之不同，亦殊明了。而島田氏襲用

其語，乃謂蝴蝶裝爲反折之如兩翼相背，是真不通文義矣。臧庸堂拜經堂文集卷二書左氏音義校本後云，「汲古閣宋版卷末有戳記云，『國子監崇文閣官書』八大字兩行爲上排，又云，『借讀者必須愛護，損壞闕失，典掌者不許收受，』十八小字爲下排，印於紙背。蓋宋時裝訂用蝴蝶式，故反正皆可披讀，不若今之穿眼線訂也。」按臧氏謂反正皆可披讀者，特指此書言之，謂其印之在紙背者可見耳，其實他書紙背皆不印字，無可讀者。若宋元本之以公牘廢紙印者，詳見書林清話卷八，宋元明印書用公牘紙背及各項舊紙。則其反面尤不可讀也。其後書冊雖改線裝，然地圖猶是蝴蝶裝。今之洋裝書，蓋亦其類，但兩面有字耳。

### 黏葉

旋風葉之制，翻閱固便，但其書背與護葉不相聯屬，書口一旦破裂，則片片分離不可收拾。故蝴蝶裝之制，裁爲散葉，而粘其紙背之中心於護葉，不用線釘，馬氏說之詳矣。然宋人亦有用線釘者，以其不如糊粘之耐久，故多不用耳。墨莊漫錄卷四云，「王洙原叔內翰嘗云，作書冊粘葉爲上，歲久脫爛，尋其次第，足可鈔錄。屢得逸書，以此獲全。若縫績歲久斷絕，即難次序。初得董氏繁露數冊，錯亂顛倒，伏讀歲餘，尋繹綴次，方稍完復，乃縫績之弊也。嘗與宋宣獻談之，宋悉令家所錄者作粘法。予嘗見三館黃本書及白本書，皆作粘葉，上下欄界出于紙葉。此句不可解，俟再考。後在高郵借孫莘老家書，亦如此法。又見錢穆父所蓄亦如此。多

只用白紙作標，硬黃紙作狹簽子，蓋前輩多用此法。予性喜傳書，他日得奇書，不復作縫績也。一夫粘葉脫爛，與縫績斷絕，其顛倒錯亂一也。而王洙謂粘葉雖脫，尙可尋其次第者，蝴蝶裝之法，以十數葉爲一疊，葉葉相粘，而後總粘於護葉，積數疊而成冊，縱歲久脫爛，而其各葉之相粘者必不全脫，故易次第，不似縫績者線斷之後，則葉葉分散也。今之線裝，因先用紙捻釘之，故線斷而書如故。蝴蝶裝無紙捻，故易散亂。然糊粘而能歷久不脫，後人不喻其故。不知古人於選紙調糊，自有法耳。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二云，「前輩傳書多用鄂州蒲圻縣紙，云厚薄緊慢皆得中，又性與麵黏相宜，能久不脫。」明張萱疑耀卷五云，「今秘閣所藏宋版諸書，皆如今鄉會進呈試錄，謂之蝴蝶裝，其糊經數百年不脫落。偶閱王古心筆錄云，有老僧永光相遇。古心問僧前代藏經，接縫如線，日久不脫，何也。光云，古法用楮樹汁飛麵白芨三物調和以黏紙，永不脫落。宋世裝書，豈即此法耶。」按糊中入楮汁白芨自佳，然不能辟蠹。考元秘書監志卷六，「至元十四年二月，裱褙匠焦慶安，計料到裱褙書籍物色，內有打麵糊物料，爲黃蠟，明膠，白礬，白芨，藜蘆，阜角，茅香，各一錢，麝香半錢，白麵五錢，硬柴半斤，木炭二兩。」此後有畫軸打麵糊物料，藥品與此相同，惟分兩有異。此方配合尤精，蓋本之張彥遠用薰陸香黃蠟之意而推衍之，必是宋秘閣相傳之舊。永光之說，疑出自草野傳聞，故所載藥料未能完備也。今宋本之作蝴蝶裝者，大抵秘閣之遺，猶有當時裝背臣姓名，宜其粘葉雖經數百年，永不脫落矣。

### 文獻館清內務府圖目出版預告

清內務府造辦處輿圖房，藏有輿圖千餘件。爲研究地學及地理史之重要材料。本館先將北平庫存者，加以整理，參考舊目羅岡蒼萃，別編新目。計分目錄，輿地，江海，河道，武功，巡幸，名勝，瑞應，效貢，寺廟，山陵，風水十二類。不日即可出版。

### 昇平署崑弋月令承應劇本出版預告

昇平署所藏劇本，種類甚繁，多爲乾隆時張照等所編。其崑弋月令承應戲數十種，尤屬外間所罕見。原本鈔寫之款式，及所點之譜板，均與外間劇本迥不相同，不日即可印行。

## 中國歷代史料之來源並擬現代可以收集之方法

孟 森講稿

我國古代保存史料，亦猶今之內閣大庫。徵諸史籍，周老聃嘗爲柱下史，即守藏室之史也。秦因周制，張蒼曾爲柱下御史，至漢而變，始有太史公之稱。史記太史公自序注，如淳引漢儀注，太史公爲官名，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如淳三國魏人，所引漢人之書，自必不謬。漢之重視史料，由此可見。唐人司馬貞疑此說不足信，蓋以文書正本先上太史公，副本達行政首領，似覺不當。然證以近代之情形，大部史料，確係先上史官。試就明清兩代考之，如內閣大庫所存史書，即可爲證。至於太史公係屬官名，更可從正義所引漢舊儀明明詳其俸給及屬員，又司馬氏史記自叙及報任少卿書叙，先謂司馬談爲太史公，又云太史公下蠶室，父子同爲此官，是以同稱。有謂稱談係遷之尊其父。而自稱太史公則緣史記出自遷外孫楊惲家，惲又尊稱之，入於文內。然文選報任少卿書。云太史公牛馬走，太史公官名也，牛馬走猶言承乏，係自稱，更非外孫所加之尊稱明矣，唐人臆說殊不足憑。漢書百官志，無太史公職，僅有太史令，當宣帝時，因司馬遷已逝，莫能稱其職者，改置太史令，屬於太常。嗣是遂無太史公之名。可見太史公實爲漢初之特別制度，其後設石渠

及天祿閣，石渠納治經之士，天祿爲藏書之所。劉向楊雄嘗於天祿校書，未明載其爲史料而設，迨證以東漢之東觀，始知東京之白虎觀，即西漢之石渠，東觀即西漢之天祿閣，則知宣帝之改太史令其職掌乃止有天文卜筮，不涉國史，國史之職則專屬於天祿閣矣。緣東漢之史，即爲東觀之人所成，東觀漢紀迄今尙存，可以考證。試校後漢書，校書東觀諸臣，即分撰東漢紀傳之文，東觀漢紀即當時分纂之書，由後一朝之人，修前一朝之史，與清時康熙修順治實錄，乾隆修雍正實錄正無異也。漢之各朝列傳，當係如此情形，蓋東觀已有歷次成稿，修史者可據爲資料，因以纂史，並非開館即能造史也。由是可見漢之史料，在有太史公之時，係由太史公司之，其後則由天祿閣及東觀司之。大抵宣帝時，以各處文書先上史官，後達丞相，於政事次序未順，遂更其制設校書之天祿閣，並非長閣之人，乃由天子自領。是爲天子之藏室。天下計書，先上天子之藏室，而後副書始達於行政首領，可無嫌也。東觀之制，沿至六朝，歷世不改，足見我國古代對於史料之重視矣。但六朝之制，非盡同兩漢，已成藏儲史料及書籍之專所，而非撰史之所，於是設秘書省，領著作局爲修史之官，然則藏室之功用，益與內閣大庫之性質近矣。至唐而大變，始有尙書中書門下三省並列，皆爲宰相之制，以宰輔三人分掌。凡宰相皆兼監修國史之職，行政由尙書省司之，詔令由中書省司之，出納帝命，由門下省司之。凡上行下者，則由中書省草擬詔令，下行上者，如奏摺等，奉

旨後則下門下省，其有違失者可以封還，謂之封駁。門下省首領爲侍中，尙書省爲尙書令，中書省爲中書令，實均宰相也。迄至近代，仍沿此種系統。禮記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即後世史分左右，左史記動，右史記言之權輿。唐時文書副本交尙書省執行，正書由史館保存，與漢時先上太史後達丞相之制，亦未更易。唐稱門下省爲左省，中書省爲右省，故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所屬又設拾遺補闕，屬於門下省者爲左拾遺，左補闕。屬於中書省者爲右拾遺，右補闕，區別甚明。下行上之奏議奉旨者謂之動，詔令則謂之言，此系統亦與後代相同。明無三省之制，所謂左史記動，則屬於六科給事中，即古門下省掌封駁之事者也，凡官員奏摺奉旨後下給事中，認爲有不當者，仍可封還。清并六科於都察院，諫官言官，合而爲一，遂有臺無諫，封駁之制，名存實亡。雖不封駁，然奏摺奉旨者，仍發給事中，正書存科，另錄副書，送達行政衙門即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古之所謂尙書省屬是也。正書送科後，去其首尾閒文，繕錄成冊，謂之史書。以備修史之用，則與明制無異。明制則給事中於史職，盡掌古時左省職權矣。又明無中書省，改設中書科，屬於內閣，分設誥敕制敕兩房，實即承受中書省之史職。清仍明制，惟多設一軍機處，皇帝諭旨有不交閣者，則由軍機處行之，復有廷寄，係諭旨不由內閣明發，而由軍機處代傳者，此外關於八旗各衙門之諭旨，亦不達內閣，此類史料，均彙納於起居注，亦即右史記言之遺意也。民國

以來，舊制全廢，對於史料似乎無法收集，異日修史之時，倘取材於報紙，未免不成體制。北京政府既成過去，今之政府，其組織正與歷代收錄史料之系統相近。蓋現制與唐之三省制度畧似，立法院爲以上行下之機關即右史也。立法稿案想不致於毀棄，將來修史之時，可以作爲根據。蓋設立史館，必須有供給大批史料之來源，絕非臨時徵集所能濟事。惟現今之立法院，尙未知爲供給史館材料之預備耳。至於下行上者，監察院與古之門下省相同，古代雖有皇帝，而司監察之權者則有門下省，對於諭旨，可以封駁。監察院既能行此職權，即可使天下計書，先經由審核而後施行，而於其間仿古制留真錄副，一面送行政院施行，一面已成史稿是即古之左史耳。是立法與監察兩院，一爲上行下之史官，一爲下行上之史官，左史右史咸備，另有一國史館，即與前代吻合。惜目今尙未上此軌道。我國不如外國之處甚多，就史料論之，社會一部份素感缺乏。但現在已較易着手，因關於社會之風俗人情，以及民刑糾紛等等，均可以奏銷冊補充之。昔時刑名奏銷冊具存，社會風俗之史料，向來無人注意，今者整理檔案，始知其重要異日編史大可利用之也。今政府組織共有五院，行政院即古之尙書省，可無疑問，立法院爲中書省，監察院爲門下省，司法院應置司法統計之機關，將來必能成爲社會史之淵泉。不至如昔時奏銷冊之不與天下共見，則亦爲補充史料機關，可以與世界史料相媲美。惟考試院似無關係，實則中國對於考試制度，可稱爲歷史最悠久，經驗最宏富之國

家，自唐行考試以來，從未有不能舉行之時。唐置知貢舉，掌貢舉之事，清代亦有是職，則係一種差務。唐禮部侍郎二人，必有一人爲知貢舉，非僅辦考試而已，尙須評閱試卷，士子中式則爲某人名下之進士。惟唐時侍郎，位次稍降，類似後代之司官，清以司官爲知貢舉，亦屬相近。由此可見今之五院，正與古代制度無異也。嘗覽四庫提要，有詔令奏議門，館臣言，起居注即右史之職，而左史無聞焉。當時以四庫館諸公之淵博，尙不知當代有六科，摘錄題本，作史書錄書，即屬左史。據所見者，史書繕寫稍工，錄書比較草率，唐宋時則有日歷，係逐日記載，即此史書是也。清纂實錄，根據史書，實錄稿本每日標用幾摺。即言用本日史書中幾摺耳。故史書直可稱之爲實錄稿本，猶之現在整理檔案，在未整理前爲檔案，既整理後則爲史書起居注等之稿本也。現在整理檔案正無異淘沙求金，既得之後，復從而濾取之，俾免有遺珠之憾。而正當史料爲左右史所供給則毫無疑義，如上所述，可見我國對於史料相傳之系統，即正本付史官副本付行政，蓋視史職固極嚴重也。外國情形是否如此應請教於姚先生。

（姚先生謂近代歐洲各國，對於史料，亦頗重視。設有各種檔案館，主持館事者，類皆大學歷史系主任教授。如德國柏林之普魯士國立檔案館（Preussisches staatsarchiv）。館長，昔爲徐貝耳氏，（H. V. Sybel）今爲布拉克曼氏（A. Brackmann）皆大學歷史名教授也。帝制時代有

「皇家官史」，歐戰以後，猶設有國家史官。選大學名教授三人充任。現柏林大學近代史教授翁肯氏（H. Oncken）即德國國家史官之一人。凡此皆足徵彼邦對於史職史料之重視矣。）如姚先生所談，各國之檔案館，猶如我國之典守內閣大庫，我國周爲老子，秦爲張蒼，均屬非常之人，古有左右史，唐分左右相，沿至明清，則有給事中中書科及起居注。是各國雖重視史料尙未逮我國之嚴重也。惟各國史料，比較中國多一部分，即司法材料是。司法制度，外國成立較早，我國尙未臻此地步，以後將無問題矣。將來設立國史館，非由各院爲供給材料之機關不可。蓋史官係機械的，必須由國家供給史料，而後始可着手也。現在討論史職，試以外國及我國歷代相比較，足見檔案之重要，惜從前無人注意及之，自唐至清，史官制度雖有變易，而左右史並重，始終未廢，漢宣帝以前，用司馬父子爲太史公付以收藏史料之權，迨設天祿閣則由天子自領，而文書先上史官，後上丞相，固未改變也。至於上古制度，孟子云詩亡而後春秋作，是證當時之風土人情，可於詩中求之。惟係探詩非纂史耳。其中沿革尙待考證。今日到場者多屬整理檔案之士，故就二十四史中之痕跡，畧述一二，尙希加以指正焉。

## 歐洲幾個檔案庫

蔣廷黻 講稿

我自己感覺得很對不起，我對於檔案沒有什麼心得。前幾年常到故宮文獻館來參閱軍機處檔案，清華大學也收了若干檔案，然對於保管編目，時有問題發生，因而很想到外國去看人家對於檔案之保管編目究竟如何？

在未到俄國之前，我先照俄國所定的章程寫信給馬斯哥文化交換局，請求參觀他們的檔案庫，同時並將我想要看的外交檔案分了四組：

- (一) 咸豐年間中俄黑龍江北岸及烏蘇里江東岸之交涉文件。
- (二) 咸豐末年伊格那提業夫與肅順交涉之文件。
- (三) 同治末年與光緒初年間關於伊犁問題之文件。
- (四) 咸豐八年關於天津條約之文件。

我的請求書在去年五月就送去，到了七月尙無回信，後來見了俄使申說一番，蒙俄使慨許拍電去催。至八月間始有回信來，允許我的要求。及我到了俄國，文化交換局直不知有此事，乃往外交部晤遠東司司長，始知文件尙在彼處。我即請其行文檔案保管處。處長初甚爲冷淡，後談及彼之出版品，並畧評其好壞，彼乃改變態度，允爲幫忙。至於參觀檔案，彼云

須三五日後始能給看。誰知過了數個三五日還不給看。後來我到了列寧格勒，遊玩了一星期，雙十節後始能看到了一種，但都是第四種的文件，且均係英法美三國之來往函件，無一件爲重要的。我隨手略作筆記，但是參觀人的筆記，照章均須受檢查後，才能發還。直到現在，此種筆記我還沒有得到手呢。

俄國的檔案並未經過整理，亦無特別保管庫。又因新由列寧格勒移至莫斯科，整理檔案的職員只一部分是稍有經驗的，故研究工作勢難進行。馬斯哥現用的檔案庫，是一所舊教堂建築，內部貼着很多的標語。

到了柏林就不同了：在柏林，大的中央檔案庫有二：一個是普魯士檔案館，一個是帝國檔案館。普魯士檔案館規模最大，帝國檔案館規模較小。我想看的是一八九五年以前中德關係的檔案，先到普魯士檔案館，主管人說兩三年以前是可以公開的，現在不公開了，所以這兩館的檔案除通商部份外，都沒能看到。普魯士的檔案館還附設一個保管員的訓練所，專爲訓練一般保管編目的職員。所員極熱心的解釋一切。

歐洲各國對於檔案的編目法約分二派：

- (1) 主張檔案入檔案庫後，應保存原來之機關面目，即以原來之行政系統爲編目系統。
- (2) 主張檔案入檔案庫後，不管原來之文件機關，只以每一文件爲單位，依其內容性

質，爲編目分類。如某一件爲經濟類者，某一件爲政治類者是。英國用第一派的方法，法國則用第二派的方法。這兩派方法互有優劣。第二法之優點，除便於學者引用外，對於整理編目上頗有許多困難之點：一，編目手續過於繁雜；一目之編成非有極長時期不可。觀法國檔案庫革命時代之檔案，尙有十分之四未編，其遲緩可知。二，非有專門學者不能編目。三，每件檔案中，常有數種不同性質之事項，必須要將一件檔案裁開，分爲數件，有失檔案之原面目了。第一法依原來行政系統編目，手續簡單得多，而且有時行政系統亦能與內容相合，雖未按照性質來分，然也可以照顧着性質。

西洋保存近代檔案之方法甚簡便，因爲近代檔案，在本衙署時已裝訂很整齊，如書籍一樣，歸入檔案庫後，不必再費事，只須加上登錄號數即可。他們的舊檔編目則須費事，恢復舊有行政系統，然後分包儲之，將編目字號寫于包皮之上，不在原件上塗寫任何字樣，包皮壞了，則另換新的，此法較裝訂爲經濟。

德國檔案係分部編目，但詢之則尙未編齊，其最貴重之文件，則用匣套儲藏之。

到了英國，按習慣是先由公使館請求參觀檔案，我所研究的爲外交檔案，但一八八五年以前的檔案則完全公開，一八八六年以後的檔案則不許看。研究公開的檔案是極方便的。或作筆記，或抄錄，或照像均可。我此次選了些緊要的檔案，請人影照，共得有一萬六千餘

頁。除關中英外交外，內有不少有關中國的內政。故這些檔案一部份是中國內政史的好資料。

### 滿文無圈點字典出版預告

是書原藏內閣大庫，係乾隆六年大學士鄂爾泰徐元夢等據滿文老檔輯錄而成。依十二字頭排列次序，註以加圈點滿文。為精譯滿文老檔及研究滿文字體演進史者之重要參考書。茲擬依原式影印，最近即可出版。復以老檔互相校勘，補其遺漏，纂滿文無圈點字典補編，現正在編輯中。

## 檔案館與現代歷史學的關係

姚從吾講稿

今天蒙館長沈先生給我一個機會，和諸位先生談談「檔案館和現代歷史學的關係」，承諸位先生光臨，非常榮幸，萬分感謝。

檔案館對歷史學是供給原史料的大本營。歐洲大學歷史科往往和國立檔案館有很密切的聯絡。有些功課有時即在檔案館上課，或教者常常帶學生到館中察看原檔，以便使高年級的學生，有直接認識原史料的機會，不至為傳統的偏見所誤。這是檔案館與現代歷史學有關係的第一點。現代歷史學有幾種補助科學，如古文書學，古文字學等，都是最能幫助歷史學者瞭解史事，辨別真偽，認識原史料的。這些科目大部分都是檔案館出身。或者是由研究檔案纔發生的。（如古文書和古文字學，）或者到現在猶為檔案的附庸。（如印章學。僅從印章上辨識刻工材料者除外。）歷史學者想利用這些補助科學，想知道他們的來源，不得不與檔案館聯絡。這是檔案館與現代歷史學有關係的第二點。現在謹就上述兩點，畧為申說。

### 第一：檔案館供給原史料，保存原史料對現代歷史學的價值。

現代歷史學的使命是什麼呢？據德國歷史方法論大家班海穆教授（E. Bernheim, 1850-）所說：第一，要用進化的眼光去看歷史。就是用進化的眼光去解釋歷史上的事變。第二，要

用科學的方法，認識原史料，認識歷史事實的真象，不爲偏見所蔽。與第三：要用科學的方法，搜輯證據，使事實的記載，與客觀的事實真象，兩相符合。事實的記載與事實真象符合，這種記載纔是科學的記載。我國古時候叫這樣的記載爲「信史」。

爲什麼現在的歷史家，特別以「事實記載」與「客觀的事實」符合不符合，作爲討論的中心問題呢？就是因爲從前有許多事實的記載，實際上與事實真象並不符合。並且有許多是有意使他們不符合的。歐洲中世紀，著作權落於僧侶之手，以宗教的是非爲是非。記載不依證據，祇憑信仰。有許多歷史上影響很大的「公文」，比方「君士但丁大帝的賜詔」(Donatio Constantini = Konstantinische Schenkung) 即是有意偽造的。這類的記事，當然與事實不符。這樣的例我們也有類似的。現在把春秋趙盾弑君的事情，作爲一例。

當春秋魯宣公的二年，約當西曆紀元前六〇七年的時候，春秋經中有下邊一段的記載說：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這一段事實，據左氏傳的述說，原來是這樣的：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焉。……宣子(趙盾)驟諫，公患之，使鉏臯賊之。……退而歎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

命不信」。……觸槐而死。……

秋九月乙丑趙穿攻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

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

宣子曰：「不然。」

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

宣子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

董狐的意思，就是：「你是一國的正卿，出亡沒有越過國境，返朝又不誅討叛賊，你不負責任還有誰？——我的記載在維持綱常，所以要記在你的賬上。據左傳所說，我們的先師，孔老夫子，聽說這樁故事也很動心。他說：

「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但是他也覺着趙宣子未免太冤枉了，於是又很替他(宣子)抱屈似的說道：

「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哉！越境乃免！」

就是說：「趙宣子是古時的好官，爲『法』受惡名，很可惜！他若是出了國境，弑君的事，就與他沒有關係了！」

照我們現在的眼光看，董狐的記載是不是信史？他的書法是不是不隱？自然不是的。這

件事正確的記載，應當是：「晉靈公無道。貴族和國民都反對他。正卿趙盾勸諫他，他不但聽，反使人暗殺趙盾。趙盾沒辦法，想出外躲避，這時候他的同黨趙穿把靈公殺了，他即半途折回來，重任國政。」志在維持綱常名教的學者，不妨著論把責任都推在趙盾身上。志在用進化眼光研究事實真象的人，也可依據事實，建立新解釋。說明當時是貴族與君主共治時代。君主無道，貴族們可以用武力弑君，另立新君。其他學者，不妨另有他種見解。解釋。可以見仁見智，而事實則不容掩飾更改。春秋這一段記事，實在是古代記載有意與事實不符的一個好例。

古代記載不偏重倫常，即感覺缺畧。除了時賢，像董狐一流人，自己不自覺的懷有綱常的偏見以外，記事缺畧，則又有客觀的原因。第一，造紙用帛以前，書寫品艱難，證據流傳下來的比較少。第二，公家沒有檔案館，簡而少的材料，又易散亡不存。古代有許多可疑的記事。因為文獻無徵，得不到正確的解說。幸而春秋有左傳，無論所說是事實也好，故事也好，總算還有些傍證。像左傳對這一段記載的補充，要算最難得了。

檔案是原史料，可以報告事實的真象，可以決定歷史界的流言。應當研究和保存。必要時還得應時發表，宣示某種事實的真象，解釋外界的假禍或懷疑。比方歐洲大戰的禍首問題與責任問題。協約國說：同盟國，尤其是德國，是大戰的罪魁。德國人說：協約國，尤其

是法國人想復仇；英國人想抑德，應當負大部分的責任。各說各的理由。一時爭鬧的很激烈。後來有幾國開明一點的政府，爲暴露事實真相起見，將一部份外交文件公佈，供人研究。許多揣測的爭論即漸漸止息了。這也是檔案可決定歷史爭論問題的一個實例。這些都可看出檔案館與現代歷史學的關係。

## 第二：檔案館與歷史學的幾種補助科學。

檔案館對現代歷史學的第二個大貢獻，是由研究檔案，而發生了幾種歷史的補助科學；而且這些歷史的補助科學，都是可以幫助歷史家辨別真偽，解答歷史上的疑難問題的。照德國歷史學家班海穆在他的名著「歷史研究法與歷史哲學」(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908.)所說，歷史學共有九種補助科學。如下：

1. 語言學
2. 古文書學。
3. 古文字學。
4. 印章學。
5. 徽章學。
6. 古泉幣學。

7. 譜牒學。

8. 年代學。

9. 地理學——歷史的地理。

九種中除了語言學，地理學，雖與歷史學關係密切，而現在已各自獨立；古泉幣學，徽章學，大部分保存在博物館。年代學亦一半歸入自然科學。其餘四種，如古文書學，古文字學，印章學，譜牒學，則多會萃於檔案館。檔案處實在是古文書學，古文字學的發祥地。我們畧舉歐洲古文書學，古文字學與檔案研究的關係，以證明檔案館對現代歷史學關係的密切。

一 古文書學 歐洲古文書學的創立人是法國的著名學者兼名僧馬比央(Jean Mabillon,

1632 - 1707) 他是法國香濱地方的人，班尼底可亭僧社(Benediktiner Orden)的名僧，僧社裏儲有很多的古文書(社檔)。歐洲文字變化較快。手寫的文書，信件，經過若干年代之後，往往即不容易完全認識。當時反對班尼底可亭僧社的人，說社中某某文書，都是假造的。這樣自然對於該社的權利與名譽都很有影響。馬比央受社衆的委託，專心研究社內所藏的公文。先認識公文的文章，後考究公文的意義格式，印章，年代，等等，發表文章，解答謠言。替他信仰的僧社，作種種的辯護。研究的結果，集成一書，叫做「古文書學」(De re diplomatica libri)一六八一年出版。這部書出版以後，大受讀者的歡迎。各國爭相仿效。先由學者

自動的研究古文書，後來政府特別設立研究古文書的學校；或在大學增設專科，公開研究公文與舊檔。一八二二年巴黎即正式開辦一個古文書學院。德國增設專科，研究檔案，亦在一八二四年。由是高文典冊，一時蔚興，德奧學者合作出版的「日耳曼史部彙編」(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即是在這個時候正式成立。從此古文書學成了現代歷史學的一種重要的補助科學。

檔案館中的古文書，對於歷史學到底有些什麼樣的關係呢？除了馬比央的辨偽闢謠以外，這是我們應當再舉一兩個實例，作為具體的說明的。我們為便利計，舉下列兩事為例。

一、以正史中的詔令為例 我國正史中的詔令，百分之九十九不是帝王自己作的。這已經是美中的不足了。採入正史之後，又大都經過文人的修改，他們認為這是「修」史。剪裁史料，是史家應盡的責任。是的，我們完全承認。修史的人剪裁詔令，倘原詔仍然保存，則「史料」與「著作」，本為兩物，並行不悖。不幸，剪裁之後，燬銷原檔。從此原料不存，則極為可惜。文經剪裁，事易失真。我們現在只有些剪裁過的唐會要，宋會要，明會要，……而沒有原來的唐代，宋代，明代的皇檔，公檔。使我們沒有機會認識古代公文的原面目。這是多麼可惜的事情！前代沒有設立檔案館的計劃，原檔不燬，或者也難於保存。但是若不整批銷燬，至少像敦煌遺書一樣，一旦尚有部分發見的

可能。正式一燒，那自然一切的希望都沒有了。幸而我們還有一部元典章，無意中保存下來，讓我們對元代詔令尚有一個比較研究的機會。

(甲) 拿元史中忽必烈即位的詔比較元典章中忽必烈即位的詔。

元史卷四所載忽必烈即位的漢文詔書，與元典章卷一「詔令」下所保存的「皇帝登寶位詔」即彼此不同。元典章中「皇帝登寶位詔」，下列幾句，即是元史中的即位詔所沒有的。

1. 庚申年四月初六日，欽奉詔旨節文……
2. 畧舉其切實便民者，條列于後。(條畫見各類)
3. 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這是整句的刪節。其他字句的差別，更不止一處。比方元典章說，「驛騎馳歸」，而圖書集成本元史，作「驛騎馳歸」。元典章說：「左右萬里名王臣僚，」而集成本元史作「名王大臣」。元典章已經說是節文了。再經修元史的又一節，與原物更是益不相同。依照元典章，我們還可從聖政各類中，把這篇詔令中的赦條復原。雖不能看原詔，也可認識原詔的全面目。祇看元史中的詔文，那就不能了。爲作史而刪削公文是可以的。爲公文已經刪節，即盡燬原檔，真是太應該！

(乙) 拿元史未改的泰定帝即位譯詔與後來追改的譯詔作比較。

乾隆未改譯的元史卷二十九，還保留一篇當時直接由八思巴蒙文譯成的漢文白話詔。這種用漢文白話直譯八思巴造的蒙古文，纔是一二六九年忽必烈創字以後通行我國內地公文的原形。元典章中保存這一類的公文很多。因爲文不雅馴，所以帶累的元典章被擯諸四庫之外，僅收在四庫的存目。又因「語多俚鄙」，沒人注意，壓在冷房，未被銷燬。正史中是向來沒有這類文字的。幸而元史成書倉卒，在第二十九卷泰定帝紀內，把這篇白話詔保存下來。因爲罕見，已被法國漢學家沙畹 (Ed. Chavannes) 譯成法文，在一九〇五年的通報 (Vol. VI. p. 36—40) 發表。可是牠終于也被人發見了。到了乾隆十七年改譯遼金元三史譯名的時候，就把這篇正史中絕無僅有的白話詔改成文言。理由是：「原詔蒙古語譯漢，俚俗無文，今從改本，而附錄原詔于考證」。(元史改本卷二十九小註) 我們舉兩節比較比較「原譯」與改譯的分別。

1. 原譯 依着薛禪皇帝聖旨，小心謹慎，但凡軍馬人民的不揀甚麼勾當，遵守正道行來的上頭，數年之間，百姓得安其業。

1.a. 改譯 就國以後，恪遵色辰皇帝聖旨，小心謹慎，凡軍馬人民一切事宜，咸由正道而行。故數年之間，羣臣各敬其事，百姓得安其業。

2. 原譯 扶立了兩個哥哥曲律皇帝，普顏篤皇帝，姪碩德八剌皇帝根底，不謀異心，不圖位次，依本分與國家出氣力。行來諸王哥哥兄弟每衆百姓每也都理會的也者。

2.a. 改譯 翼載朕兄庫魯克皇帝布延圖皇帝，朕姪碩迪巴拉皇帝，歷事累朝，無二爾心，以繼朕皇考固讓之志。恪恭厥職，屏衛王家。朕之行事，諸王宗室臣民皆所素知。

泰定帝即位，宣布原譯詔書，是在一三二四年。乾隆改譯的詔是在一七四七年，相去已四百二十三年。元代通漢文的人，根本就沒有看見過改譯的詔書，那有史料的價值？改譯詔文中加圈的，都是一七四七年改譯者，修飾文辭，添枝添葉，想當然加上去的。若再譯回八思巴蒙古文，草詔的人，更將不知所云了。比方改詔中的「就國」和「以繼朕皇考固讓之志」等，都是蒙古人所不能了解的，這些都令我們十二分感到原檔案不存的可惜，和檔案館對歷史研究的重要。

二、古文字學 其次我們再就歐洲古文字學成立的歷史證明檔案館對於現代歷史學的關係。歐洲的古文字學，叫做 (Palaeographie) 德文又叫做 (Schriftkunde) 主旨在辨認古文書中的古字，以期能正確的了解史料。他的任務據班海穆教授所說，可分爲兩種，第

一，研究古文書的字體，書法，書寫品，行款，格式等。重在別辨古文字的外形，這樣的叫做外部的研究。第二，研究公文中古文字的字形，字義，由某字的多一字母，某字母的少一點，或某字義的轉變，得知某某字在某時有某異形，某某字在某時代曾有過某種特別的解釋。這樣的叫做內部的研究。古文字學不僅是現代歷史學的重要補助科學，而且對文學史家，語言學家，法律家，美術史家，都很重要。歷史家研究史料，無論這些史料是從古代日耳曼人，或者是中世紀的教會，或者是貴族們傳下來的，凡是與文字變遷有關的，都與古文字學有關係。所以奧國史學家鮑瓦（W. Bauer）在他著的『歷史學入門』中說：「古文字學是各支歷史科學的天然連鎖。」

但是就古文字學成立的歷史說，他也是檔案館出身。也是由研究檔案的學者，在古文書堆中發見的。歐洲第一次用 *Palaeographie* 代表古文字學的人，是法國的孟夫康（Bernarde de Montfaucon. 1655—1741），時在一七〇八年。孟夫康也是班尼底可亭僧社的社友，又是上邊所說研究古文書專家馬比央的朋友，曾很熱心的幫助馬比央研究過古文書，同時又留心認識古字。馬比央死後，他仍繼續工作。後來他覺着認識古字，通曉古文書，兩者都很繁重，有分科研究的必要。乃用 *Palaeographie* 這個字代表這種新知識。由此古文字學漸漸與古文書學分離，自成一科。古文字學的主要目的，在辨別各時代的

字形，書法和字的特別的用法。比方說，在西歐公文上，i字何時方有上邊的一點？u與v的分別在什麼時候？德文名辭第一字母何時方大寫？這都是古文字學所當研究的。

我國字形的變遷，雖不如歐洲文字的頻繁，但因爲歷史久遠，專就字形字義說，也就够洋洋大觀了。鐘鼎吉金文字的認識，龜甲文的通讀，那更是專門的學問。即就各時代新添的字，或某字在某時代的特別解釋，也不勝枚舉。現在舉兩個元代官書中常用的字作爲舉例。

A. 站 以站字爲例。北方車站的站字，是不見於說文和宋以前的字書的。通行的元曲中，似乎也沒有站字。（兩年前我曾與一位德國的漢學家將元曲選大致翻閱一遍，沒有找到站字。應當用站字的地方，都拿「立」字作代替。）現在看起來這個字應是從蒙古文  $\text{ᠰᠠᠳᠤ}$ （讀如札木）譯音來的。蒙古字  $\text{ᠰᠠᠳᠤ}$  當作「一天的路程」講，等於我們古代「師行一宿爲一舍」的「舍」字。舍字在現在，早已不大通用了。自蒙古成吉思汗窩闊台汗在十三世紀初期建立蒙古大帝國，先從蒙古中央亞細亞之間，設立站赤，成爲窩闊台大汗的四大善政之一。（見葉刊本元朝秘史續二，二七九到二八〇節。）窩闊台滅了金朝，站赤（站官）的制度，利用舊有驛道，纔推行到中國的本部。我們的前輩向來有對外國文字音義兼譯的習慣，乃造一個「站」字，去譯蒙古文的  $\text{ᠰᠠᠳᠤ}$ （札木）。元朝秘

史中音義兼譯的例很多。比方拿「沐薩」譯蒙古文的河，「騾馬」譯蒙古文的某一種馬。都是音義兼譯。就古文字學看起來，「站」字是一個音義兼譯的外國字。站字當驛站解，又當現代的路程的「一站」解，應當從元朝開始。這個字是有時代性的。王國維先生引沈乙菴先生的話，說站字初作蘸字，見所著墨澠事畧箋證。當然可信。由是知蘸字是蒙文<sup>ᠰᠠᠳᠠ</sup>初譯成漢字的一個異譯。更可作為站字是音義兼譯的傍證。

B. 驅 其次比方見於元史，元典章，及至順鎮江志中的驅字（或作驅），在元代是專指「戰事所擄掠的俘虜」說的。俘虜不殺戮者，即附屬主人等於奴隸，並無單身職業，和男女的性別。所以其中有平民，也有儒士。凡是戰時所得的人口，照蒙古人的習慣，也是一種掠奪品，自然以奴隸看待。元典章中說到這個字的地方很多，即以正史中的元史說，我們也可以找到像上邊所說的解說。比方：

1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傳說：

「世祖在潛邸，已聞其賢。既即位，（一二六〇）召見，又力言儒術有補治道。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為奴。智耀奏曰：「以儒為「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為治，宜除之，以風勵天下。」

2 又元史卷一七〇袁裕傳說：

「西夏羌渾雜居，驅良莫辨。宜驗已有從良書者，則為良民。」

這些都可以證明「驅」字在元代是有特別的解釋的。牠的含意，是指「因戰爭俘虜來的奴

隸」。這樣的解釋，證以元史兵志，元典章和至順鎮江志，恰相符合。至順鎮江志中的「驅口」，即是指俘虜奴隸的戶口。元史中的「不論親屬」，是指「不論是主人的眷口，或所屬俘虜的人口」，不能解作寄居之人或單身奴隸。這也是古文字學可以解釋史料的實例。

此外現代歷史學的補助科學中，又有印章學，也是檔案館中公文，盟約上的附屬品。凡是有過時效，有歷史價值的印章，都是與正式公文離不開的。徽章學如研究某時代的尙黃，尙赤。官階品級的服制繡什麼花紋，賞牌獎章用什麼條紋作徽記，雖大部分藏於博物館，也可存見于藏公文的檔案館。在我們的文獻館內，均可作類似的研究。而我們這裏兼藏無數地圖，樣本，尤爲我所看到德國檔案館中所沒有的。這些都可證明檔案館與歷史學的關係，在歐洲是息息相通，在我國也是形影相隨。研究的着手有先後，而關係的聯絡則中外一致。

總之現代的歷史學注重從「原史料」中找證據。而原史料供給地，就文字寫下來的史料說，最重要的就是檔案館。歷史家利用檔案，纔可以認識事實的真象，報告事實的真象。我國從前的「著史」與「保檔」混而不分。所以有許多被剪裁過的會要會典，而不知道保存原檔。這一點現在受時代的恩惠，已大加改善。其他若歷史學的補助科學，如古文書學，古文字學，印章學等，在歐洲均是隨檔案的研究漸漸獨立。我們也應加以仿效。認識事實的真象，纔可以使事實的記載與事實符合。我是對歷史研究很感興趣的，所以不揣冒昧將些一知半解的問題，提出來與諸位先生討論。承諸位先生光臨，非常感謝。有討論的地方，敬請諸位先生不吝賜教。

# 文獻館整理檔案報告

沈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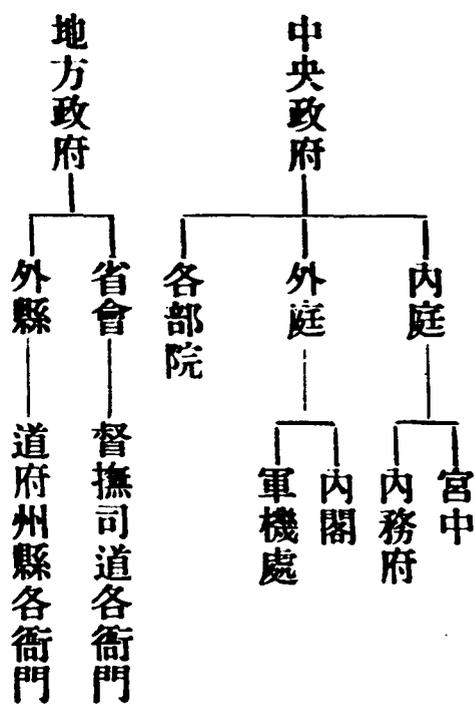
## 一 中國檔案之略史

周官有五史，掌一切政教出納之記載。古者學在王官，史之所掌，爲政與學之總匯。故老子爲柱下史，知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號稱博學，爲諸子之巨擘。秦亡後，周氏所藏遺棄無見之者，而楊雄傷之。然蕭何猶能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使沛公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民所疾苦，以興漢室。以是知檔案關係一代政治學術之盛衰者極大。

魏荀勗中經新簿中之丙部，有舊事，皇覽簿，雜事等，隨書經籍志史部有起居注，職官，儀注，刑法，簿錄等類，大率皆是當時之檔案文書。古人說「六經皆史」，我們也可以說史皆檔案，精密一點來說，檔案是未摻過水的史料。後代私家著述漸盛，公家之檔案反形落沒。唐宋以來目錄書中著錄之書籍日增，而一切政學來源記載鼻祖之檔案，士大夫反不屑道及，只爲各衙署中錄事小吏之徒所掌管，偶備檢查而已。閱清代公私載記，每每見銷燬檔案之事，可知其不重視之程度了。

## 二 近代檔案之保存

近代檔案，是指清代二百餘年間之公家文書，其類別約可分之爲二：



今本院所藏者，只中央政府一部分——內庭及外庭之檔案。各部院惟刑部檔案存在本館。此等檔案雖經過清代及民國以來屢次的損失，然其重要性猶在其他檔案之上。至於保存之經過，近來王靜安徐中舒趙泉澄方甦生諸君均有文發表，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一覽敘述明清檔案整理會之始末尤詳。未刊行茲僅將民國以來關於保存檔案之重要事蹟列表於下，繫以年月，以備參攷：

民國二年

教育部設立歷史博物館，貯存清宣統間由內閣大庫移出之一部分檔案。

十一年五月北京大學因羅振玉收買庫檔，請准教育部，以歷史博物館庫檔委託北大

研究所國學門整理。

十一年七月北大接收檔案完畢，規定整理計畫。

十二年三月北大史學系學生參加整理檔案，以資實習，其他考古學風俗學等實地調

查之風，同時並起，一洗從前文科徒託空言之弊。

十二年六月北大史料整理會議決，暑假期間不停止工作。

十二年十一月北大研究所由第一院遷入第三院工字樓，檔案始有陳列室九間，計分

要件題本報銷冊等類。

十三年十一月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接收故宮。

十四年十月故宮博物院成立，設文獻部，集宮中檔案，於外東路闢陳列室。

十五年一月故宮博物院請准國務院移交清軍機處檔案歸其保管。至是始完成同人倡

議之內外庭檔案整個保存，聯合整理之計畫。

十七年六月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接管舊清史館檔案。

十八年九月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接收舊刑部檔案。

二十年一月開始點查整理內閣大庫檔案。

以上所述均係中央政府內外庭的檔案。其中內閣大庫之一部分，現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保管。至於舊日各部門之檔案，民國初年，早多散失。十七年曾經一度提議保存，惜

已不及。此外地方政府之檔案，則更無法踪跡了。

### 三 整理檔案之經過

我們從前在北大初整理檔案的時候，大部分精力和工夫，均耗費在初步的形式整理上面。因為要將數十萬件七亂八糟的東西，一一依據名目，排比時代，這是多麼令人望而生畏的一樁工作。加之整理時的塵垢太多，眯目塞鼻，竟致同人中胡鳴盛君病眼，魏建功君傷肺。當時辛勞的情形也就可以想像。但是那時候的經驗太少，所以方法上仍有不少的缺點。

1 太重形式，祇知區別名稱，排比時代，而忽略檔案的內容。

2 祇知注意檔案本身，而忽略銜署職司文書手續之研究，遂使各類檔案，均失掉牠們的聯絡性。

3 過於注重搜求珍奇之史料，以資宣傳，而忽畧多數平凡材料之普遍整理。

這些錯誤，都由於沒有把各種檔案綜合的研究，深刻的觀察，所以結果僅知其形式而不知內容，僅知其區別而不知貫通，僅知有若干不相連屬之珍異史料，而不知統計多量平凡之材料，令人得一種整個的概念，以建化腐朽為神奇之功。這樣做法是不容易將檔案整理出一個系統來的，檔案學更是沒有成立的希望。後來有了機會，將內閣大庫澈底清理一番，再拿宮中，內閣，軍機處三部分檔案，比較綜合的一研究，然後才知道內閣的史書，就是紅本的擇

由，也就是實錄的長編，宮中的繳回硃批奏摺，就是軍機處摺包的原件，內閣所藏的明代檔案，就是明史館徵集的參考材料。諸如此類，明白了不少的掌故。由此看來，整理一類檔案，須要弄清楚牠當其未歸檔以前的作用如何。整理各類檔案，須要弄清楚牠們當時的性質和手續上的連絡性如何。不是祇顧形式的分門別類，或是披沙檢金的搜尋若干珍貴史料，便算盡了整理檔案的責任。那麼應當怎樣才算是合理的方法呢，我且把文獻館二十三年八月分工作報告的弁言中的一段文章，引在這裏：

往者本館亦嘗編次若干有關清史之重要材料問諸世矣。大抵皆零星摭拾，故多挂一漏萬，其弊要在不待基本工作——普遍整理之完成而急求表現有以致之，欲速則不達；此之謂也。本館有見於是，自此次改組後，即決定辦法以全力注重普遍之整理。分北平現存史料軍機處之照會，函電，內閣大庫之黃冊，檔冊，內務府之各種檔案爲若干組，同時整理，先因名以立類，再即類以編目。

顧整理檔案較之部勒羣籍，難易迥殊。書籍以整部全帙爲單位，檔案以零件散頁爲單位一也。書籍分類有中西之成規可循，檔案則無定法二也。書籍編目有書名可據，檔案須隨件摘由<sub>原案由多不適用</sub>三也。故以言分類，必先考據職官之隸屬，衙署之司掌。以言編目，必先研究公文之程式，檔案之術語。凡此種種，除於檔案本身中探討外，尙須參

證典籍，訪詢耆獻，以期及早完成此基本工作。南運檔案它日亦當本此原則整理之然後仿記事本末之體例，將關於清代各大事之案件，依事按目，編成索引。藉作重修清史之長編，以供史家之參考。

據此便知道我們前後所用的方法之不相同。下面再將我們現在所用的方法具體的說明步驟，以供大家參考。

#### 甲 整理

- (1) 拂去塵垢整齊形式。
- (2) 依據機關及名目分別部類。
- (3) 排比朝代年月。
- (4) 標寫號簽及登記卡片。

#### 乙 編纂

- (1) 據前記之卡片依事類及時，地，人……等項，編纂分類目錄。
- (2) 編檔案中所載各項大事及人名之索引，以替代舊式紀事本末體之史書。
- (3) 檔案所用術語彙纂。
- (4) 校勘各種官書與檔案記載之異同詳畧。

## 丙 陳列

(1) 普通陳列式 此種陳列爲提倡一般參觀者對於檔案之興趣起見，將不同時地性質之各種文物，繽紛雜陳，避免單調，以期引人注意。

(2) 專門陳列式 此種陳列特爲專家研究而設。或以機關爲主，如內閣，軍機處，內務府等室。或以時代爲主，如乾隆時代工藝品，慈禧后御用物品等室。或以事物性質爲主，如地圖，戲劇，清錢等室。均用綜合的系統的方法，表現陳列。務使一代政治文化之實際情形，能於此立體式陳列室中，縱橫多面的反映出來。

上列三項，整理以不失原來之真相爲原則，編纂以普遍編目爲原則，陳列以就文物之性質相互連貫照映爲原則，總之其目的在於充分使學者取材便利而已。至於史學上一切問題之研究及各種史籍之編纂，那自有研究院及各大學的史學家去負責擔任，我們不敢存此奢望了。

## 官 銜

家語禮運篇云：「官有銜，職有序。」註「銜治也。」執轡篇云：「古之銜天下者，以六官總治焉。故曰銜四馬者，執六轡，銜天下者，正六官。」官銜之義本此。封氏聞見記云：「銜曹聞奏之時，先書舊官品於前，次書擬官於後，使新舊相銜不斷，如人口銜物，又如馬之有銜以制其首。古人謂銜尾相屬，即其義也。」此臆說殊無所據。

——王士禛池北偶談——

## 整理內閣大庫清代漢文黃冊之經過

清內閣大庫所貯檔案，種類極繁，黃冊僅屬其一種，現經本館整理竣事，爰將經過情形，畧述於左：

庫存清代檔冊，有漢滿文二種。當整理之始，第一步爲登記草目，編列號數。蓋欲明瞭其種類，數量，藉便檢取，自屬舍此莫由。首先整理者爲漢文檔冊，內除黃冊占大部分外，其次則爲清內閣各廳，房，與內廷修書各館之檔簿，以及試錄題名錄等，間有明代選簿爲數甚少，統計八千餘冊。嗣又整理滿文檔冊，其中亦以黃冊數量最多，統計二千餘冊。

案清代黃冊制度，內而部院衙門，外而各省臣工，凡關於報銷，或例應造報事件，均須造具黃冊，隨同題本進呈御覽。並另備清冊，（清冊冊衣青色又稱青冊）分送部科，以便互相查核。王氏東華錄順治八年六月給事中魏象樞奏：

國家錢糧，都臣拿出，藩臣掌入，入數不清，故出數不明。請自八年爲始，各省布政使司於每歲中會計通省錢糧，分別款項造冊呈送該督撫按查覈。恭繕黃冊一卷，撫臣會奏總數，隨本進呈御覽。仍造清冊，咨送在京各該衙門互相查考。既可杜藩臣之欺隱，又可覈部臣之參差。

清冊繳送部科，不在大庫典藏之列，茲不贅述。黃冊進呈御覽，奉旨後，有隨本併發

者，有留覽者。併發之冊，係於本下時，由內閣發交各該管衙門，經覈覆竣事，送還典籍廳貯存大庫。道光二十八年戶部移會典籍廳文：

戶部爲移送事，山東司案呈所有道光二十八年分內閣發出盛京戶部等處題銷黃冊三十本，現俱覈覆，仍應送還內閣典籍廳可也。

留覽之冊，例於每年年終由內廷發交內閣典籍廳貯庫，康熙及雍正會典載：

凡部院衙門，及直省督撫等，奏銷冊籍，奉旨留覽者，俱於年終自內發出，付典籍貯庫。

此係黃冊存庫之由來。至其內容，包羅甚廣，蓋臣工題奏事項，凡隨本繕冊進呈御覽者，冊衣概用黃色，均可謂之黃冊也。光緒會典載：

河工報銷及各項營建工程，例應繪圖繕冊，隨本進呈。各處錢糧報銷，又朝審，秋審本皆繕冊，其鄉會試試錄，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及隨本奏摺如之。

由此可見其種類之繁。試錄等不在本文範圍之內，姑不論列。黃冊中以報銷款項者爲最多，報銷款項概用四柱式，分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以便稽核。故關於支出款項，各省均併入收入方面報銷。在京各衙門則用專案報銷。此外不關於款項出入者，如吏部之京察，大計。兵部之勘合，火牌。禮部之壇廟祀期。都察院之科道條奏等。以性質差異，記載方法，亦因之不同。

黃冊造報時期，清會典事例，俱有規定。有月報者，如工部錢糧，光祿寺錢糧等是。有季報者，如各省已未完結，已未逾限事件是。有歲報者，如地丁，關稅等是。有三年一次者，如京察，大計是。有五年一次者，如編審戶籍是。此外復有預報者，係於今年奏報明年應辦之事項，如禮部之壇廟祀期是也。

黃冊形式大小不同，冊衣概用黃綾，黏有冊簽，逐頁騎縫及冊簽黏合之處，並鈐有關防。進呈之時，如係一冊，則用黃綾包封，封面書明年月暨某人奏報字樣。同屬一種，或性質相同，在二冊以上者，多附綾函，裝潢精緻。此係由宮中所藏之一部分，證明如此。（詳下文）至大庫之冊，以堆置凌亂，函冊分離，原狀早失矣。

漢文黃冊整理，係自二十二年六月開始。就登記簿所載，按冊檢出，另行度架，統計五千餘冊。名稱繁雜，機關不一。爰審視內容，區分爲兩部分。一屬於京內各衙門進呈者，姑名之曰京冊，共三千二百餘冊。一屬於各省臣工進呈者，姑名之曰省冊，共二千五百餘冊。京冊性質比較簡單，乃先從京冊入手。至九月間，清理就緒。復另繕目錄，並於每冊夾置目錄簽，以便檢察。於是從事分類，分類之法，係以清代各部院寺爲綱領。如京察，大計，屬於吏部，倉場，三庫，屬於戶部是也。分類畢事，又進而分目。如京察有在京官員，及陵寢官員之分。倉場有京倉收放，及通倉收放之別。其下再區分地域，排比朝代，年月。務期綱

舉目張，易於檢索，此項工作，至本年歲杪，方告蒞事。同時復感覺目錄簿之不便，迺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繕全部目錄片。俾得隨時翻檢移動，爲省冊分類之預備。

省冊分類，較京冊畧費手續。蓋造報機關既遍於各省，而所題報之事項，又復頭緒紛雜。僅漕運，鹽課兩項之名稱，已不下數十種。且所列名詞，多屬專門術語。若漕運中之「淺貢」「軍三」……鹽課中之「坵折」「肩住」……乍一覩及，實難索解。矧同一事務，甲省與乙省所造之冊，名目條款，即不盡同。如漕運之白糧，僅江浙二省有之。鹽課則以產區之關係，行銷制度，亦因之歧異。故分類列目，時感徬徨。依據會典，亦有未能貫通之處。除求諸於黃冊本身之外，復須旁徵其他之檔案典籍，以爲參考。至九月間，分類列目，始大致就緒。

黃冊目錄片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全部繕寫竣事。爲審慎起見，復就冊中內容，與目錄片逐冊覆校。按照所定之類目，編列總號，繕寫目錄，預備付印。是時宮中又發見一部份，共七百餘冊。（原存懋勤殿）係內廷尙未發出之件，照例亦應存閣者。當即登記目錄片，並集中大庫，從事整理，分別併入各類。此項黃冊，較諸大庫所存，稍覺完整，且附有函帙者居多，因此遂影響於已定之目。先是分目標準，力求明晰。如吏部京察，以「一等」「二等」「三等」爲目。戶部三庫，以「大進」「大出」「四柱」爲目。刑部贓罰，以「贓物」「豁免」

「已完」「未完」爲目。工部陵工，以「丈尺做法」「工料銀兩」爲目。其後發覺工部之「工料銀兩冊」，均無朝代年月，造報職名，無法排比。推揣當時情形，定係與「丈尺做法冊」同函。於是將此類黃冊，全部檢出，就形式之大小，鈐印之地位，以及冊衣之色質，裝訂之綾孔，逐冊比勘。將兩冊相同者，併爲一處，結果竟拚合一部分。迨至整理宮中黃冊，果符臆測。且除工部之外，如吏部之京察冊，係一，二，三等共函。戶部之三庫冊，係進，出，四柱共函。刑部之贓罰冊，係合贓物，豁免，已完，未完四冊共函。根據整理檔案應儘量保存原狀之原則，自非還原不可。爰重訂目名，改編號數，務使同函之冊，號次銜接，不相間隔。此外遇有性質相近，而原列目名在二種以上者，亦復注意比勘，總期在可能範圍內，力謀恢復原狀。

整理情形，既如上述，而其間隨時發生之困難，亦有足述者。庫存黃冊，殘闕者居多，如僅佚其一部分者，尙易爲力。首尾皆闕，而徒具中部，實有無從探討之苦。況冊中記載，多屬簡畧。如兵馬之冊，易淆於地丁。關稅之冊，易淆於漕倉。偶一不慎，即難免李代桃僵之謬。故當假定名稱之時，嘗以他冊對照，並經數人審閱，始敢確定，其難一也。一冊之中，多有不著朝代年月者，僅能就原冊內容，或審視鈐印，或考查機關，人名，用作綾索。如戶部三庫之冊，鈐有「總督戶部三庫之印」者，即可斷定爲雍正七年以前。（七年以後印文爲管

理戶部三庫衙門之印）著有各國總理事務衙門字樣者，即可斷定爲咸豐十一年以後。尋覓探索，頗費時間，其難二也。編號之後，感覺前分類目及假定名稱有未妥者，或前後移易。或增刪改訂。除前述還原之冊外，如「丁銀攤徵」，與戶籍，地丁，均有聯帶關係，經參考典籍，始決定列於戶籍類。再如「缺罰銀兩」，因冊中有幫衛字樣，內容與漕運相近，故列於漕運類。後經詳細研究，係屬屯糧關係，遂又改列於地丁類。此種情形，不勝枚舉。至若因假定名稱之不妥，致甲類之冊誤列乙類，亦間有之。迨經發覺，即須改正，一轉移間，大部分之號數，均隨之牽動，其難三也。

本館所藏漢文黃冊。既經整理竣事，並擬與北京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彙編一聯合目錄。當經先後商洽，就地工作，開始即按冊登記目錄片。兩處所存之黃冊，首尾殘闕者更多。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冊，殘闕者幾佔十分之九而強。幸稍有經驗，考定名稱，登記目錄片，已不似從前之困難。北大方面，係自本年二月中旬着手，至六月底止，漢文一部分共七千三百餘冊，已登記完畢。並繼續將滿文者，繙譯名稱，繕寫目片。研究所之漢文黃冊，共一千九百餘冊，於七月初開始工作，不及兩個月，登記亦已竣事。現正將兩處繕就之目錄片，整理分類。大約再有數月之期間，即可全部完成矣。

滿文黃冊，多屬京冊。蓋當時各部院進呈黃冊，除漢文外，均另備滿文一份。順康間各

省所進黃冊，亦間或有之，內容與漢文冊相同。（宗人府則僅有滿文冊並無漢文冊）進呈之時，或與漢文合訂一本，或同裝一函。漢文冊之缺佚者，大可利用滿文冊補充。現在本館所存滿文冊，除漢滿文合訂本不計外，約一千六百餘冊，均經登記竣事。惟全部運滬，將來亦擬與北大等處所藏，另編滿文黃冊目錄。

最後尚有附述者，此次彙編聯合目錄，根據以前之經驗，首先訂定程序，依次進行，（一）登記目錄片（二）分機關（三）分類目（四）分省區（五）分朝代（六）排事件年分（七）排造報月日（八）編列總號（九）繕寫目錄。照此工作，較諸既往，頓覺事半功倍。始知前者整理大庫黃冊，以缺乏經驗，頗費周章，而在未分類以前，兩次登記之目錄簿，更屬虛耗人力，時間，固不如開始即登記目錄片為得計。至於分類方法，與北京大學，及歷史語言研究所大致畧同。惟類別悉依會典為根據，且以機關為綱領，似覺稍便檢查。總之，整理檔案既無成法可資遵循，惟有努力試作。同人雖秉承 兼士館長之指導，然為學識所囿，時苦鑿枘。幸服務有日，經驗稍增。一經發覺不妥之處，立即改正，決不敢畏難苟安，自諱其短。現當校印之際，遇有疑問，仍復研討考證。務期多經一番之審慎，庶可減少一分之紕繆，此則同人所互相砥礪者也。

文獻館現存清代漢文黃冊數量表

共 計	未 詳	光 緒	同 治	咸 豐	道 光	嘉 慶	乾 隆	雍 正	康 熙	順 治	朝 代	
											機 關	部 門
313	1	61	25	35	95	57	29	8	1	1	吏部	
2832	2	130	179	266	676	592	513	164	231	79	戶部	
102	1	34	16	11	15	14	10		1		禮部	
757		1		17	105	133	165	91	219	26	兵部	
429	1	37	23	50	120	38	56	8	86	10	刑部	
748	69	138	30	55	136	80	190	19	28	3	工部	
58		46	10	2							理藩院	
42							7	1	17	17	都察院	
161		41	17	24	35	32	11	1			太常寺	
1148		225	139	197	219	203	133	24	8		光祿寺	
6590	74	713	439	657	1401	1149	1114	316	591	136	共計	

## 整理軍機處檔案之經過

軍機處檔案原存宮中咸安宮左方畧館，民國三年移存國務院，迨十五年一月，本院函請撥歸本館整理，原函云：

「查清舊軍機處檔案，現存集靈囿，自雍正以來，二百年間軍事機密，胥具於是，今境遷事過，無所忌諱，是宜公表於世，以資考證，且此項文件與宮中所藏檔案關係至密，往往一檔分載兩處，或兩種記載互相發明，合之兩美，離之兩傷，亦宜彙聚一處，加以整理。考歷代官私書目，史料傳者，大抵編敕成書，方能流布，其以散帙傳者，未之前聞，即已有成書，如唐二十二朝實錄之見於高氏史略者，除順治一朝外，至明多已不傳，宋代史料之見於晁陳二家書目，加元豐廣案百卷，嘉祐御史臺記五十卷，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至明朝亦已不傳，元代史料見於明初文淵閣書目，如經世大典七百八十一冊，太常集禮稿百冊，大元通利四十五冊，至清初亦已不傳，以此類推，清代遺文，失今不圖，後將何及，查德法等國所有各機關過時檔案，均移存文獻館，以爲編纂國史之用，本院現爲保存有清一代文物典章起見，用特函請貴院將舊存軍機處檔案移存故宮博物院文獻部，以便從事整理，一面分類陳列，並可勒成專書，一舉兩得，豈不較勝於束之高閣徒供蠹魚終歸湮沒也。……」

國務院允許移交後，遂移置於大高殿（本館辦公分處）由本館整理，數年來，因本院屢次改組，整理此項檔案之方法亦多有更易，茲分爲四個時期，畧述如左：

軍機處檔案中以檔冊摺包二項數量爲最多，約佔全部檔案十分之七八。檔冊爲分類登記文件事務之簿冊，約可分爲上諭，奏事，專案，目錄，四類，總計百五十餘目。摺包係軍機處所錄奏摺之副本，以其按月分包儲存，故名摺包。本館於十五年二月開始整理時，即先將此二項檔案，分別按朝代年月，順序排架，將檔冊逐類按原名登記，標籤編目，（見本館刊行之清軍機處檔案目錄）摺包則按包（有一月一包者，有半月一包者。）計數，登記標籤，各包另換包紙，外記朝代年月，以便調取。此項工作，經十數月之久，始得就緒，計自雍正七年至宣統三年，凡檔冊七千九百六十九本，摺包三千五百三十五包。（約八十餘萬件）至十六年十一月，因政局變更，本院改組，整理軍機處檔案之工作人員只餘二三人，自是僅就檔案中揀抄重要史料，輯印叢編，整理工作遂告中止，此爲整理軍機處檔案之第一時期。

十八年二月，國民政府改組本院，館中設專門委員會，是時，館員亦較前增多，遂經專門委員會議決繼續整理軍機處檔案之方針二項。第一項，就所有摺包與隨手登記檔（即原有之檔案簡目）互相校對有無缺漏，當擬定試行辦法五條，其辦法如左：

1 按照年月逐件校對，如遇摺包內有缺者，或隨手檔（隨手登記檔之簡稱）無者，均分別記錄。

2 校對後，將摺包之件數記下，並將各件按隨手檔內之次序排好。

3 將包內各件按日分籮，於籮上標明月日件數及原奏人名。

4 校對時，如遇有一摺而斷爲兩紙者，應用紙條籮好標明，勿逕用漿糊接連，以防錯誤。

5 隨手檔內所載上諭交片兩項，因另有專檔記錄，故摺包內無此二項，校對時，不必認爲遺缺，將來應以該二檔與隨手檔校對。

第二項，將各種檔冊按頁加蓋數目戳記，以防散佚，並於二十年十月，開始將隨手登記檔所缺遺之年分（摺包起自雍正八年，隨手檔則始於乾隆七年，乾隆七年至二十三年之間，亦間有缺遺。）根據奏摺，依照原檔體例格式，按年補編，俾成完璧。至編輯方面，除文獻叢編爲繼續刊行者外，尙有軍機處檔案目錄，史料旬刊，清代文字獄檔，清代外交史料<sup>嘉道</sup>，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太平天國文書等數種，（以上皆係以軍機處檔案輯印者）至二十年一月，館中職員多調赴內閣大庫整理內閣檔案，大高殿方面「互校隨手檔摺包」之工作，因而中止。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因時局影響，本院文物奉令南遷，此項檔案亦在南遷之列，至是，各項工作，盡行停止，此爲整理軍機處檔案之第二時期。

檔案南遷後，軍機處檔案之留平者，尙有雜亂檔案五十餘箱，於二十二年五月間，開始

整理，經數月之工，始清理竣事，清理所得者，計分檔冊，奏摺（此二項與運漚者同屬一類）表章，地圖，照會，咨文，清冊，函札，電報，奏稿，堂稿，書籍等十二類，復將檔冊，表章，地圖，函札，書籍等五類，分別按名登記，貼號夾簽，照會則在分國別朝代排年月日之後，再逐件貼號夾簽，並按年分包，依次度架。至二十三年六月，以上工作，多已竣事，此爲整理軍機處檔案之第三時期。

自二十三年七月本院改組後，本館鑒於以前不待基本工作——普遍整理之完成而急求表現之非，遂決定辦法，以全力注重普遍之整理，將各種檔案先編出目錄，然後再依事按日，編製索引，以供史家之參考，爰將軍機處檔案——照會電報作進一步之編目工作，工作情形，分述如左：

1 照會 計自道光至光緒凡三千八百餘件，道光朝者只有英吉利一國，爲英官致我國疆臣之件，咸豐以後，則爲各國駐華欽差致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者，計有英，美，法，日，布，德，俄，義，奧，日斯巴尼亞，大西洋，丹麥，和蘭，比利時，巴西，秘魯，等十六國。此次整理之方法，係按國逐件摘由，繕寫卡片，然後再依據卡片編印目錄，每國後，並附分類索引，俾便檢查。按檔案編目之工作，本不似書籍編目之簡易，且此項文書本爲西文之漢譯，其中文法詞句，多有別異，並一件中動輒數千言，

往往翻閱數遍，尙不能得其要領，遇有疑難之時，須參證其他典籍，明瞭其所述事件之原委後，方能摘出事由，故此項工作，進行較緩，至今已編出目錄者，只有英，美，法，三國。

2 電報 有各省之來電，有軍機處之發電，共一千三百餘件，其中來電約佔全數十分之八，此項文件，多關係光緒辛丑條約事，皆屬當日機密文書，此次整理，亦係逐件摘由，編製目錄，並預備刊行，俾供參考。

除以上二項外，並將奏摺（爲運滬摺包中散出之件）一類，清理登記，以便查對隨手登記檔，補入摺包，俾成完璧，直至今日，仍本以上方針進行，此爲整理軍機處檔案之第四時期。

軍機處留平檔案除上述之照會，電報，奏摺，三類外，尙有咨文，清冊，奏稿，堂稿，皆待編目，此後仍當本既定方針整理之。至整理存滬檔案之工作，如「互校隨手摺摺包」「蓋印檔冊頁數戳記」「補編隨手登記檔」及「續編清代外交史料」等，俟南京分院建成後，再爲繼續進行。

### 九卿

後漢書虞翊傳注：九卿謂太常，光祿，衛尉，廷尉，太僕，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然此漢制也。咸豐戊午夏，會訊故相耆英一案，大學士六部九卿會議。主稿者樞堂，時焦太僕佑瀛領班，徧檢檔冊，並無指定何項衙門為九卿。阮葵生茶餘客話所云，六部都通大為九卿，實亦得自傳聞，非確証也。焦君與家幼竹太守錫綬議，請于樞堂。除六部及四品以下衙門外，以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順天府尹，宗人府丞，理藩院九項衙門當之，其議遂定。

按光緒會典都察院典九卿注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為九卿

——通齋居士南潯楮語——

## 整理輿圖之經過

本館輿圖，以清內務府舊藏最爲繁雜。內閣大庫及軍機處所存者，則較簡單。其性質種類，詳載輿圖陳列室說明中。今僅將整理之經過，分述如左。

內務府輿圖，原藏造辦處輿圖房。本館前將其一部分，整理編目。運滬保存。去年冬又將現存故宮者加以整理。初，本擬於登記後，即分類編目。及逐件檢閱，其中續紛亂雜，殘破霉蛀者甚多。若不先加清釐，殊難著手編次。查原圖多加簽釋，註明圖名，件數，卷葉次序，繪進人名及時代等。更有若干殘缺之圖，附有各色紙簽，補註圖名。貼記號數。似爲後人整理時所簽記者。現爲便宜起見，先照原簽舊文，一一登記。再詳加考核。其有一目而數份重複者，及一份而錯見各處者，悉參照圖地，圖色，製法，裝潢，印記及其他足資參考之記載，釐訂名實，編次號數。並於目錄片中，附註改訂情形，俾便檢校。至於題簽脫落，或原件未註圖名，或名涉含混者，滿文圖，有時不記圖名，只寫滿文。圖或清文圖一包，一捆等字樣。則依其性質，臨時定適當名稱。

前項輿圖，考清宮史續編圖刻門已經著錄。編者謂：「首列實錄戰圖。次紀盛京事蹟圖。次紀高宗純皇帝平定伊犁，回部，兩金川，台灣，安南，廓爾喀，苗疆諸圖。並恭錄聖製題幀詩什。餘合蘿圖蒼萃兩編排纂。」清宮史續編卷九十七但所謂蘿圖蒼萃兩編者，初未曾見。迨清釐

亂圖時，始發見其書。卷首題：造辦處輿圖房圖目。正編爲乾隆二十年敕修。續編爲乾隆六十年敕修。現圖有溢出兩目之外者，殆皆嘉慶以來之物也。舊目所分類別，計爲天文，輿地，江海，河道，武功，巡幸，名勝，瑞應，效貢，寺廟，山陵，風水等十三目。其中天文，鹽務兩類之圖已運滬。爰參照舊目，增加目錄一類，別編清內務府圖目。茲僅列北平庫存之圖類及件數如左：

類別	件數
目錄	三
輿地	二六三
江海	五〇
河道	六八
武功	八一
巡幸	一五四
名勝	二七
瑞應	一八
效貢	一八
寺廟	三六
山陵	一八
風水	五
以上十二種共計七四一	

蘿圖蒼萃，及清宮史續編圖目之排列，除輿地類按區域編次外；餘均無一定標準。今以名勝，瑞應，寺廟，風水諸圖，均含地域性質，且多乾隆時舊繪。故排列次序，俱依乾隆大清一統志皇朝行政區及圖表次第。武功圖，悉關戰史，則依戰事代先後爲序。巡幸圖，以當時驛站路線遠近爲序。效貢圖，依進貢時代爲序。山陵圖以帝王世系爲序。又蘿圖蒼萃僅列名稱，件數，清宮史續編圖目則增版本，尺度。令爲便於檢尋，復增繪製時代，進呈臣工及編目號數。其原圖簽釋殘缺者，則參照檔案及其他記載補註之。至各圖尺度，凡載在舊目者，係以清工部營造尺爲準，今照錄原註。舊目以外者，則量以來達尺補註之。其式如下：

內閣大庫藏圖，爲會典館編纂會典圖時之稿本及其參考品。故輿地之外，尙有禮，樂，冠，服，輿衛，武備，天文六類。以光緒朝繪製者爲多。此項圖目，多散見於內

編目號	海 4
名稱	乾坤一統海防全圖
件數	一份十卷
版本	彩繪絹本
尺度	每幅縱五尺三寸五分 橫一尺九寸
時代及繪呈者	明萬曆三十三年春徐必達進
備考	輿圖房圖目題：明徐必達海防圖。今從圖內原註改名

閣大庫會典館收各項圖冊檔，及存各項圖冊檔中。存各項圖冊檔載：「陝西全省圖一箱，計十二函，共十二本，輿圖目錄摺三件。」今檢原目，函數本數，俱與所記相符。並附有陝西輿圖目錄圖表，總說體例，全省沿革詳說三摺。當即檔中所謂輿圖目錄摺三件者也。又圖中亦往往有紙簽貼記某某圖若干件，「咨送會典館」，或「會典館交來」等字樣。茲與嘉慶及光緒會典圖互校，復多相同。據此知其為會典館歷次纂修會典圖時之物無疑矣。爰依光緒會典圖類例，編內閣大庫圖目。其類及件數如左：

類別	件數
禮	七
樂	一五
冠服	四
輿術	四
天文	九
武備	九
輿地	七九七
以上七類共計八四五	

軍機處輿圖多為隨摺進呈之附件。清制，各省具摺陳事，有須繪圖備查者，則附圖於摺內進呈。今其圖尚存，而原摺已與之分散離析。原來情形，多無可稽考。除運漚者另行編目外，茲將留平者，依其性質，並據蘿圖薈萃目錄，暫分為輿地，江海，河道，武功，巡幸，寺廟，山陵等七類。其門類件數如左：

類別	件數
輿地	四六
江海	三
河道	三六
武功	三六
巡幸	四
寺廟	七
山陵	二
以上七類共計	一三四

本館現已將北平庫存圖目編成。後當繼續與南運之件，合編總目，以供參考。

## 文獻館現存

清內閣舊藏漢文黃冊聯合目錄

## 出版預告

清內閣大庫藏有黃冊凡六千餘冊，爲京內外各衙門報銷地丁錢糧及其他各種例應造報事件之統計，多有關於清代政治經濟之材料。本館現已整理完畢，分類編目以機關爲經，事類爲緯，計分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理藩院，都察院，太常寺，光祿寺十署，凡四十五類。現已付印，日內即可出版。又北京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二處所藏之一部分黃冊，亦由本館按照前法，別編聯合目錄，不久亦均出版。

# 整理內閣大庫滿文老檔之緣起與計劃

## 一 整理之動機

去歲十一月間，內閣書籍表章庫（即內閣大庫東庫樓下）曾發現滿文木牌二十六支，字體爲老滿文與加圈點滿文兩種，內容記載戰地殺敵俘虜及掠獲戰利品等事，當經考定，知爲崇德元年（明崇禎九年—西一六三六）武英郡王阿濟格畧明時軍中之記載，於清初史料及滿洲文字史上，頗多裨助，遂編譯刊行。嗣以前此內閣大庫所發見之滿文老檔，乃係清初關外之秘籍，有清二百餘年，外間從未窺見。其中於明清兩朝之史事，多爲官修私撰之書籍所不載。而滿洲文字，自太祖於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西一五九九）創制無圈點滿文（即老滿文）及太宗於天聰六年（明崇禎五年—西一六三二）增加圈點後，直至崇德初年，其間演變經過之程序，亦舍此莫能得其真實面目，爰有積極整理之議。當時老檔已運上海，嗣於本年春間，經本院理事會議決；滿文老檔運回北平整理，於是此項工作，遂告開始。

## 二 滿文無圈點字典之編纂與滿文老檔之保存

滿文老檔共三十七冊，形式極不一致，最厚者達五百餘葉，最薄者二葉；最寬者爲四十七公分，最窄者爲二十四公分；最長者爲六〇·六公分，最短者爲三十六公分。原檔無圈點

之老滿文，在乾隆時，辨識已覺困難。乾隆欲使此種滿文，流傳後世，因於六年（西一七四一）七月，命鄂爾泰，徐元夢等，依原檔難辨識之字，輯爲一編。名曰滿文無圈點字典。

(*tongki fuka akoe xergen i bitse*) 依字頭排列，每一老滿文下，註以相當之加圈點滿文，分訂四冊，精裝黃綾書套，於是老滿文之構造及其形體之演變，藉此得以參考。嗣以此項檔案，歷年久遠，殘損甚多，鄂爾泰等奏進無圈點字典時，遂請逐葉以紙托裱，裝訂保存。後於乾隆四十年（西一七七五）由大學士舒赫德等，重鈔無圈點與加圈點草本正本各一份，每份一百八十冊，裝潢書套，標名爲 *tongki fuka akoe xergen i dangse* (無圈點檔案) 及 *tongki fuka sindaxa xergen i dangse* (加圈點檔案)。此外於乾隆四十三年（西一七七八）復重鈔一部，藏於盛京崇謨閣。於是原檔之外，復有重鈔本三份，(參看方甦生編內閣舊檔輯刊) 近徐世昌金梁等所譯之滿洲老檔及金梁摘錄刊行之滿洲老檔秘錄，所據者即崇謨閣藏之重鈔本也。

此外，本館最近整理內閣殘亂檔案，復發見老滿文檔冊三冊，一爲天命九年（明天啓四年—西一六二四），一爲天聰六年（明崇禎五年—西一六三二），一爲天聰九年，均未加裝裱，而其字體及記事體裁，與已裱之老檔，頗爲相近。當係同類之物，而爲乾隆六年裝裱時所未見者。

### 三 整理之計劃

滿文原檔與重鈔本既經運回北平，當即着手整理。因草擬整理計劃如下：

甲、原檔三十七冊，其記事年代，起自丁未（明萬曆三十五年，清天命元年前九年，西曆一六〇七年），訖於清崇德元年（明崇禎九年——西一六三六）。每冊起訖，不具年月者，約有半數，故全部檔冊，尙無次序。茲依重鈔本與原檔互校，簽註每冊起訖年月，順序編排，成爲滿文老檔總目。而重鈔本之內容，與原檔大體雖無差異，其文字間則時有增減，茲藉互校之便，錄其不同，作一滿文老檔與重鈔本檔案校勘表，是爲初步工作。

乙、重鈔本檔案於原始滿文字形之研究，頗有關係；而滿文無圈點字典，尤爲後世研究原始滿洲文字者解決困難之絕好參考書籍。本館現擬影印流傳。惟據原書鄂爾泰等奏云：「自乾隆六年七月奉諭纂輯，至同年十一月告成」。以如此巨帙，費時三月餘而成，則闕漏之處，自所難免，茲舉例如下：



The image shows three vertical columns of Manchu script. Each column contains a character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top) and its corresponding character in the copy (bottom).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various diacritics and dots. The annotations highligh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illustrating the 'omissions and additions' mentioned in the text.

以上俱係較難辨識之字，而爲原書所闕。又原書成功如此之速，當非少數人之所能爲，故其體例，自亦不甚完整。如：

1. 一字中僅有字尾之變換，而所變換之字母為老滿文與加圈點滿文形體相同者，在字典中仍多著錄。(例一)

2. 一字中僅有字尾之變換，字典中雖俱著錄，但又有時闕漏。(例二)

3. 一字形體不同，字典不俱著錄。(例三)

4. 著錄重複。(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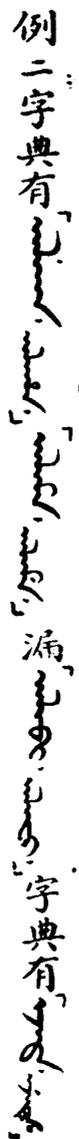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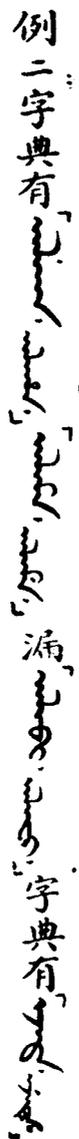
5. 二三字連寫於首字之字頭下，而於第二第

三兩字之本字頭下反不著錄。(例五)

6. 不著原檔冊葉數，致滿文字體演變之年代，無從考證。(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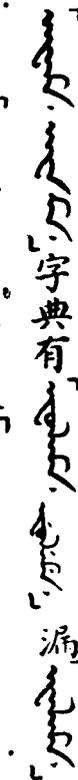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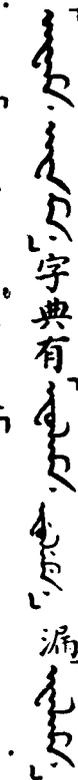
例一  之與 

之與  與 

例二 字典有  字典有 

漏  字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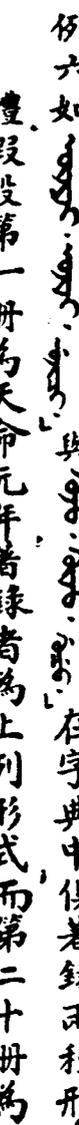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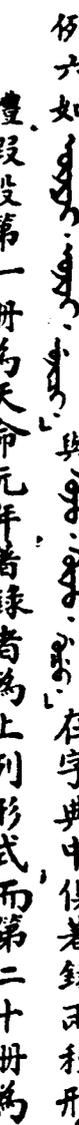
例三 字典有  字典有 

字典有  字典有 

例四 已有  又著錄 

例五  連寫於  字頭下而 

兩字頭下反不著錄

例六 如  與  在字典中俱著錄兩種形

體。假設第一冊為天命元年著錄者為上列形式，而第二十冊為

崇德元年著錄者為下列形式，若註出冊數，則可知其演變年代。

以上種種，俱可見其體例之不甚完整，然原書爲乾隆時所纂，當時無圈點老滿文尙能辨識，故雖小有不備，仍不失其爲絕好參考書之價值。茲擬影印原書外，再以原檔與重鈔本檔案及此書逐字校對，闕漏者補之，劃一體例，如：

1. 一字中字尾所變換之字母，爲老滿文與加圈點滿文形體相同者，不再補錄。
2. 一字中僅有字尾之變換，已可逐類旁通，不再補錄。
3. 一字形體不同者，仍補錄之。
4. 連寫者分別補錄
5. 加註冊葉數。

依上列體例，以卡片鈔寫，按字頭排列，成爲滿文無圈點字典補編。是爲文字方面的工作。

丙、原檔內容，多爲實錄及東華錄所不載，實有翻譯之價值，惟原檔多至三十七本，絕非短期間所能竣事；且既譯其文字，原檔似應全部影印，如此巨帙，恐非財力所能及。茲擬就其每段內容，分立標題，成爲滿文老檔細目，附以索引，使閱者先知其內容之梗概，然後擇其重要事件，或爲實錄等書所不載者，選印翻譯，成爲選譯滿文老檔，是爲史的方面工作。

## 四 結論

滿洲文字，脫胎於蒙文，清代入主中國，二百餘年，內政外交之史料，以滿文記載者頗夥，康乾之際，所譯書籍亦甚多，且曾用之以作詩賦，誠爲滿文極盛時代，道咸之後，已漸衰微；迨至光宣，滿人多已漢化，政府亦視爲虛應故事，於是一代文字垂絕。老滿文在乾隆之時，辨識已覺困難，後世固無論已。然吾人苟欲探討清初之史蹟，要以滿文之記載較爲質實。茲者，多年秘藏之史料，得以整理研究，苟有所獲，當於研究滿洲文史者，不無小補。惟所擬計劃，是否適用，望海內外之治斯學者，惠予指導，實爲企幸。

### 試 錄

禮部所存國初會試錄，止洪武四年一本。自十八年至三十年皆缺，想建文諸臣死難者，多係是科以後進士，故盡毀之。文皇震怒爲此不必言，三楊無一字之留何耶。西楊原由徵辟歷，仁宣英三朝皆爲首授用事。與東南楊諱言遜國一節，故爾闕略。乃當時諸臣與章莽士皆無私錄，固是法禁之嚴，亦見風俗之樸。嗟呼，侯城錄一錢之存，天意也。

——朱國禎湧幢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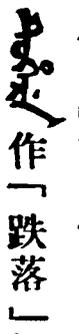
## 整理內閣大庫滿文黃冊之經過

清內閣大庫滿文黃冊，前已登記草目，原擬俟漢文黃冊編目完畢，即進而爲第二步之整理。嗣因本館所存一部分檔案，運滬保存，滿文黃冊，亦在其列。本年因編纂漢文黃冊聯合目錄，赴北京大學就地工作，遂藉便將北大所存之滿文黃冊，譯名編目。茲將經過情形畧述如左：

北京大學研究院貯藏清代滿文黃冊甚夥，向來未及整理。本館彙編聯合目錄時，發見漢文黃冊頗多缺佚，實有藉滿冊以拾遺補闕之必要。爰自六月開始登記目錄片，其冊簽完整者，即按原簽照錄，並逐譯漢文。冊簽殘缺者，則檢閱內容，擬譯漢名。其中頗有冊目雖同，而內容尙須分別門類者。如宗人府之奏銷冊，內容有「宗室俸銀冊」「宗室俸米冊」「覺羅俸銀冊」「覺羅俸米冊」「閑散宗室餉銀冊」「閑散宗室餉米冊」等之別。又如戶部三庫之大出，大進，四柱等冊，冊簽並不註明某庫字樣，均須檢閱冊文，方能明瞭。故整理頗費時間，閱三月餘，始行蒞事。計自順治以迄光緒，共得一千四百餘冊。

登記畢事，復以滿文黃冊目錄片，與本館現存之漢文黃冊目錄，及北大研究院之漢文黃冊目錄，互相對照。知有原無漢冊，僅造滿冊者。如「宗人府奏銷冊」及屬於吏部之「在

京八旗文職領過俸銀俸米冊」「在京筆帖式等領過餉銀餉米冊」屬於兵部之「八旗武職俸銀俸米及兵丁餉銀餉米冊」屬於國子監之「直隸六省膳脯收支冊」等是。有漢冊已佚失，而滿冊大部分尙存在者，如戶部三庫及都察院之黃冊等是。

漢文黃冊記載之名詞，往往有難解釋者，茲以滿文對照讀之，遂得迎刃而解。如「光祿寺內用錢糧黃冊」載有「大纏若干斤」字樣，大纏究屬何物，殊覺費解。迨檢閱滿冊所書  漢譯則爲核桃糖，始知大纏爲糖果之一種。再如漢冊中有順治十二年「吏部處分過滿洲官員事件冊」載有「……二個土黑勒威勒……」字樣，以滿冊對照，方悉原字爲 ，按  作「跌落」解， 作「罪」解，加入「二個」兩字，漢譯則爲降二級。諸如此類，倘無滿文佐證，正不易辨也。又朝代不詳之黃冊，尤可藉此以考訂之。蓋自順治以迄乾隆十二年所用之文字，與十三年以後，頗有不同。因十三年以前，機關名稱，滿文均屬譯音，其後則改爲譯義。至各冊所鈐印信中之滿文，亦自十三年始，改用篆體。

如上所述，則滿文黃冊頗足重視。故本館除彙編漢文黃冊聯合目錄外，並擬將滿文黃冊亦編一聯合目錄，藉資參證。現在北京大學一部分，登記工作雖告竣事，而本館存滬之冊，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存，尙待整理。現正籌備進行，以期早日告成，俾便學者之參考焉。

## 清內府藏京城全圖年代考

自元明以至清初，京師衢巷，無圖可考。其故家遺俗，規制沿革，僅見於坊巷衢集，日下舊聞，帝京景物畧，春明夢餘錄諸書而已。其他或里語流傳，毫無所徵，或載籍散缺，略而不詳。如明西苑之樂成殿，水碓，水磨等處，日下舊聞考謂：「後易爲無逸殿，幽風亭，今西苑以東淑清院，即因其舊址改建。」是在太液池之東也。而燕史謂：「無逸殿，幽風亭在河西。」又如春明夢餘錄謂：「文華殿近慈寧宮。」遍考諸書，文華殿後爲慈慶宮，非慈寧宮。而慈寧宮自嘉靖十五年以大善殿更建後，至今仍舊。明清兩代，並未移建更名。是各書記載與傳說均未可盡信也。於此欲求元明真蹟，豈可得哉。維清之乾隆朝，八方無事，物力豐闐，得以從事於文化，而京城圖乃成於是時。

今年春間本館於故宮內務府造辦處輿圖房，發見京城全圖多帙。魚蠹霉爛，冊頁凌散。檢清宮史續編載：「京城全圖計五十一冊，紙本凡十七排，每排縱約二尺六寸，分東西中三路。東西橫一丈三尺，中橫一丈六尺二寸。」據以排比，幸無闕佚。考清會典京師城垣規制云：「內外城東面共長二千八百七十二丈三寸。北面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衡之是圖。其比例當約爲北京全面積六百五十分之一。

圖中於宮殿，府第，衙署，寺廟等，繪載頗詳。誠空前之鉅製。證以今日實際情形，如故宮之外東路，自乾隆三十六年後已改舊觀。至紫禁垣外皇城以內之大光明殿，弘仁寺，蠶池口之天主堂，拜斗壇，西十庫，皇城外之東交米巷，各部院，堂子等，經光緒庚子及民國之兵燹拆改，欲求滄桑陳跡，當舍此莫由。

此圖不著繪修年月，惟其目已見於乾隆二十六年造辦處圖房舊日蘿圖蒼萃中，知是乾隆初年之物。因就圖中地名，再加詳考，如西帥府胡同之賢良寺，乾隆二十年移建於冰蓋胡同。（見順天府志）此圖則仍在原地。長安門外之三座門，增建於乾隆十九年。（見會典八六三）景山五峯各有亭，建於乾隆十六年。（見清宮史）此圖均無之。又西苑闡福寺建於乾隆十一年，壽皇殿於乾隆十三年移建於景山後正中。此圖已有闡福寺，而壽皇殿亦位於景山後正中。據此知其繪成之時代，當在乾隆十四五年之間，殆無疑義。惟繪者姓名尙無可考耳。

今將圖中所載坊巷名稱，與清宮史，日下舊聞考，宸垣識畧，光緒順天府志，京師坊巷志等書及近警察廳北京圖互校，證其異同，記其變遷，編成京城全圖坊巷考。或可爲探尋燕京史蹟者之一助也。

## 陳列文物總目

本館原有陳列室七，茲爲整齊劃一，便利參觀計，特改善佈置，作一有系統之陳列，併擴充專門陳列室使與普通陳列室並重。凡文獻之分類，以其主管機關爲準，區畫四部：第一爲宮中文物，分宮中檔案，慈禧用品，萬壽圖，樂器，兵器，清錢等陳列室六。第二爲內務府文物，分內務府檔案，昇平署戲曲，圓明圓燙樣，造辦處輿圖附內閣及軍機處輿圖等陳列室四。第三爲內閣大庫文物。第四爲軍機處文物。此外附以各項照片及本館出版品，爲第五部分。各室均有分類說明及陳列目錄摘要，以供學者之參考。

### 一

#### 宮中檔案室 附物品

清代宮中各項檔案，以貯於懋勤殿者爲最多，餘則散見於各處。性質頗爲蕪雜。概括言之，可分五類：

第一類 臣工進呈之摺單圖冊等件；

第二類 臣工繳回之硃筆；

第三類 御製詩文等項；

第四類 官修史籍；

第五類 宮中各處日行事務之檔案。

上列各類檔案，本館成立之初，即就點查所見，隨時提取，集中於本館辦公地點之南三所，作初步之整理。旋因文物運滬，裝運百二十箱。殘留者爲數無多，種類亦不備。本館除對於運滬之件，另擬繼續整理之計劃外，今就留平者，選取若干件，並附以印璽三方（印璽原別爲一類因大部已運滬不能再闢專室陳列故附陳於此）陳列於樂壽堂之正屋。

第一類 臣工進呈之摺單圖冊等件

摺單圖冊等件，有循例留貯宮中者，有應發而未發出者。如內外臣工貢物之進貢單，織造奏進之晴雨單，糧價單，河工河道等圖，鄉會試題名錄，欽天監時憲書，晴雨錄及未發出之黃冊等均屬之。

怡親王永琿進貢單七件 清乾隆 原藏懋勤殿

民數穀數冊二冊 清道光八年及二十八年 乾隆五年奉旨令各省將各州府縣戶口之增減，倉穀之存用，咨行戶部於次年年底繕總冊進呈御覽 原隆懋勤殿

晴雨錄二冊 清同治八年 原藏懋勤殿

日食總說一件 清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按數理精蘊推算日食分秒時刻方位之說明 原藏懋勤殿

日食坤輿全圖一件

清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俱以紅線表之 原藏懋勤殿

爲地面見食之時刻及方位之總圖。凡日入或日出初虧食甚復圓，

## 第二類 臣工繳回之硃筆

康熙硃批奏摺，舊無繳回之例。六十一年胤禛即位，始諭令呈繳，嗣後遂爲定制。凡奏摺，請安摺奉有硃批者，即須繳回。初貯於紅本處。（即批本處）嘉慶時移於太和殿東夾室。（見仁宗實錄）本館集中檔案時，則自懋勤殿景仁宮等處提來。或係宣統退位讓出太和殿時，移入內廷者。此外軍機代擬之諭旨，經皇帝硃筆增刪者，簡派大員之名單，缺單，祭祀遣官代行之點單，引見官員之履歷單，經皇帝硃筆圈定或加批識者，統曰「硃筆」。均於施行後繳入內廷。內閣擬進題本之空名票簽，經皇帝硃筆填寫者謂之「硃籤」，亦於年終彙繳。

管理蘇州織造員外郎李煦奏雨澤已降摺 清康熙三十二年七月 原藏懋勤殿

管理蘇州織造員外郎李煦奏謝蒙派葉國楨來教弋腔摺 清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 李煦摺凡十二小匣，共貯一大匣中。匣面標書「雍正元年六月十三日總

督查必納交李煦舊收硃批摺一匣」今將小匣一具及包紙附陳於此 原藏懋勤殿

江蘇巡撫張楷管理蘇州織造內務府郎中高斌奏接收織造稅關情形並胡鳳翬虧空摺一件 清雍正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織造關稅錢糧總數單一件 原藏懋勤殿

江蘇巡撫張楷蘇州織造郎中高斌奏查抄胡鳳翬財產抵補虧空並胡鳳翬自盡摺一件 清雍正四年

四月初二日 原藏懋勤殿

刑部左侍郎海壽工部右侍郎史貽直奏審訊被參信陽知州黃振國等情形摺一件 清雍正 原藏懋勤殿

刑部左侍郎海壽工部右侍郎史貽直奏審訊被參知縣張球情形摺一件 清雍正 原藏懋勤殿

經畧苗疆事務湖廣總督張廣泗奏哈元生等操守摺一件 清乾隆元年二月初七日 原藏懋勤殿

山東巡撫岳濬奏帝堯陵址摺一件 清乾隆元年四月初二日 原藏懋勤殿

雲南巡撫圖爾炳阿奏都司姜興漢知府金文淳在孝賢皇后百日服內剃頭摺一件 清乾隆十三年閏七

月三十日 原藏懋勤殿

直隸總督方觀承奏上用虎神槍瘡伏虎之洞建立四體字碑摺一件 清乾隆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藏懋勤殿

署兩廣總督班第廣東巡撫鶴年奏審擬私刻假印案犯摺一件 清乾隆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原藏懋勤殿

兩江總督鄂容安蘇州巡撫莊有恭奏嚴禁優伶蓄髮摺一件 清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原藏懋勤殿

孔昭煥奏告子不宜從祀並遵旨辦理廟戶情形摺一件 清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原藏懋勤殿

陝甘總督勒爾謹奏拿獲代高樸埋藏玉石人犯摺一件 清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原藏懋勤殿

舒文奏不行具奏高樸家人販玉案自行議罪摺一件 清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原藏懋勤殿

四川總督蔣攸銜奏松筠等操守摺一件 清道光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原藏懋勤殿

禮科掌印給事中袁統奏請因時變通以甦民困摺一件 清道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藏懋勤殿

陝西道監察御史伍輔祥奏逆匪竄擾畿疆請嚴防京師摺一件 清咸豐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原藏懋勤殿  
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事務王茂蔭條陳鈔法摺一件 清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西二等着交刑部嚴訊旨一件 清道光五年五月初六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通諭直省凡遇在逃太監認真緝拏諭一件 清道光五年五月初八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罪英和等奏請在宛平等五州縣開採銀礦諭一件 清道光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着妥議皇后喪儀雍髮日期諭一件 清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着再議逆案緣坐犯屬條例諭一件 清道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罪烏爾恭額等縱喚夷入口諭一件 清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查辦鴉片案着將林則徐鄧廷楨革職旨一件 清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八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罪筆帖式珠爾罕吸食鴉片諭一件 清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巴清德渣逝着賞還都統賜卹諭一件 清咸豐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爲金田會匪等事並將洪大全着解京訊究通諭一件 清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准英隆續調官兵諭一件 清咸豐三年四月初六日 原藏懋勤殿  
硃筆改定罪侍讀學士德奎請屯墾南苑諭一件 清咸豐四年五月十二日 原藏懋勤殿

### 第三類 御製詩文等項

清世宗好佛學，故多談禪之作。高宗學務淵博，詩文尤夥。仁宣以降，亦代有述作。或由臣工清繕，或刻石，刊板，鑄玉填金，以及裝潢爲各種形式。至其自書稿本，與硃筆竄改之件，則收藏尤爲慎重。故事，凡帝后詩文，名爲御製，書畫名爲御筆，鑄玉刻石之件，或稱御賞。今悉入此類。

雍親王破塵居士乙未冬集雲堂示衆十二件 清康熙五十四年 硃墨筆稿 原藏懋勤殿  
集雲百問九冊

僧超仁答稿一冊

僧道純拜頌一冊

僧敏膺語頌一冊

僧笠菴著語一冊

僧超遠答稿並頌一冊

僧明光答稿一冊

僧成蕙答稿一冊

僧正脈著語并頌一冊

僧慶尊著語并頌一冊

右九冊不著撰答年月 清世宗著集雲百問，願天下大刹名僧，廣徵頌答。此九冊爲諸僧填寫頌答覆旨者 原藏懋勤殿

集雲百問稿六件 清雍正 內二件有年月，一作雍正十一年六月，一作七月 原藏懋勤殿

集雲百問御製序稿二件 清雍正十一年 原藏懋勤殿

皇四子和碩寶親王呵佛罵祖論一件 清雍正 有雍正硃筆改竄處 原藏懋勤殿

圓丘壇樂章一件

方澤壇樂章一件

祈穀壇樂章一件

朝日壇樂章一件

夕月壇樂章一件

社稷壇樂章一件

文廟樂章一件

右七件原有紙東夾簽書「乾隆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張明交樂章七道」

先農壇樂章改本一件

太歲壇樂章改本一件

徽饌樂一片

右三件原有紙束夾簽書「七年三月初七日交奉交樂章二道內有單片一件」

零祭樂章一件 附禮節單一件，夾片一件，原有紙束書「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上交零壇樂章底子禮節底子」

太廟禘祭樂章一件

太廟四孟樂章一件

帝王廟樂章一件

右三件年月失考

以上樂章十四件，均裝懇勳殿，總為一包，內附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奏御史徐以升請定常零祀典摺一件，其中有御製樂章語，又樂章中多有御筆改竄處，故視為御製詩文，歸入此類

敕修萬壽寺碑記一件 清乾隆十六年仲冬 黃紙楷書末署協辦大學士梁詩正奉敕敬書 原藏懇勳殿

重修萬壽寺碑文一件 清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 黃紙楷書。碑為御筆，此為臣工代磨之稿 原藏懇勳殿

御臨趙孟頫書洪範八頁 清乾隆丙寅（十一年）春月御筆 白玉嵌金黃綾鑲冊頁 原藏永壽宮

御臨寶賢堂帖一冊 清乾隆丙寅（十一年）季春月長春書屋御筆 紙本錦裝冊頁 原藏古董房

御筆通鑑綱目三編序一冊 清乾隆十一年四月御製并書 紙本錦裝冊頁。有太上皇帝之寶，同樂園寶，石渠寶笈所藏等印 原藏古董房

御筆節臨聖教序一冊 清乾隆乙亥（二十年）暮春下浣御筆 紙本綾鑲冊頁 原藏古董房

御製月令七十二候詩四冊 清乾隆四十四年御製 綾汝誠書并跋。粉紅雙鳥絲關冊頁 原藏寧壽宮

御筆東巡盛京詩二冊 癸卯上 癸卯下 清乾隆癸卯（四十八年）御製 畫語書，紙本畫花邊朱絲關精寫冊頁 原藏古董房

御製南巡記八頁 清乾隆四十九年御製 劉秉恬書，青玉嵌金，畫綾鑲冊頁 原藏永壽宮

御製十全老人之寶說六頁 清乾隆五十七年御製 劉秉恬書，墨玉嵌金，黃綾鑲冊頁，內題「職司所佑」 原藏永壽宮

匣衍記十頁 乾隆丁巳（別本作乾隆六十二年案即嘉慶二年）春御筆 青玉嵌金字 原藏永壽宮

御製初集元旦試筆詩一冊 清嘉慶御製，丙辰（元年）至癸亥（八年） 吉綸書，粉紅鑲畫花邊金絲關楷書本 原藏寧壽宮

御製續修大清會典序一冊 清嘉慶二十三年御製 戴均元書并跋，米色鑲畫藍絲關冊頁，冊面題「光昭邇治」 原藏寧壽宮

御製慎刑論一冊 清道光 曹振鏞跋并書，泥金鑲畫花邊綠絲關冊頁 原藏寧壽宮

御製慎刑續論一冊 清道光 曹振鏞跋并書，泥金鑲畫花邊綠絲關冊頁 原藏寧壽宮

#### 第四類 官修史籍

清代朝廷所修書籍必繕一部進呈，藏之宮中。文淵閣之四庫全書，摛藻堂之蒼要無論矣。乾清宮東西暖閣及各宮殿中，多有所收藏。此在本院組織上，應歸圖書館典藏。而清代各朝本紀，實錄，方畧，玉牒諸書，皆應視為史料。故設此類。

清太祖本紀二冊 清康熙纂修乾隆黏改本 原藏乾清宮

清世祖實錄四冊 清順治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紅綾裝朱絲關寫本 原藏乾清宮

清宗室玉牒一冊 第十六冊顯祖第二子穆爾哈齊 原藏乾清宮

#### 第五類 宮中各處日行事務之檔案

宮中各處，有內閣附屬機關，（如批本處）有內務府管轄機關，（如奏事處，膳房等）有太監掌管處所。（如敬事房，隨侍處等）系統雖異，地點則均在內廷。其事務之記載，往來之關會，陳設品之檔簿，收貯收發之目錄，要皆宮廷本身之檔案，故繫於此類。

祭壇廟檔一冊 清雍正七年 批本處記載奉旨祭壇廟日期，親詣行禮或遣官行禮之檔簿 原藏批本處

隨侍處行取等物檔一冊 清乾隆四年 隨侍處為宮監四十八處之一 原藏懋勤殿

四執事收貯朝冠頂朝帶上嵌珠類分晰等次分兩數目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藏懋勤殿

養性殿重華宮建福宮等處珠寶盆並陳設等項上嵌珠石分晰等次分兩數目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原藏懋勤殿

敬事房收貯朝冠五鳳鈿朝衣朝珠等項上嵌珠石分晰等次分兩數目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初五日 原藏懋勤殿

自鳴鐘庫貯東珠朝珠四盤分別等次分兩數目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初五日 原藏懋勤殿

御茶房收貯鑲嵌珠石金執鏢金確盃盤等項分晰等次分兩數目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原藏懋勤殿

乾清宮坤寧宮弘德殿咸福宮御花園瀛臺永安寺等處陳設鑲嵌珠石分別等第分兩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 原藏懋勤殿

初四日 原藏懋勤殿

慈寧宮後殿陳設並經版鑲嵌珠石分別等第分兩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四日 原藏懋勤殿

中正殿三殿陳設並經版鑲嵌珠石等項分別等第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四日 原藏懋勤殿

咸若館殿內陳設並經版鑲嵌珠石等項分別等第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四日 原藏懋勤殿

壽皇殿供奉庫貯朝冠朝珠朝帶並陳設等項鑲嵌珠石分別分兩等第清檔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四日  
原藏懋勤殿

行文底檔二冊 清乾隆五十五年 膳房記載各處索要點心及飯桌供桌之行文檔 原藏懋勤殿

日記賬簿二冊 清道光六年正月至十二月 奏事處收發京外各處奏摺之記載 原藏懋勤殿

日記賬簿二冊 清宣統三年正月至十二月 奏事處收發京外各處奏摺之記載 原藏懋勤殿

### 慈禧用品室

案慈禧卒後，宣統奉其畫像於景福宮，其用品則貯箱封藏，存於宮之西間，前歲文物移滬，畫像南運。本館以樂壽堂爲慈禧生前起居之所，因移其用品於堂之西間寢室，分別陳列，以表現慈禧后當時生活之一斑。

繡蝶紗筆衣一件

繡蝶襯衣一件

銀鏡六付

銀煙袋一件

銅水煙袋二件

白瓷彩花蓋盃二件

骨筒一件

藥瓶二件

藍花盤一件

銀筆架二件

瓷顏色碟一件

水匙二件

核桃二件

玉硯水壺一件

水匙一件

硯台一件

硃墨一錠

筆三枝

象牙起子三枝

銅盒一件

文房四寶一匣

黃絲帶一條

篋子四把

木梳六把

振子三把

都盛盤一件

銅蓋一件

玉盃一件

玉麥斗一件

鞋四雙

光緒白地青花大盃一件

洋料滷子六罐

白檀香木鏡一件

牙刷十把

靶鏡一件

鑷子三把

洋漆盤一個

牙簽四件

銀鏟二件

油盒三個

玉碟二個

籐方盤一個

瓷罐一件

銅板一件

抵了一捆

絹五捲

懷揣一件

### 萬壽圖室

故事：皇帝誕日，謂之萬壽。清康熙五十二年爲聖祖六旬正誕，因侍郎宋駿業之奏請，繪萬壽圖二卷，並列入萬壽盛典初集。乾隆五十五年高宗八旬正誕，亦仿康熙式，繪圖二卷，刻

入八旬萬壽盛典中。本館今以彩繪原圖，陳列於外東路之皇極殿。

### 康熙萬壽圖二卷

清康熙五十二年宋慶業勾稿，王原祁冷枚等繪製，五十四年王奕清足成。絹本彩繪精裝手卷。上卷起神武門訖西直門，下卷起西直門訖暢春園。所繪車駕圖，由園進宮，作南向行。圖中匾額對聯，爲曹日瑛所書。原藏養心殿。

### 乾隆萬壽圖二卷

清乾隆五十五年絹本彩繪精裝手卷。上卷起西華門訖西直門，下卷起西直門訖圓明園。所繪車駕圖，亦爲由園進宮，作南向行。原藏養心殿。

## 樂器室

本館所藏樂器，大別之可分二類，一爲載於清皇朝禮器圖式之御製朝會燕饗等樂鐘磬笙簫之屬，一爲清代各帝賞玩之古琴等。屬於第一類者，昔皆貯於壽安宮，第二類則封藏於古董房庫，前歲本館已將各器集中整理，惟有一部分已移存滬上，現將平方所餘各件，加以名稱區別，陳列於養性殿，以供音樂家之參考焉。

### 第一類 朝會燕饗等樂器

傳鐘一件 清乾隆二十六年製，數應十二，此爲第五姑洗，三月用之 朝會中和韶樂

特磬一件 清乾隆二十六年製，數應十二，此爲第三太簇，正月用之 朝會中和韶樂

編鐘十六件 清康熙五十二年製 朝會中和韶樂

編磬十三件 清乾隆二十九年製，數應十六，現存十三 朝會中和韶樂

琴一件 清乾隆四十四年製 朝會中和韶樂

琴一件 清宣統二年製 朝會中和韶樂

瑟二件 朝會中和韶樂

瑟二件 朝會中和韶樂

排簫二件 乾隆年製，十六管，陰陽各八 朝會中和韶樂

簫十七件 朱繪雲龍 凡樂中用簫者皆同 朝會中和韶樂

笛十二件 朱繪花文兩端加龍首龍尾 凡樂中用笛者皆同 朝會中和韶樂

篪七件 朱繪雲龍 朝會中和韶樂

笙三件 十七管飽身及管，髹漆鏤雲龍文，填金，凡樂中用笙者皆同 朝會中和韶樂

大鼓一件 鼓面繪雲龍周圍漆金，匡有方孔，貫以柱 朝中和會韶樂

搏拊五件 周圍漆金，凡合樂以黃絨紉懸於項，擊以左右手，鼓一，搏拊二，以爲節 朝會中和韶樂

敔一件 雕木如伏虎背上置鬚二十七，用竹二十四莖，於鬚上橫櫟之 朝會中和韶樂

方響一架 方響鑄鐵爲之十六枚，以小鐵椎擊之，凡樂中用方響者皆同 朝會丹陛大樂

雲鑼二架 每架十面，凡樂中用雲鑼者皆同 朝會丹陛大樂

大杖鼓二件 兩端廣，鐵腹，革面，上下綴金鈎八，以黃絨綳交絡腰加束焉 朝會丹陛大樂

拍板一件 六塊，左右各三 朝會丹陛大樂

手鼓三件 木框以柄貫而擊之，框槩朱，繪花文，三件尺寸不同，皆為燕饗樂用 燕饗清樂

小杖鼓一件 製作與大杖鼓同，惟尺寸較小，上下綴金鈎六 燕饗清樂

拍板一件 三塊 燕饗番部合樂

得勝鼓二件 槩朱繪雲龍，座為四柱，葫蘆頂 凱旋鐘歌樂

## 第二類 御賞樂器

龍門風雨琴一件

石琴一件

琴二件

小琴一件

簫一件 黑漆描金花

笛二件 黑漆描金花

笙五件 十七管為斑竹質飽身為葫蘆質

二絃一件 長柄方槽槽為葫蘆質

胡琴一件 二絃槽係瓢形葫蘆質

胡琴二件 二絃槽作葫蘆式係葫蘆質

三絃四件 槽爲葫蘆質

三絃一件 槽作葫蘆形爲葫蘆質

月琴二件 四絃長柄槽爲葫蘆質

提琴一件 四絃斑竹柄槽爲葫蘆質

琵琶一件 背係黑漆描金花

## 兵器室

清代兵器，有盛甲、弓箭、刀劍、火器之屬，散置宮中各處，多爲御用之物。前由本館整理，並陳列一部分，於二十二年運滬保存，令就留平者選擇陳列。

### 第一類 盛甲

此項盛甲，舊藏慈寧宮。內黑漆盛甲一副，係琉球國所製。其餘各件，原貯箱內均無記載。

嵌珊瑚孔雀石紅銅鑿花玲瓏甲一副 時代未詳 石青緞表，綢裏，無鐵鍊，外布銅釘

黑漆盛甲一副 時代未詳 琉球國製，革製敷漆，附有面具

鐵甲五副 時代未詳 石青緞表，綢裏，中敷鐵鏢，外布銅釘

## 第二類 弓箭

此項弓箭，舊藏慈寧宮。爲清代各帝大閱或行圍時所用。

大閱弓一張 時代未詳 桑木爲幹，面傅以角，蒙金桃皮

大閱鈹箭一支 乾隆年製 楊木筈，鐵鏃，鍍金藻文

大閱飽箭一支 乾隆年製 楊木筈，骨飽起稜，環穿八孔

隨侍梅鍼箭一支 雍正年製 楊木筈，鐵鏃

隨侍兔叉箭一支 康熙年製 楊木筈，角飽起稜，環穿五孔，鐵齒四

射侯箭一支 同治年製 楊木筈，鐵鏃，形如銳箭

射鵠飽箭一支 同治年製 楊木筈，羊角飽，環穿五孔

長鈹箭一支 康熙年製 楊木筈，鐵鏃

齊鈹箭一支 同治年製 楊木筈，鐵鏃，鏃端橫平

齊梅鍼箭一支 同治年製 鏃端橫平，餘俱如梅鍼箭之制

月牙鈹箭一支 康熙年製 楊木筈，鐵鏃，形如月牙

鴨嘴哨箭一支 康熙年製 敝前柄後豎，微扁，環穿四孔，銜鐵鏃

榛子响鈹箭一支 康熙年製 散以角爲之，形如榛子，鏤三孔，鐵鏃

方龍箭一支 康熙年製 楊木箭，鏤龍，四枝穿孔

魚叉箭一支 同治年製 楊木箭，鐵鏃如鈹，五齒

### 第三類 刀劍

此項刀劍，舊藏慈寧宮，每柄近柄處鍍銀花文，左爲名稱，右爲製造時代，皆隸書，裝飾甚精。

逐指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四兩

彩鏢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四兩

鎗鏢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三兩

鯉腹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四兩

霞彩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二兩

應心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五兩

繼輔刀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三兩

燭微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三十兩

出雲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六兩

刺犀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三十兩

映月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七兩

吐芒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二十九兩

輔德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三十兩

鳴龍劍一柄 乾隆年製 重三十一兩

銅靶魚骨劍一柄 時代未詳 原藏內務府銀庫，重量原無記載

#### 第四類 火器

此項火器，舊藏養心殿。係清高宗行圍時御用之品。內改鞘槍一支，為和蘭國製。

和蘭改鞘槍一支 乾隆八年貯存 鍍金花，樺木牀

素鐵交槍一支 乾隆八年貯存 菱花口，樺木牀

大交槍一支 乾隆八年貯存 鍍金口，樺木牀

花線槍二支 乾隆八年貯存 鍍金口，饌龍文，中亦如之，樺木牀

#### 清錢室

考清代幣制，至為繁複，錢值，自值一以至當百當千。錢質，兼銅，鐵，鉛，銀，以及楮

鈔。錢文，有滿，漢，回文，並唐古忒字。一幣之興革，每關當代之國政財用，本院舊藏，自天聰以迄光緒，類皆進呈內府之精品，曩經專室陳列，民二十二年隨古物南遷。現就留平者重加整理陳列，得咸豐光緒兩朝若干種，朝代雖不全，而形制已畧備。且以品類之繁，首推咸豐，兼用機鑄，始自光緒，均屬清代幣制史上之重要時期。爰爲區分省局，加以註釋，藉便研究。又於宮中舊檔箱內，檢得吳三桂父子鑄錢，在清代視爲逆品，故談泉者多未列入，茲並附於後。

### 咸豐錢幣

#### 戶部寶泉局

咸豐通寶 祖，母，樣制錢十八個

咸豐元年鑄，祖錢係初次刻進之錢樣，母錢爲造范用，樣錢則鑄就後呈覽者

咸豐通寶

制錢二十四個

咸豐元年鑄，原藏內務府

咸豐重寶

當十樣錢十個

咸豐三年鑄

時值軍務繁興，增鑄大錢以裕國用，自五以至當千

咸豐重寶

當五十祖，樣錢十五個

咸豐三年鑄

咸豐重寶

當五十祖，樣錢五個

咸豐三年鑄

咸豐重寶

當五十六個，咸豐元寶當百八個

咸豐三年鑄，原藏內務府

咸豐重寶

當五十十個，咸豐元寶當百十個

咸豐三年鑄 原藏內務府

咸豐重寶 當五十樣錢八個 咸豐四年克勤郡王慶惠捐銅鑄錢，協濟軍餉，原請欽定局名，奉諭不准，故沿用寶泉局名，加星月標記，以示區別（見實錄東華錄）

咸豐元寶 當千祖，樣錢六個 咸豐三年鑄

咸豐通寶 鐵樣錢十個 咸豐四年以缺銅故，添鑄鐵錢，旋以鐵之來源亦弗繼，又鑄鉛錢

咸豐通寶 鉛樣錢十個 咸豐四年鑄

### 工部寶源局

咸豐重寶 當五祖，母，樣錢三個，附鑄錢銅塊五塊 咸豐三年鑄

咸豐重寶 當五十祖，母，樣錢三個 咸豐三年鑄

咸豐重寶 當五十個，咸豐元寶 當百十個 咸豐三年鑄，原藏內務府

咸豐元寶 當五百母錢一個，當千祖，樣錢三個 咸豐三年鑄

### 直隸寶直局

咸豐重寶 當十樣錢十個 咸豐三年鑄

咸豐重寶 當五十樣錢九個 咸豐三年鑄

咸豐元寶 當百樣錢十個 咸豐三年鑄

### 陝西寶陝局

咸豐重寶 當十樣錢十個 咸豐四年鑄

咸豐元寶 當五百樣錢九個 咸豐四年鑄

咸豐元寶 當千樣錢九個 咸豐四年鑄

江西寶昌局

咸豐重寶 當五十樣錢一個 咸豐四年鑄

江蘇寶蘇局

咸豐重寶 當五十樣錢一個 江蘇題准鼓鑄，未見明文，當在四五年間

河南寶河局

咸豐重寶 當十樣錢一個 咸豐五年鑄

咸豐元寶 當五百樣錢一個 當千樣錢二個 咸豐五年鑄

甘肅寶鞏局

咸豐重寶 當十樣錢九個 咸豐五年鑄

咸豐重寶 當五十樣錢四個 咸豐五年鑄

以上制錢，除有三號爲內務府藏，已於原件註明外，餘均原藏乾清宮。

戶部官票 一兩一紙 咸豐三年 咸豐朝以圖用日絀，准戶部奏發行官票，實鈔，與各項大錢相輔而行

戶部官票 五兩一紙 咸豐四年

戶部官票 十兩一紙 咸豐三年

大清寶鈔 五百文一紙 咸豐四年

大清寶鈔 二千文一紙 咸豐八年

以上官票，寶鈔，均原藏內務府

### 光緒錢幣

戶部寶泉局

光緒通寶 樣錢六個 光緒元年鑄

江西寶昌局

光緒通寶 樣錢十個 光緒元年鑄

湖北寶武局

光緒通寶 樣錢六個 光緒元年鑄

浙江寶浙局

光緒通寶 樣錢六個 光緒年鑄

光緒通寶 樣錢六個 機器造

河南寶河局

光緒一文 樣錢五厘 光緒三十四年河南省機器造

湖北官錢局

光緒元寶 半元銀錢二個

光緒十四年張之洞督粵，始用機器試鑄銀元，中國行用銀元自此始。湖北江西等省以次開鑄。

附吳三桂及世璠錢

利用通寶 十個，昭武通寶十個

吳三桂鑄

洪化通寶十個

吳世璠鑄 按吳三桂於康熙十二年叛清，自稱周王。五年改元昭武。三桂死，子世璠改

元洪化

二

內務府檔案室 附物品

清初設內務府。所轄機關，有七司——廣儲司，慶豐司，掌儀司時，慎刑司，會計司，都虞司，營造司。三院——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其餘附屬之各處時有增減。掌上三旗包衣之政令與宮禁之制。凡府中所屬吏，戶，禮，兵，刑，工之事皆屬焉。所存檔案，經本館整理者，約有四類：

一、承宣或進呈之文書 政府文書，經內務府承宣者，有上諭。進呈者，有紅本，奏摺，奏稿及隨本進呈之圖，冊，單，片等。

二、內務府堂彙鈔之各項檔案 有上諭，上傳，奏銷，紅本，奏摺，堂諭，呈文，行文，來文，雜錄，號簿等檔案。

三、彙集各項案卷之事簡 分精神事簡，日行公文事簡二種。

四、收發各處之文件 所收文件，有呈稿，咨文，譜牒，戲曲，輿圖及隨檔交來之各種附件物品等。發出文件，爲堂諭，告示各種附件及物品等。

以上諸類，除輿圖戲曲另闢專室陳列外，餘各選數種，陳列於樂壽堂東間。俾畧見館藏內務府檔案之一斑。

### 第一類 承宣或進呈之文書

上諭 爲總管內務府承接之諭旨。道光內務府堂現行規例卷二謂：「凡總管內務府大臣奉諭旨，及奏事官員，宮殿監督領侍等轉傳諭旨，：由堂主事筆帖式等承接，坐辦堂郎中逐一查明，交各該司院等處抄出辦理。」

令宮內圓明園等處太監不得分外妄爲上諭一件 嘉慶十九年二月初七日，總管內務府奉旨

上諭檔三冊 一爲光緒九年四月。一爲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一爲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紅本 凡內務府司院等處所奏本章，俱關刑名錢糧。未題之前送堂查覈相符，坐辦堂郎中一併列銜題奏。順治時經硃批發出後，月終仍彙總繳進。（內務府堂則例，卷二）康熙十七

年停其繳進。由各司處官員交堂登記檔案，即將原本交廣儲司庫收貯。（道光廣儲司現行則例，收貯紅本條。）

總管內務府大臣宗室恩桂等爲熱河莊頭等一年出入糧石數目題本一件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管內務府大臣福錕爲奏銷都虞司所屬打牲舊丁一年錢糧數目題本一件 光緒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奏摺 分定期摺與不定期摺。定期摺一年，半年，三月，一月不等。不定期摺，則隨時

奏進。又有普通摺與特用摺。嘉慶八年奉上諭：尋常奏章用白摺。遇萬壽年節用黃面白

摺。慶祝及謝恩則用紅裏黃摺。（嘉慶內務府則例檔，摺奏行款。）

總管內務府大臣奎俊等爲覆查各省應進祭祀供鮮貢品奏摺一件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總管內務府大臣奎俊等爲三旗護軍營得賞謝恩奏摺一件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總管內務府大臣瑞常等爲皇太后萬壽進吃食奏摺一件 同治九年七月十一日

奏稿 內務府具摺陳事，所擬稿件例交司官繕寫校對，經堂官覆閱後再繕清進呈。（全上呈進事宜條。）

呈進摺件奉旨後，各衙門即於摺面繕寫旨意，鈐蓋印信，與奏稿一併存案。（武備院則例，卷一。）

圖，冊，單，籤之屬，乃附於題奏進呈者。奉旨後，或留中，或發出。

總管內務府大臣爲議覆永康等奏請動用永濟庫存貯麵渣變價銀兩准其動用奏稿一件 道光二十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東陵地宮瓦作石作銷算黃冊二本 黃綾訂裝

總管內務府所轄各處試辦預算報告冊一本 宣統三年

## 第二類 內務府堂彙鈔之各項檔案

內務府堂收發之一切冊檔檔案，有須存案備查者，則交堂官按期分類錄出，裝訂成冊，交庫貯藏。雍正三年以前，俱用滿文鈔寫。以後則兼書漢文。  
（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卷一，摺本兼書漢文條。）

上傳檔案一冊 漢滿文乾隆八年正月至四月

本府奏銷檔案一冊 漢滿文，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

各司紅本案一冊 滿文康熙五十七年四年

本府奏摺檔案一冊 漢滿文，雍正九年

本府堂諭檔案一冊 咸豐二年四月至六月

廣儲司織染局呈文檔案一冊 康熙十七年正月至十二月

本府行文檔一冊 乾隆十年正月至十二月

各部院來文檔案一冊 康熙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本府雜錄檔案一冊 雍正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

來文號簿一冊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至四月

## 第三類 彙集各項檔案之事簡

文獻特刊 陳列總目

日行公文事筒 各員每日經辦稿案，按日彙集，合裝一筒暫存。歲久則分貯各庫。

文李二老爺事筒一封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十日

金二老爺譚七老爺事筒一封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精神事筒 清精神錄，例由各衙門編造精神冊檔，交吏部文選司彙編。此項事筒，即為

內務府各機關所編造者。

精神事筒二封 一係光緒二十六年夏季，一係光緒二十七年冬季，內有七司三院及各處精神冊檔等

#### 第四類 收發各處之文件

堂諭 為內各府堂交發所屬司院等處之政令。

總管內務府令會計司等處速繳所徵錢糧堂諭一件 同治三年二月

總管內務府派郎中廣麟署理慶豐司印鑰堂諭一件 同治四年七月

管理精忠廟事務坐辦堂郎中告示一件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告示末尾記實貼小榮椿班

管理精忠廟坐辦堂郎中告示一件 光緒二十年

呈稿 內務府所屬七司三院及各處，一應奏銷及關係錢糧堂稿冊檔等，送堂查覈相符後，由坐辦堂郎中籤押，交各處呈堂，應具奏者具奏，應存案者存案。

掌儀司為本年五月分皇太后壽康宮膳房用過口麝香料等物共用銀兩移付廣儲司領取呈稿一件

道光元年七月初四日

掌儀司爲本府所屬各司院衙門應得時憲書行欽天監呈稿一件 道光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咨文 各部院八旗等處，移咨文冊，俱由堂主事筆帖式等承接，交發各該處抄出辦理。

原件由坐辦堂郎中逐一查照籤押，歸號存案。（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承發存案事件及移咨文冊條）

鎮守綏遠城等處將軍爲萬壽聖節成造無量壽佛事咨內務府文一件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刑部爲偷創人參案咨內務府文一件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正黃旗頭班崇勳管領下共食口糧戶口冊一冊 光緒二十七年造

正黃旗五班恩榮管領下共食口糧戶口冊一冊 光緒二十七年造

大高殿黃亭頂架圖一幅 光緒朝永利木版繪

大高殿前音樂亭立樣一幅 光緒朝彩繪紙本

陰陽合歷一冊 大清宣統十四年歲次壬戌

承做盤架圖二件 附檔冊一冊單一件造辦處墨繪紙本

製作翠玉首飾圖二十二件 造辦處彩繪紙本

楠木棹椅等件圖一分 附單一件造辦處墨繪紙本

譜牒 內務府所屬旗籍譜牒，例由各該管領造送堂上存案。

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正白旗莊頭家譜一冊 光緒二十七年造

書籍 有爲內務府編修者，有爲各處交來者。

御製紀寶詩一函八冊 乾隆朝朱珪奉敕編錦套，淡青綾裝訂

慈禧皇太后六旬慶典一函八冊 光緒二十年敕十函八十二冊今陳列八冊

戲曲 詳見戲曲室

輿圖 詳見輿圖室

物品 火印腰牌，乃用以稽查差役，出入禁門者。印章板片之屬，或由各處及內廷交來，或爲內務府自製。

火印二個 用以印製腰牌者，一係道光二十二年製造，一係光緒三十四年製造

差役出入禁門腰牌四個 係內務府及各部院役出入禁門所用者

領取物品牌一個

印章二十個 石質

被選女子姓名年齡木牌一個

係挑選宮女所用者，案會計司現行則例卷三載：「凡內務府三旗佐領下女子，年

至十三歲，每年該佐領查送會計司，彙交宮殿監領侍太監，請旨帶領看閱，其看

關女子等項需用白木牌，移付營造司領用。

被選女子照片三張 係挑選宮女所用者

俄皇執清德宗銀質花圈一個 宣統元年三月初十日

官當票底板六塊

案雍正七年二月，總管內務府奉旨將內庫銀兩，給與大臣侍衛等，或置房招租，或貿易取利。乾隆五年二月奏准，開設官當，任其滋息，今陳列者，即官當票底板之遺物。

特別執照三件

光緒十二年造

一係正白旗蒙古都統衙門驍騎校德動用。一係進內人五名用。一係進內人一名用

臨時進門執照一件

宣統九年造

## 昇平署戲曲室

昇平署爲清代承應宮廷奏樂演戲之機關，原稱南府。（府在西華門外，今華北中學校址，爲吳三桂子世璠之賜第）道光七年改爲昇平署，直隸於內務府。署內設內學，（太監）外學，（民籍伶人）中和樂，錢糧處，檔案房等處，由總管太監一名管理。所藏劇本，戲衣，盔頭，切末等，多爲外間所罕見者。民國元年南府改駐總統府衛隊，該署遷移景山壽皇殿外西院，劇本，檔案散失甚多。本院成立之初，將殘餘之件，移置宮內南三所，並將劇本畧加整理，於十三排一度陳列。後又將宮內所存劇本，（係演戲時進呈御覽之本與慈禧時本宮太監演戲所用之本，皆由昇平署鈔寫者）戲衣，盔頭，切末暨檔案等，集中整理，就其性質分類編目。計分劇本，曲譜，題綱，串頭，排場，戲箱物品，檔案，雜曲，樂章等九類。茲將各類選擇若干品陳列，並分別加以說明，以爲研究戲劇學者之參考焉。

## 第一類 劇本

昇平署所藏劇本，其來源可分爲兩部分。一係自編者，爲崑弋承應戲，崑弋本戲，亂彈本戲三種。一係採自傳奇雜劇，與外班伶人進呈者，爲崑弋單折戲，亂彈本戲，亂彈單齣戲，秦腔戲四種。每演一劇，例備劇本數份。有進呈御覽者，係黃皮紅簽，於演唱時陳列座右，以便參閱，稱安殿本。有後臺公用者，爲一戲之總本，用白紙訂冊，冊面標有劇名，詞句中均有譜板，於演唱時供各角公閱，稱公用本。有存案者，形式亦如公用本，多無譜板，詞句中並有刪改之處，排演時即照此鈔寫，稱存庫本。又有備各人自習用者，僅錄各角之詞句，亦爲白紙訂本，形式較小，稱單角本。全部劇本已有一批運滬，現正由本館彙編總目，行將出版。

### 昇平署自編者

#### 一 崑弋承應戲

此種劇本，係昇平署所獨有者，爲乾隆時莊親王允祿與張照等所編。取材大半屬神仙故事，劇中咸頌祝之詞。分節令，宴戲，壽戲，開團場，大戲，燈戲六種，按時演唱。

#### 喜朝五位歲發四時一冊

安殿本

係節令戲之一，元旦日演唱

列宿遙臨雙星永慶一冊 安殿本 係宴戲之一，大婚時演唱

群仙慶賀一冊 安殿本 係壽戲之一，萬壽日演唱

萬福雲集一冊 安殿本 係開團場戲之一，於開場時演唱

羅漢渡海一冊 安殿本 係大戲之一，時常演唱

萬年長春富貴燈一冊 安殿本 係燈戲之一，每歲正月演唱

## 二 崑弋本戲

此種劇本，亦係乾隆時張照等所編，爲外間所未有。本事均取材於說部，其最著者，如鼎峙春秋，則取材於三國演義。昭代簫韶，則取材於楊家將。每一劇分若干本，連臺演唱。

鼎峙春秋二冊 存庫本 共二十八冊，現陳列二冊

昭代簫韶二冊 存庫本 共五十八冊，現陳列二冊

## 三 亂彈本戲

此種劇本，係昇平署就崑腔本戲翻成亂彈之本，慈禧時曾由本宮太監排演。

昭代簫韶二冊 安殿本 共四十冊，現陳列二冊

鐵旗陣二冊 存庫本 即伐南唐，共十六冊，現陳列二冊

外班伶人進呈者

一 崑弋軍折戲

此種劇本，爲傳奇及雜劇中之零折，均屬外班伶人演唱之戲，非昇平署所編。排演時，例由伶人將應演之劇本，交昇平署照繕進呈，演畢存於本署。如派內學太監演唱，亦照此本。

聞鈴一冊 安殿本 長生殿之一折

神諭一冊 存庫本 九蓮燈之一折

回獵一冊 存庫本 白兔記之一折

藏舟一冊 存庫本 漁家樂之一折

喬醋一冊 安殿本 金雀記之一折

思鄉一冊 安殿本 琵琶記之一折

杜寶勸農一冊 安殿本 牡丹亭之一折

問路園界一冊 安殿本 九蓮燈之兩折

尼姑思凡一冊 存庫本 孽海記之一折

說親回話一冊 存庫本 蝴蝶夢之兩折

## 二 亂彈本戲

此種劇本亦係外班伶人所排演者，非昇平署所編，進呈情形同前。

節義廉明四冊 安殿本 即四進士，四喜班排演本

取南郡四冊 安殿本 即三國志之一段，三慶班排演本

## 三 亂彈單齣戲

此種劇本，分爲二種。一爲外學教習學生與外班伶人各人所有之本，每本均記演唱者之人名。一爲慈禧時本宮太監所演之本。

虹霓關一冊 安殿本 莊兒，百歲，桂花所演之本

戰太平一冊 安殿本 叫天，劉春所演之本

讓成都一冊 安殿本 龍長勝，李五，鮑福山所演之本

遇龍封官一冊 安殿本 曹羊，鮑黑子所演之本

長板坡一冊 安殿本 慈禧時本宮太監所演之本

鳳鳴關一冊 安殿本 慈禧時本宮太監所演之本

盜魂鈴一冊 安殿本 慈禧時本宮太監所演之本

祭塔一冊 安殿本 慈禧時本宮太監所演之本

#### 四 秦腔戲

昇平署所存秦腔劇本，僅有數種，均屬慈禧時由外班伶人與民籍教習於演唱時進呈之本。

謝冠一冊 安殿本 侯俊山所演之本

蝴蝶夢一冊 存庫本 侯俊山所演之本

紫霞宮一冊 存庫本 侯俊山所演之本

芭蕉扇一冊 存庫本 侯俊山所演之本

#### 第二類 曲譜

曲譜可分爲三種。一係崑弋曲譜，一係曲牌子譜，一係清曲譜。

##### 一 崑弋曲譜

此種曲譜，係宮中排演承應戲或傳奇雜劇時所用。譜中無科白，僅有詞句，旁列工尺，其板眼均用紅色標出。

問探一冊 單角本 連環計之一折

牧羊一冊 單角本 牧羊記之一折

##### 二 曲牌子譜

此種曲譜，爲崑亂戲中場面所吹之各種曲牌，每本僅錄曲牌一支，式與曲譜同。

一 江風一冊 存庫本

五馬江兒水一冊 存庫本

### 三 清曲譜

此種曲譜，係乾隆御製，又稱御製腔。

御製清曲一冊 存庫本

四喜四愛一冊 存庫本

### 第三類 題綱

題綱可分二種。一爲總綱，係記載一戲中之登場角色，扮演人名及共演幾齣幾場之次序。一爲穿戴題綱，係記載戲中角色應穿戴之戲裝。

#### 一 總綱

此種題綱，有訂本及單頁兩種。訂本者，爲呈覽及後臺公用之總本。單頁者，係排演時在後臺懸掛，供各角公閱者。

文武戲題綱一冊 存庫本 係亂彈戲

萬壽無疆題綱一頁 公用本 係大戲之一

## 二 穿戴題綱

此種題綱，係記載崑弋戲中各角應穿戴之戲衣，盔頭等項，爲管箱人所用之本。

穿戴題綱一冊 存庫本 係崑弋戲

## 第四類 串頭

串頭係記載一戲中之角色應有之動作，某處當白，某處當唱，以及武戲所打之套子等。

百子呈祥一冊 公用本 係大戲之一

## 第五類 排場

排場係記載一戲中之角色上場坐立之地位，與各種場子變換之姿式，以及切末之擺法，

舞燈擺字之樣式等。

萬年長春富貴燈一冊 公用本 係燈戲之一

## 第六類 戲箱物品

戲箱物品，可別爲三種。一戲衣，二盔頭，三切末。原分存壽安宮寧壽宮及十三排等處。戲衣及盔頭兩種，大部分均於二十二年運滬保存。

### 一 戲衣

戲衣分大衣，二衣，旗包等，種類繁多，向存宮內及圓明園等處。凡屬舊衣多蓋有所

存地點與內外學字樣之戳記。

織錦開筆一件 乾隆年製 衣裏蓋有「南府」「景山內學」戳記及「內二小」字樣  
月白色織金女被一件 乾隆年製 衣裏蓋有「長春」及「南府內頭學記」之戳記  
粉花褶子一件 光緒年製

## 二 盛頭

盛頭分盛頭，巾子，套頭，臙腦，面具等，多爲外間所罕見者。舊物大半殘缺，僅慈禧時所製較爲完整。

銀文陽一頂 太師所戴，如開山府嚴嵩

獅子盛一頂 元帥所戴，如摘櫻會襄老

侯帽一頂 又名耳不聞，王侯所戴，如二進宮徐延昭

多子頭一頂 未及冠者所戴，如岳家庄岳雲

藍夫子盛一頂 此盔原係綠白二色，爲關岳所戴，宮內加製黑黃藍三種

豆青羅帽一頂 少年英雄所戴，如惡虎村黃天霸

牛鳳一頂 又名鳳冠，后妃，公主，命婦所戴，如題龍鶴王寶川

黑判官帽一頂 判官所戴，如冥判之判官

金角翅一頂 天香慶節戲中暹羅國王所戴

虎頭盔一頂 勇猛武將所戴，如戰宛城典韋

金帥盔一頂 元帥所戴，如九里山韓信

倒纓盔一頂 周倉所戴，項羽亦戴之

藍鴨尾巾一頂 年老英雄所戴，如劍峯山伍氏三雄

銀荷葉盔一頂 武將所戴，如楊家將楊延昭

學士盔一頂 學士所戴，如李太白，諸葛瑾

紫金冠一頂 又名太子冠，太子所戴，如安雉尾則爲呂布，周瑜所戴

平天冠一頂 又名冕旒，帝王所戴，如玉皇，閻羅王

鬼頭額子一頂 大鬼所戴，如滑油山之大鬼

觀音兜一頂 觀音菩薩所戴

龍王盔一頂 四海龍王所戴

龍頭盔一頂 小龍所戴，如慶安瀾之小龍

功曹盔一頂 四值功曹所戴

雷公頭一頂 雷公所戴

羅漢頭二項 羅漢所戴

壽星頭一項 壽星所戴

水族臉腦二項 水族所戴

魔鬼頭一項 魔鬼所戴

水族面具二項 水族所戴

### 三 切末

切末除零星雜件外，多係承應戲所用全份之件。舊物均已殘缺，惟羅漢渡海戲中所用切末，慈禧時曾重加修理，故較為完整。

大鯊魚一個

螺螄一個

獨角獸一個

水獸坐騎九個 以上皆係羅漢渡海戲中所用

## 第七類 檔案

檔案分檔冊，奏事摺片，單，戲摺，雜品等五種。

### 一 檔冊

檔冊多爲承應差務，傳辦事項之記載，以及花名公費等項。

旨意檔一冊 光緒三十一年分 記載上傳差務各項旨意

差事檔一冊 光緒三十年分 記載全年所演戲目

日記檔一冊 同治十三年分 記載每日承應之差務事項

花名檔一冊 宣統元年分 記載內外學食錢糧之花名

散角檔一冊 光緒二十九年分 記載各戲中扮演配角之人名

公費檔一冊 同治十三年分 記載每月應領銀錢數目

## 二 奏事摺片

此種摺片，係遇承應差務，傳辦事項，由該署總管太監直接遞奏者。俟閱覽交下後，再由該署呈報內務府代爲傳辦。

錢糧處奏銷庫存銀兩摺一件 同治十三年 總管太監韓福祿奏

四月初三日純一齋祭祀臺神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馬得安奏

六月二十四日寧壽宮祭祀臺神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馬得安奏

太后五旬萬壽承應戲應用切末交內務府大臣辦理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邊得奎奏

九月圓成儉切末等件俱已交到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馬得安奏

十月太后萬壽所有大戲切末均不敷用酌量添做交內務府辦理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馬得安奏  
十月十三日寶勝和十四日義順和改萬年同慶班在頤年殿演戲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馬得安奏  
挑得外班角色汪桂芬等六名交內務府催傳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馬得安奏  
民籍教習楊月樓性情言語似有招搖將其退出請旨教導片一件 光緒朝 總管太監邊得奎奏

### 三 軍

此項可分爲名單，賞單，戲單，雜單等數種。名單爲內學與民籍教習等之花名。賞單爲演戲後擬賞之銀數。戲單爲演戲時呈覽者。雜單爲雜項事務之記載。

昇平署花名單一件 光緒朝 係內學太監名單進呈御覽者

外邊筋斗隨手教習場面花名單一件 光緒朝 係外學食錢糧名單進呈御覽者

外邊筋斗隨手教習場面花名單二件 光緒朝 係演戲時進呈御覽批賞者

外邊筋斗隨手教習場面領賞名單一件 光緒朝 係擬賞銀數底稿

外邊筋斗隨手教習場面領賞名單一件 係宣統未出宮時，瑾妃千秋演戲之賞單

外班伶人領賞名單一件 係宣統未出宮時，瑾妃千秋演戲之賞單

頤樂殿承應戲單一件 光緒朝 係慈禧駐蹕頤和園時演戲之戲單

純一齋承應戲單一件 光緒朝 係慈禧駐蹕南海時演戲之戲單

掌儀司承應各項會單一件 光緒朝 係慈禧駐蹕頤和園時承應各種武會名稱單

昇平署房屋單一件 光緒朝 係呈報內務府估修房屋呈文中之附件

#### 四 戲摺

此項可分爲兩種。一係演唱宴戲時呈覽之戲詞摺。一係內外學與慈禧本宮太監所演之戲目摺。

萬花向榮御苑獻瑞宴戲摺一件 安殿摺 午宴承應

青牛獨駕環中九九宴戲摺一件 安殿摺 萬壽宴戲

崑弋雜戲目錄摺一件 係內學所演戲目預備呈覽派戲者

亂彈雜戲目錄摺一件 係內學所演戲目預備呈覽派戲者

外學戲目摺一件 係民籍教習所演戲目預備派戲者

普天同慶戲目摺一件 係慈禧本宮太監所演戲目預備派戲者

#### 五 雜品

此項爲昇平署圖記及門照，腰牌等，因與檔案有關，故附列於後。

昇平署圖記一類 木質 原係銅質，傳聞於光緒庚子年遺失，此爲後補刻者

門照二件 光緒二十八年 係內務府發給民籍學生者

腰牌四件 紙質 係昇平署遷移景山後所用

## 第八類 雜曲

雜曲種類甚多，大概均爲旗族子弟演唱八角鼓與什不閑之曲詞。可分岔曲，大鼓書，子弟書，快書，太平歌詞，蓮花落等。清慈禧后喜聆之，嘗命內務府掌儀司挑選擅長此道之旗族子弟入宮演唱，並授太監學習，此種曲本多屬當時所鈔留者。

### 一 岔曲

係八角鼓曲詞之一種，爲乾隆時張照等所編。此爲慈禧時重鈔之本，經本館編輯付印，業已出版。

夏景一頁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漁家樂一頁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金臺夕照一頁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花港觀魚一頁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牧童歸去橫牛背短笛無腔信口吹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歸去來辭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陋室銘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醉翁亭記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 二 大鼓書

此種曲本多屬大鼓開場之小段。

新字小段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二十四節氣曲牌詞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 三 子弟書

此種曲本，爲旗族子弟所編，取材均屬整段故事。

東吳記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百花亭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 四 快書

此種曲本，亦爲旗族子弟所編，取材均屬說部中之一段。

長板坡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八角鼓曲詞之一種

## 五 太平歌詞

此種曲本，均爲什不閑開場之小段。

丑角曲帶眼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什不閑曲詞之一種

## 六 蓮花落

此種曲本，多係小段故事，由數人化裝演唱。

遊寺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什不閑曲詞之一種

王二姐思夫一冊 清慈禧時抄本 爲什不閑曲詞之一種

## 第九類 樂章

此項樂章，係遇有典禮時，由中和樂太監所奏之中和韶樂，丹陛大樂等樂章譜本。有呈覽者係黃紙摺。有存庫者，係白紙本。

中和樂章一件 呈覽摺

皇后採桑樂章一件 呈覽摺

中和樂樂譜一冊 存庫本

丹陛樂樂譜一冊 存庫本

得勝細樂樂譜一冊 存庫本

## 圓明園燙樣室

案清聖祖於康熙初歲，就明武清侯李偉清華園故址，命吳人葉陶築暢春園爲避喧聽政之所。

後復於園北里許掛甲屯地方，經營圓明園，康熙四十八年以賜四子胤禛，迨雍正踐祚，遂擴大修葺，乾隆一朝，勢益恢弘，更仿意大利 *Baroque* 建築及水戲線畫諸法。其後嘉道咸三朝，歲有經營。蓋清代各帝於熙春盛暑，大都駐蹕園中，故園景佈置，窮極富麗。咸豐十年英法聯軍舉此偉大建築毀之於火，中外人士莫不惋惜。同治十二年穆宗爲頤養慈安慈禧兩后計，命內務府重修圓明園，當日太平軍勢力尙強而回疆兵事方興未艾，廷臣力諫乃停修，事雖寢。而預修之計畫早定，故關係重修園工文書，屢發見於內務府檔案內。其擬修工程變樣，亦由內務府造辦處庫房檢出，本館已將檔案依次整理陸續在文獻叢編發表。變樣則闕室陳列，以供衆覽。

又案變樣爲「樣式雷」所製。雷氏自康熙中葉，世守樣式房職。凡宮廷建築，皆先由雷氏製樣，因有「樣式雷」之稱。現雷氏後裔已出其家藏各種圖樣，售於北平圖書館中法大學等處，其所藏各種尺寸較小，宮中所存者，爲進呈物，皆屬二寸大樣也。

圓明園殿等處變樣一方 凡十件

清夏堂等處變樣一方 凡六件

## 造辦處輿圖室 附內閣大庫及軍機處輿圖

造辦處輿圖，係爲供帝王參稽而集藏者。清初，設輿圖房。凡內外臣工繪進之圖，有關經制，足資參考者，則貯藏其中。此項輿圖，率皆明清舊物。總計千四百四十七件。而以清初繪進者尤多。圖內詳載方輿道里，分野度數，山川阨塞，名蹟勝景，與夫有清一切經營締造之蹟。各圖繪製，按之現在科學測繪法，雖不無幼稚；然確爲研究明清史地學之重要資料。今參照輿圖房圖目，訂爲目錄，輿地，江海，河道，武功，巡幸，名勝，瑞應，效貢，寺廟，山陵，風水十二類。並各選數種，闢室陳列，俾略見館藏輿圖之一斑焉。

### 目錄類

藉圖薈萃一冊 鈔本。乾隆二十六年阿里衮等奉敕編。係造辦處輿圖房圖目

### 輿地類

各省十排圖二排 墨印紙本滿漢文。全份十排。今陳列第六，第七兩排

明刻九邊圖一冊 明萬曆年墨印紙本

京城全圖二冊

乾隆初年墨繪紙本。全份五十一冊。分東，中，西三排。每排十七冊。今陳列中排第六第九兩冊。第六冊爲景山北海一帶地。第九冊爲皇史宬一帶地。

南海子圖一幅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標註事蹟圖二葉 乾隆三十四年墨印紙本。滿漢文。全份十六葉。今陳列第一排第一葉

山西東路邊垣圖一冊 巡按山西監查御史劉嗣美進。彩繪紙本。黃綾裝裱

陝西五邊地里圖一幅 彩繪絹本。緒綾裝裱

廣東全省輿圖一軸 彩繪紙本。米色綾裝裱

廣東黎人圖四葉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全份十二葉。今陳列四葉

雲南羅羅圖八葉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全份四十四葉。今陳列八葉

四川至打箭爐圖一幅 彩繪紙本，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本館新用黃綾裝裱

城綏義寧苗疆全圖一軸 彩繪紙本。黃綾裝裱

澳門圖一幅 彩繪紙本

## 河道類

河湖圖說一卷 彩繪紙本。緒色綾裝裱。全份四卷。今陳列玉泉河一卷

黃河源圖三葉 乾隆四十七年彩繪紙本。全份十葉，今陳列三葉

御製梁河濡水源考證字橫披圖一卷 彩繪紙本。滿漢文。考證字係乾隆十年夏月，于敏中奉敕書

城內河道溝渠全圖一幅 彩繪紙本。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本館新用黃綾裝裱

揚淮溝漕汴圖一冊 乾隆二十七年尹繼善，陳弘謀進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河南開歸陳所屬十五州縣黃河水災圖一幅 彩繪紙本。河南巡撫倪文蔚進

江蘇舊黃河擬辦各工圖一冊 彩繪紙本

### 江海類

乾坤一統海防全圖十卷 明萬曆三十三年春南京吏部考功司郎中構徐必達繪。圖背黃紙貼簽及輿圖房舊日均題：「明徐必達海防圖」。從圖內原註改今名。彩繪絹本。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本館新用淡青綾裝裱

山東至朝鮮海運圖一幅 彩繪絹本

浙江海塘圖二卷 一爲雍正五年沙水情形。一爲乾隆二十年沙水情形。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浙江太湖輿圖一冊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福浙兩省江海砲台式樣圖一幅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台灣澎湖海洋巡防全圖一幅 彩繪絹本白綾裝裱

海運船圖一幅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 武功類

御筆平定西域戰圖二葉 墨印紙本。乾隆三十一年敕製。全份三十四葉。今陳列前二葉

平定台灣戰圖二葉 墨印紙本。乾隆五十二年敕製。全份十二葉。今陳列前二葉

### 巡幸類

順河集至崇家灣圖并說二冊 彩繪絹本，乾隆朝高斌張師載進。原十五冊。今陳列前三冊

豫省輦路圖一卷 彩繪絹本。赭色綾裝裱

江寧漢府機房圖一冊 乾隆時江寧織造兼管龍江西新關稅務安徽布政司高晉進。彩繪絹本。赭色綾裝裱

### 名勝類

香山畫圖一軸 彩繪絹本。淡青綾裝裱

華山圖一軸 乾隆時陝西巡撫畢沅進。彩繪絹本。淡青綾裝裱

濟寧曲阜等縣古泉圖一份十八葉 彩繪絹本。赭色綾裝裱

江南名勝圖二冊 彩繪絹本

江寧府名蹟圖一冊 彩繪絹本。赭綾裝裱

揚州行宮名勝圖一冊 彩繪絹本。赭色綾裝裱

西湖全圖一卷 彩繪絹本

舊雪浪石圖一幅 附雪浪石原委節略摺一件。墨繪紙本，乾隆三十一年張若靄進

### 瑞應類

瑞麟圖一幅 雍正時四川總督黃廷桂，巡撫憲德進。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頒示瑞穀圖一幅 雍正五年。彩繪紙本

新正慶雲圖二葉 彩繪絹本。雍正十三年正月寧遠大將軍奎爾阿進。全份五葉，今陳列前二葉

## 效貢類

諧奇趣水法圖三葉 墨印紙本。乾隆十一年蔣友人製。全份二十葉，今陳列前三葉

荷蘭車圖一幅 彩繪絹本。淡青綾裝裱

案圖上不註繪進時代。惟已見於乾隆二十六年輿圖房舊目羅圖書奉中則此圖當爲乾隆二十六年以前繪進者

## 寺廟類

至聖廟圖一軸 乾隆時衍聖公孔昭煥進。彩繪絹本。白綾裝裱

至聖林圖一軸 乾隆時衍聖公孔昭煥進。彩繪絹本。白綾裝裱

清涼寺圖一軸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壇廟圖一冊 墨繪絹本。黃綾裝裱

## 山陵類

福陵圖一軸 清太祖陵。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裕陵圖一軸 清高宗陵。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 風水類

龍王坡風水圖一幅 彩繪絹本。黃綾裝裱

內閣大庫之圖，係因修會典而徵收者。清嘉慶及光緒時，會典館於修纂會典事列之外，別爲

圖若干卷。特向各處徵調參考資料。書成後除分別繳還外；餘均藏內閣大庫書籍表章庫。此項圖冊，總計七百九十七件。茲依光緒會典圖，分爲禮，樂，冠服，輿衛，武備，天文，輿地七類。今選列輿地類兩種。

湖南全省輿圖四冊 光緒二十一年墨繪紙本。原爲一函二十冊，今陳列四冊

陝西全省輿圖二冊 附圖表及總說體例。陝西全省沿革詳說。 光緒朝墨繪紙本。原爲一函十二冊。今陳列二冊  
軍機處所存之圖，爲各省具奏附摺進呈者。清制，各省具摺陳事，有須繪圖備查者，則附圖於摺內進呈。軍機處所藏，即爲此種摺奏之附件。總計百三十四圖。圖內所記多關係山川，道里，勦防，要塞，籌邊，劃界，河海工程，及設計營建等。依其性質分爲輿地，江海，河道，武功，巡幸，寺廟，山陵七類，今選列二類。

### 輿地類

盛京宮殿圖一幅 彩繪紙本，圖上有黃紙簽貼說，註設管建宮殿計劃

### 武功類

關中要隘及回匪巢穴焚掠圖一幅 彩繪絹本。勝保繪進

案原圖未註繪進時代。查清史稿勝保傳，勝保在陝西勦辦回匪，係同治元年。則此圖當爲是時所進

達州東鄉新寧三州縣賊巢交界隘口圖一幅 彩繪紙本，英善進

案原圖未註時代。考清史稿英善傳，英善嘗師達州時，在嘉慶元年三年。則是圖當爲此時所進

### 三

#### 內閣大庫檔案室 附物品

清代內閣沿襲明制，其官制職司具詳於會典。儲藏文書則有紅本，實錄，書籍表章等庫。（庫在內閣大堂東凡二座，各十楹，重之以樓。西爲紅本庫，東爲實錄庫與書籍表章庫。）庫物種類綦繁，皮藏情形亦頗紊亂。現經本館整理就緒，案其性質別爲六類：

第一類 內閣承宣或進呈之官文書：

政府文書，經內閣承宣者爲制詔誥敕諭旨等。經內閣進呈者爲啓奏題本表箋與其副本及隨本進呈之圖冊單箋等。

第二類 帝王言動六曹政事之當時記載：

記言動者爲起居注，記政事者爲六科史書等。

第三類 官修書籍及其文件：

書籍爲實錄，聖訓，會典，方畧，史，志等，文件爲各館修書之稿本及其檔案，物品。

第四類 因修書而徵集之參考材料：

參攷材料，書籍有經史百家，宋元以來舊槧及鈔本秘籍。檔案有明季題稿簿冊及清各部院各直省鈔送之檔冊文件等。

第五類 內閣日行公事之案卷：

記載諭旨則有絲綸簿，上諭簿，外紀簿等。收貯庫物則有庫貯檔等。撰擬文篆則有詔敕稿，冊底，寶底等。他如章奏文移稿案，譯寫票擬本章，稽察部院事件等檔案及京內外各衙門致內閣之文移，冊籍，皆屬之。

第六類 盛京舊檔：

如滿文老檔、天聰崇德間文館及內三院之各項漢滿文檔案。

由上述諸例，可窺見內閣庫藏之美富。惟此項檔案，屢經散佚。清光緒間曾因修庫而焚燬舊檔。宣統間又出所藏書籍及檔案一部，移交學部。書籍今藏北平圖書館，檔案分藏北京大學及中央研究院，亦間有散入私家者。其仍存大庫經本館整理就緒者，已大部運滬保存，本館擬有整理計劃，須俟點收竣事，始能進行工作。今就留平者每類選取若干件，陳列於景福宮，以表現清代內閣史料之一斑。

第一類 內閣承宣或進呈之官文書

制詔誥敕之分，光緒會典卷二註云：「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

示彙意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岡替者曰誥命。敕封外藩，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論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

光緒甲辰科金榜一件 清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是爲清代科舉最後一科之榜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壬辰科小金榜一件 清光緒十八年五月 榜文與大金榜無異，縮小作手摺式，爲御覽及隨唱之用者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加上孝貞顯皇后尊諡詔一件 清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原藏書籍表章庫

封札克塔爾男爵誥命一軸 清嘉慶八年三月初十日 五色錦質，製封添註已滿，似爲換給新誥軸時繳閣之件 原藏紅本庫

封陸樹渠雲騎尉敕命一件 清同治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藏書籍表章庫

四川總督趙爾巽敕諭一件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是謂坐名敕，爲本人離任時赴閣繳銷者 原藏書籍表章庫

題本有通本部本之別。嘉慶會典卷十云：「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爲通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爲部本。」通本部本到閣，由閣票擬呈進，奉旨後先由批本處照票簽批寫清字，再交閣批寫漢字，皆以朱書，是謂紅本。發科傳鈔後，仍繳內閣，貯之紅本庫中。

戶部尙書官保等爲鹽政事題本一件 清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原藏紅本庫

禮部尙書靈桂等爲壽民壽婦事題本一件 清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夾附各省壽民壽婦單一件 原藏紅本庫

大學士管理吏部事務寶鑒爲保舉孝廉方正事題本一件

清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九日 夾附四川省保舉孝廉方正人員單一件 原藏紅本庫

浙江巡撫瑞興爲慶賀慈禧長至題本一件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黃紙綾面專爲慶賀之用，故又稱賀本 原藏紅本庫

浙江巡撫瑞興爲慶賀皇帝長至題本一件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原藏紅本庫

帝后誕日及元旦，長至，謂之三節，臣工慶賀各省督撫用題本，餘則例具表箋。進皇帝

皇太后者曰表，進皇后者曰箋。各具正副二分，正表正箋，皆捲而不摺。其副則摺疊如

本章式。

貴州威寧鎮總兵官會長治慶賀皇帝長至表一件

清乾隆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白紙捲而不摺，是爲正表，應別有副表已佚 原藏紅本庫

甘肅新疆伊犁鎮總兵官周玉魁慶賀皇帝長至表二件

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正表作捲式，副表作摺式，均用黃紙 原藏紅本庫

四川建昌鎮總兵官胡世榮慶賀皇后箋二件

清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正箋白紙作捲式，副箋白紙黃綾面作摺式 原藏紅本庫

圖冊單籤之屬，原附題本進呈。奉旨後或留覽，或併發內閣，或施行後仍繳內廷。如河

工及營建工程等圖，例不發交內閣。部院奏銷黃冊，奉旨留覽者，年終發閣存貯。直省

奏銷冊，隨本發部覆核後，仍繳內閣。鄉會試試錄題名錄，殿試登科錄，亦均在內閣收

貯之列。欽天監時憲曆，亦間貯內閣。他若隨本進呈之名單，缺單，履歷單，祭祀點單

之類，有由皇帝硃筆圈定或加批識者，是謂硃筆圈單，或曰硃筆。發下施行後，例須繳

存內廷。其無批識者，則仍夾原題本內存貯。又如刑部本內有因情罪加減，例須隨本聲

明者，則另繕加籤。

戶部銀庫大進黃冊一冊 清雍正十一年分 是爲部院黃冊之一 原藏書籍表章庫

廬州府屬四部項下京邊折本錢糧完欠職名冊一冊 清順治十一年分 處蔡士英造 是爲直省黃冊之一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甲午科浙江鄉試題名錄一冊 清光緒二十年 黃綾裝寫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甲午科浙江鄉試錄一冊 清光緒二十年 黃綾裝官刻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甲辰科武會試錄一冊 清光緒三十年 黃綾裝官刻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乙未科登科錄一冊 清光緒二十一年 官刻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光緒乙未科武登科錄一冊 清光緒二十一年 黃綾裝官刻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順治十七年時憲曆一函一冊 清順治十七年 李欽天監印務湯若望等寫進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康熙八年時憲曆一函一冊 清康熙八年 監副吳明烜等寫進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 第二類 帝王言動六曹政事之當時記載

清康熙九年仿明制設起居注館。十年九月始有記注冊。五十七年裁，雍正元年復設，遂爲定制。記注體例：先載起居，次諭旨，次題奏，次官員引見。參考內閣上諭簿，絲綉簿，外紀簿及軍機處，宗人府，理藩院，各寺，監，八旗等檔案。所有諭旨及官員引見，除授，皆全載。載部本，查略節。載通本，查揭帖。其祭祀，行禮，問安，駕臨，

駐蹕各項，俱查照內起居注。康熙及雍正初年記注冊爲每月一冊，雍正五年以後改爲每月二冊。此類冊籍，除少數缺佚及散藏各處外，大部藏於本館。

康熙十年起居注冊三冊 清康熙十年九月至十二月 是爲清代有起居注之始 原藏實錄庫

清代六科史書，專錄奉旨章疏。仿佛唐宋時政記，日歷，而其楷模，則近取諸明。順治六年奏准編纂六曹章奏，全仿明制。十年乃代之以史書，錄書。其定制於題本發鈔後，別錄二道，鈐蓋印信，一送內閣曰史書，一貯科垣曰錄書。今檢乾嘉以前史書，於通本多係照鈔貼黃及滿文，部本亦摘錄事由顛末。咸同以降，日趨苟簡，漸爲虛應故事。

吏垣史書一冊 清乾隆八年八月分 吏科纂錄送貯內閣本 原藏實錄庫

刑科史書一冊 清乾隆三年四月分 刑科纂錄送貯內閣本 原藏實錄庫

### 第三類 官修書籍及其文件

纂修書史，原爲翰林職業。順治初以翰林院官分隸內三院。修書各館，視爲內院附設機關。康熙以來，雖分設翰林院，而特開各館，仍以內閣大學士任監修總裁官。閣學以次分兼副總裁，總纂，纂修等職。故凡實錄，聖訓，會典，史，志及其他奉敕編纂修撰諸書告成，多有繳藏內閣之例。

清穆宗實錄九冊

清咸豐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分 光緒官撰閣本 紅綾裝朱絲闌寫本，雲緞袱包裹 一稱內閣紅綾本 原藏實錄庫

清穆宗實錄一函九冊

清咸豐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分 光緒官撰副本 黃綾裝寫本，有黃籤黏改處，蓋此為館臣定稿繕成進呈御覽後奉旨黏改者 一稱內閣黃綾本 原藏實錄庫

不定期漠方畧擬稿四函十九冊

清康熙年纂修 黃綾裝寫本，是為進呈稿本 原藏實錄庫

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一函七冊

清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 黃綾裝寫本 原藏實錄庫

清會典一函十三冊

清光緒年重修 黃綾裝朱絲關寫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清會典事例一函八冊

清光緒年重修 黃綾裝朱絲關寫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清會典恒星總圖二函二幅

清光緒會典館繪 黃綾裝墨繪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故事：內廷修書若明史館，三禮館，康熙時之方略館，國史館及歷次實錄，會典等館，書成閉館時，除繕寫正副本繳閣外，其稿本檔案以及一切器物，胥繳之內閣大庫。

清文宗聖訓稿本一冊

清同治年纂修 白紙紅格稿本 卷九聖治三 原藏書籍表章庫

清文宗聖訓稿本一冊

清同治年纂修 竹紙紅格稿本 卷六十一勵將士二 原藏書籍表章庫

清文宗聖訓滿文稿本二冊

清同治年纂修 白紙紅格稿本 原藏書籍表章庫

清會典事例稿本二冊

清光緒年纂修 毛紙紅行稿本 卷二百十八戶部，卷六百十五兵部各一冊 原藏書籍表章庫

清會典事例滿文稿本一冊

清光緒年纂修 毛紙紅行稿本 冊衣題「禮部現卷三百六十八」 原藏書籍表章庫

收到書目檔一冊

清乾隆元年十一月立 是為乾隆纂修三禮義疏時，三禮館隨時收到各處送來有關三禮書籍之登記簿 原藏書籍表章庫

實錄館行查一冊

清同治三年正月立 文宗實錄館行文底檔之一種 原藏書籍表章庫

收各項書籍圖冊檔一册 清光緒十六年三月立 光緒會典館隨時收到各處圖書之登記簿 原藏書籍表章庫  
實錄館匠役腰牌三面 清宣統元年 內務府頒發德宗實錄館匠役出入禁門之憑證 原藏書籍表章庫

#### 第四類 因修書而徵集之參攷材料

清官家纂修書史徵集參攷材料，或見於論旨，或見於行移，以及官私記載，信而有徵。書成之日，除應分別繳還者外，悉交內閣付典籍貯庫。其種類綦繁，數量亦頗夥。如明史館徵集之明季檔案及官私史籍，平定三逆方略館徵集之部院及軍前各項文書，三禮館徵集之書籍，奏議館徵集之奏議文集碑文志書。以及三朝國史館，歷屆實錄館，會典館徵集之書檔圖冊等項，不遑枚舉。

撫寧侯朱永鐵券一件 明成化五年五月 鐵質作瓦形，字嵌以金。券陰右上角鐫一字「右」 按鐵券之制，左頰功臣，右藏內府，此右券蓋明內府之物 原藏實錄庫

保國公朱永鐵券一件 明成化二十三年六月 券陰右上角鐫一字「右」 中鐫「本身一犯死罪減祿五分，二犯死罪祿米全不支給。子一犯死罪祿米全不支給」 餘同前件 原藏實錄庫

鞏昌府印一件 吳三桂周二年（清康熙十四年）二月造 銅質朱文方印，背鐫「鞏昌府印周二年二月禮曹造」，旁鐫「天字二千四百五十九號」 原藏實錄庫

分守漢興道印一件 吳三桂周三年（清康熙十五年）二月造 銅質朱文長方印，背鐫「分守漢興道印周三年二月禮曹造」，旁鐫「天字二千一百九十八號」 原藏實錄庫

文縣守禦所印一件 吳三桂周五年（清康熙十七年）二月造 銅質朱文方印，背鐫「文縣守禦所印周五年二月禮曹造」，旁鐫「天字四千六百九十三號」 原藏實錄庫

爵標都督僉事署前營總兵官黃勳鈐記一件 錫質朱文條印，與吳三桂所頒諸印共貯一匣 原藏實錄庫

駐防太平縣二州隘參將府陳關防一件 木質朱文長方印，與吳三桂所頒諸印共貯一匣 原藏實錄庫

兵部鈔部覆平南親王尙可喜請調兵招兵等事題本一件 清康熙十四年八月 漢滿文合璧，接扣處鈐兵部印。是為康熙間三逆方略館徵集修書材料，兵部

鈔送之件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兵部鈔靖南王耿精忠遣子入侍事奏本一件 清康熙十六年五月 說同前件 原藏書籍表章庫

廣東輿地圖說二函二十六冊 清光緒十八年李瀚章撰進黃綾裝墨繪附說本，為繪送會典館者 原藏書籍表章庫

理藩院造送擬入會典回疆冊一冊 清光緒 是為理藩院因會典館之徵求而造送之文冊 原藏書籍表章庫

理藩院造送擬入會典案件一冊 清光緒 說同前件 原藏書籍表章庫

理藩院造送擬入會典源流冊一冊 清光緒 說同前件 原藏書籍表章庫

喀寧阿明亮奏審出浮開糧價情形摺一件 清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是為高宗實錄館調用之材料，書成後貯入內閣者 原藏書籍表章庫

明亮奏新疆金礦情形摺一件 清乾隆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說同前件 原藏書籍表章庫

天策衛選簿一冊 明萬曆二十二年修 明代衛所，自都指揮以逮千百戶，皆為世職。其歷世襲替皆著於簿，謂之選簿。原貯兵部，此則清修明史時所徵調者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兵部為夷情事題稿附行稿一件 明崇禎七年十二月 是為清修明史時所徵調之材料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兵科鈔湖廣偏沅巡撫陳睿謨為賊破荊城事題本一件 明崇禎十五年十二月 題本批紅後下科傳鈔，謂之科鈔。此亦明史館徵調之材料 原藏書籍表章庫

### 附陳大庫殘本書影五頁

宋刻本禮書一頁

金刻本雲笈七籤一頁

元刻本春秋或問一頁

明洪武刻本平陽府志一頁

明內府寫本興國王含春堂稿一頁

案大庫藏書向稱珍秘。清宣統元年，准張之洞請，出其所藏移交學部，設京師圖書館。今其書具存於北平圖書館。本館整理內閣大庫檔案，隨時發見宋元以來舊槧及明清寫本殘書散帙，猶多世所罕觀者。曾輯印重整內閣大庫殘本書影行世。原書已交由本院圖書館運滬保存。茲從書影中抽選五頁附陳於此。

### 第五類 內閣日行公事之檔案稿件

內閣日行公事：記事有檔，章表文移撰擬有稿，貯藏收發有目，此為本身之檔案。部院直省之揭帖及各項來文或所造送之冊籍，以及外國或藩屬文書，則為外來之檔案。皆由各房分掌，歲久則貯入書籍表章庫。

攝政王多爾袞諭唐通書稿一件 清順治 本館在實錄庫天宇第一號櫃內發見 原藏書籍表章庫

攝政王多爾袞諭馬科書稿一件 清順治 原藏書籍表章庫

孝全皇后崩逝事宜一冊 清道光二十年 是為典籍廳檔案之一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典籍廳官員原資檔一冊 清光緒三年二月 原藏書籍表章庫

漢行移檔一冊 清乾隆二十四年正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 清制，平行公文總名曰行移。此檔為漢文行移鈔存之簿 原藏書籍表章庫

南廳行移檔一冊 清光緒二十六年六月 內閣典籍廳有二科房：一曰北廳，一曰南廳 原藏書籍表章庫

滿本堂祝版檔一冊 清光緒五年 滿本堂附設祝版房一，專書祭祀所用之祝版 原藏書籍表章庫

國史館領交史書檔一冊 清乾隆五十七年八月立 國史館領用及交還內閣所藏六科史書，由滿本堂記載之檔案 原藏書籍表章庫

文穎館調取史書檔一冊 清嘉慶十九年十月立 冊友題：「文穎館調取康熙三十一年起六十一年止吏戶禮兵工史書」又標有「元字五號」字樣。案大庫所貯此時期吏戶禮兵工五科之史書全缺，可知為

文穎館調去全未繳還 原藏書籍表章庫

國史館調取史書檔一冊 清道光六年九月立 原藏書籍表章庫

漢本堂總辦檔一冊 清光緒二十四年 原藏書籍表章庫

蒙古堂來文檔一冊 清乾隆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分 原藏書籍表章庫

絲綸簿一冊 清康熙二年十一月 記載諭旨之籍，取「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義。滿票簽處掌之 原藏書籍表章庫

大記事一冊 清乾隆四十六年正月 記載摺奏之籍，滿票簽處掌之 原藏書籍表章庫

滿票簽處軍機隨手檔一冊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原藏書籍表章庫

漢票簽軍機檔一冊 清宣統二年七月 原藏書籍表章庫

誥敕房收文一冊 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原藏書籍表章庫

稽察房收各衙門來文檔一冊 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原藏書籍表章庫

攝政王多爾袞諭御史須操守清嚴察吏安民令旨版刻一片 殘 清順治 原藏書籍表章庫

攝政王多爾袞諭諸王大臣各盡厥職務克清忠令旨版刻一片 清順治元年五月 原藏書籍表章庫

賜進士出身版刻一片 此為大金榜中刷印部分所用版刻之一 原藏書籍表章庫  
請用皇帝之寶綠頭牌四件 清宣統 此猶是沿襲邊外木牌奏事之遺制 原藏書籍表章庫

### 第六類 盛京舊檔

盛京舊檔之藏內閣者，有滿文老檔，漢文舊檔及滿文木牌等件。滿文老檔三十七本，乾隆時曾加裝裱，今藏本館，完好無缺。漢文舊檔見存無幾，蓋多已散佚。滿文木牌最近發見二十餘片，頗可窺見邊外削木作書之制。此外更有未經裝裱之老滿文檔冊數冊，其性質與老檔頗為相近。

老滿文檔冊一冊 金國汗天命九年（明天啓四年） 此為三十七冊滿文老檔以外未經裝裱之一冊 原藏書籍表章庫

阿濟格畧明事件之滿文木牌四片 清崇德元年（明崇禎九年） 關外文字多削木片書之 其往來傳遞者曰牌子 原藏書籍表章庫

朝鮮國王來書一冊 清崇德七年八年分（明崇禎十五年十六年） 是為盛京漢文舊檔之一 原藏書籍表章庫

朝鮮國王李倧賀萬壽表一件 清崇德四年十月（明崇禎十二年） 原件為崇德三年之正朝賀箋，字以輕墨淡描，筆畫細若游絲。此則以較大之字重寫而成者 原藏書籍表章庫

元帥孔有德總兵耿仲明遣官乞降疏一件 金國汗天聰七年（明崇禎六年） 滿文 原藏書籍表章庫

貝勒薩哈廉籌辦進兵奏疏一件 滿文 案薩哈廉為代善第三子，天命十年封貝勒，崇德元年病卒，此件當係天聰間之物 原藏書籍表章庫

恭順王孔有德奏更派馬步官兵數目疏一件 清崇德三年六月十一日（明崇禎十一年） 滿文 原藏書籍表章庫

戶部禁種丹白桂告示一件 清崇德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明崇禎十二年） 漢滿文合璧刻本 丹白桂或譯淡巴菰 原藏書籍表章庫

## 四

### 軍機處檔案室

軍機處成立於雍正七年，初稱軍機房，十年改稱辦理軍機處，十三年罷，由總理事務處兼理，乾隆二年復設，至宣統三年四月廢止。初因軍事而設，時值征討準噶爾，關於軍事之章奏論旨，往來頻繁，而內閣距內廷較遠，傳遞不便，世宗有見於此，始設軍機處於內廷。其後，舉凡國家大計，莫不總攬，其經辦各政，皆分類登諸簿冊，論旨章奏，亦錄副存查，至於藩屬表文外國照會等，則以原件皮藏，故遺留於今日之檔案，數量既多，名稱亦夥，茲按其性質別爲以下八類：

- 第一類 軍機處承宣及經辦政事之記載——檔冊。
- 第二類 軍機處錄副存查之文件——奏摺。
- 第三類 軍機處進呈之文書——表章。
- 第四類 各省督撫隨摺進呈之附件——地圖，革命文件。
- 第五類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存案之文件——照會。
- 第六類 京內外致軍機處之文件——咨文，清冊，函札，電報。

第七類 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及責任內閣議奏各事之文稿——奏稿。

第八類 方畧館書稿及行文稿件——方畧稿本，籌辦夷務始末稿本，堂稿。

以上檔案初存軍機處方畧館，民國三年移存國務院，十五年撥歸本院，由本館整理編目，費時數載，粗具規模。其大部已於前歲移滬，茲將留平者每類各選數件，陳列於養性殿東廡，爲軍機處文物之專門陳列室。陳列之件，分述如左：

### 第一類 軍機處承宣及經辦政事之記載

軍機處承宣之上諭及經辦各事均分別登諸簿冊，統名之曰檔冊，此項檔冊，約可分爲四類：1. 上諭類，如上諭檔，寄信檔等。2. 奏事類，如議覆檔，會議檔等。3. 專案類，如俄羅斯檔，班禪事件檔等。4. 目錄類，如隨手登記檔，收文檔等。總計百五十餘目，九千二百餘冊，大部已連滬保存，留平者僅千二百餘冊。

上諭檔一冊 嘉慶十九年 上諭類

寄信檔一冊 同治五年 上諭類

明發檔一冊 道光六年 上諭類

議覆檔一冊 乾隆十七年 奏事類

會議檔一冊 光緒三十二年 奏事類

班禪事件檔一冊 乾隆四十五年。專案類

俄羅斯檔一冊 道光元年至十年 專案類

諭摺登記檔一冊 年分殘缺 目錄類

收文檔一冊 光緒三十三年 目錄類

### 第二類 軍機處錄副存查之文件

故事：凡內外臣工之章奏經御覽後，均發交軍機處錄副存查，其原本已批者，則發還原奏人，年終再繳進大內，即所謂繳回硃批奏摺。軍機處現存之奏摺，多爲所錄副本，其數量約佔軍機處全部檔案五分之三，運滬者八十餘萬件，留平者僅數千件，至繳回硃批奏摺，宮中甚多，軍機處僅存數十件。

兩廣總督李侍堯奏安南國王拏獲滋事人犯摺一件 乾隆四十年八月初一日 軍機處所錄副本

福康安和琳奏酌派粵兵赴楚北剿匪摺一件 嘉慶元年三月初二日 繳回硃批奏摺

和琳奏分派官兵疏通河溪道路並籌畫苗疆大局情形摺一件 嘉慶元年七月初三日 繳回硃批奏摺

### 第三類 軍機處進呈之文書

表章爲軍機處進呈文書之一種，有外藩者，有朝貢諸國者，外藩爲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部，朝貢諸國爲朝鮮，琉球，蘇祿，安南，暹羅，緬甸，南掌等國，此外尙有廓

爾喀一國，據光緒會典卷六十七理藩院典載：「凡西藏之貢以期至各優其賚予而遣焉廓爾喀亦如之」是清廷視該國亦爲外藩之一。

班禪奏表一件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

廓爾喀奏表一件 年月未詳

安南謝表一件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

安南謝表一件 嘉慶元年八月

#### 第四類 各省督撫隨摺進呈之附件

故事：各省具摺陳事有須繪圖備查者，皆附於摺內進呈，軍機處所存之地圖，多爲此種摺奏附件。

滇緬交界圖一件 圖中黏簽書有「英人所指……」等字樣，蓋爲雲南官憲奏陳關於中英交涉事件所進呈者

粵東海洋圖一件 圖後黏簽書有「嘉慶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吉慶奏到」十五字，知爲兩廣總督吉慶附摺進呈者

軍機處摺包中藏有革命文件甚夥，皆爲各省官憲附摺呈繳者，本館前曾以該項文件輯印太平天國文書一種。至現存之件，則爲檔案南遷後由留平雜件中發現者。

太平天國敕諭一件 太平天國丙辰年（咸豐六年）二月初十日

太平天國詔書一件 年月未詳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討滿檄文一件 年月未詳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申明紀律告示一件 年月未詳

大明順天國南粵興漢大將軍安氏告示一件 年月未詳

浙江秋瑾親筆字據八張 原件不載年月，事在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附浙江辦理秋瑾全案一冊

### 第五類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存案之文件

軍機處藏有各國照會甚夥，多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軍機處存案者，清季外交情形，於此可窺其概畧。此外尙有各國稟文呈文等，附列於後。

英水師副將辛好士請送還所獲英婦照會一件 道光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英欽差請曉諭未派領事官各國之商船照既定大江章程通商照會一件 咸豐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法欽差知照在福州暫設領事一員並請飭該口海關即交付抽稅五分之一照會一件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美欽差知照九江領事官咆囉呢等到任照會一件 同治元年八月初五日

俄欽差請派員詳閱所議和好等事之日照會一件 咸豐十年九月初八日

日本欽差申謝厚待大藏卿伊達並派外務大丞柳原等監視中和兩國交際通商事宜照會一件

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十日

布欽差知照如有發布國文件請交駐京之璧繙譯官照會一件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德欽差請轉飭上海道准美勒美德蘭洋行所運軍器出口照會一件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義欽差知照赴總署會商通商條約事務日期照會一件 同治五年九月初五日

奧欽差知照奧國所派各口領事官皆非商人照會一件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日

日欽差請勿准行劫之際哩國商船入口照會一件 同治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西洋欽差知照設立各口領事官照會一件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丹麥欽差知照本大臣奉命特授駐華全權大臣請轉奏定期覲見照會一件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和蘭欽差知照所議改訂存票稅單報單三項章程俟核議商妥再為咨復照會一件 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比欽差知照奉派為駐華欽差大臣照會一件 同治九年五月初九日

巴西欽差知照復已悉毛尙書仍派在總理衙門行走等事照會一件 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秘魯欽差知照即將回國駐華事件交愛勒謨爾署理照會一件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英俄美法四國欽差知照關於覲見一事以前次畫押之節畧為可靠照會一件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英領事義律陳明擬定展覽禁帶鴉片之限期稟一件 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英水師官伊耳士上托大人呈一件 原件不載年月，蓋為道光時致山東巡撫托渾布者

義國使館文約一件 年月未詳 原名義國公署立文

中比商約條文一件 同治元年七月十三日

## 第六類 京內外致軍機處之文件

京內外致軍機處之文件，有咨文，清冊，函札，電報，四種。

咨文爲各省向軍機處咨報經辦各事之文書，其須另造清冊備查者，皆隨同咨文呈送，但此等檔案，原已散亂，故同屬一事之咨文清冊，皆已分離，本館現正著手整理，按件拚合。

伊犁將軍咨呈甯遠縣教堂清冊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清冊

江蘇巡撫咨呈審擬沛縣盜案奏摺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奏摺抄單

甘肅新疆巡撫咨呈陝甘總督奏摺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奏摺抄單

陝甘總督咨呈審擬李晒什甸因瘋毆斃父命一案之奏摺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奏摺抄單

山東巡撫咨呈奏報東海關提存減餘銀兩奏片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奏片抄單

雲貴總督咨呈在雲南省城會同撫院拜遞之摺片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東巡撫咨呈核勘新舊秋審人犯奏摺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奏摺抄單

陝西巡撫咨呈審擬韓城劫案奏摺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二日 附奏摺抄單

盛京將軍咨呈甯遠美國教案所奏硃批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四日

山海關副都統咨呈請整頓旗營奏摺文一件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清淮善後局兵勇數目並管帶員名巡防處所清冊一冊 光緒三十一年

江北收支局兵勇數目並管帶員名巡防處所清冊一冊 光緒三十二年

陝甘補用總兵余忠泰三代出身事蹟履歷清冊一冊 光緒七年

廣西各府廳州縣辦匪表冊二冊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月

江甯府屬各國教堂清冊一冊 光緒三十四年

函札以光緒間醇親王奕譞者爲最多，蓋中法之役後，慈禧視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職，而以奕譞預軍機事，故軍機處藏有奕譞函札多件。

醇親王奕譞商頒發恩詔函一件 年月未詳

醇親王奕譞開送母家三代函一件 年月未詳

崇實慶裕清添調人員函一件 光緒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電報爲光緒二十六七年間各省致軍機處者，多關辛丑條約事。此外之袁世凱電（現陳列者）則爲宣統三年袁手書致馮國璋之電稿。

錫良電岑中丞洋兵已退往易州電一件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劉坤一等陳報各外部設法解救情形電一件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盛宣懷陳報電旨已轉京電一件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

袁世凱致馮爵帥擬定停戰條款電一件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

### 第七類 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及責任內閣議奏各事之文稿

軍機處留平雜件中，尙有奏稿一種，爲軍機處，內閣會議政務處，（光緒二十七年設，初名政務處，三十二年更名會議政務處，隸內閣。）及宣統三年責任內閣議奏各事之文稿。

內閣會議政務處議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稿一件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軍機處酌擬內閣官制奏稿一件 宣統三年五月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辭職奏稿一件 宣統三年十一月

### 第八類 方略館書稿及行文稿件

方略館書稿有方畧稿本及籌辦夷務始末稿本二種，行文稿件有堂稿一種。

按乾隆十四年准大學士張廷玉等之請，纂修平定金川方略，設方略館於隆宗門外咸安宮之左。現存之各種方畧稿本即爲乾隆以來所纂修者。

平定金川方略稿本（卷首）一冊 乾隆四十一年纂

欽定安南紀畧稿本（卷三）一冊 乾隆五十六年纂

欽定廓爾喀紀畧稿本（卷三十）一冊 乾隆六十年纂

欽定平定教匪紀畧稿本（卷四）一冊 嘉慶二年纂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畧正編稿本（卷三百三十四）一冊 嘉慶七年纂

欽定平定貴州苗匪紀畧稿本（卷二十六）一冊 光緒十四年纂

籌辦夷務始末本爲實錄館所修，今發現其稿本於方畧館檔案中，或爲軍機處調用者。

籌辦夷務始末稿本（卷一至卷十）十冊

堂稿爲方畧館致京內各衙門之文稿，多爲關支桌飯銀兩等例行公事。

方畧館關支桌飯工食銀兩核支制錢堂稿一件 嘉慶五年六月

按清宮史續編卷五十四宮殿四載：「內左門之東，內右門之西，周廬各十二楹。……西爲辦理軍機事務處總管內務府大臣辦事處。」按內右門西十二楹中之二楹內，南窗懸世宗（雍正帝）書「一堂和氣」匾一，東壁懸文宗（咸豐帝）書「喜報紅旌」匾一，北壁懸德宗（光緒帝）籌備立憲膾黃一，是該處當爲軍機處之舊址，爰本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特爲恢復原狀，開放參觀，閱者於瀏覽之餘，追尋往跡，於雍乾後百八十年之政治樞紐，庶可窺其梗概也。

## 五

## 照片室 附本館出版物

宮中舊藏照像，始自慈禧，此外本館攝製之照片，其大部爲內閣大庫及軍機處之重要史料，原物多已運滬，爰一併闢室陳列，以期引起觀衆之興趣。

### 第一類 宮中舊藏者

宮中舊藏之照片，原存長春儲秀等宮，此外尙有存內務府之修建光緒崇陵工程照片一種，蓋爲宣統時陵將建成所攝照者。

慈禧朝服像一張

慈禧乘輿像一張

慈禧與宮女合像一張

隆裕與張太監等合像一張

榮壽固倫公主像一張

瑾妃像一張

瑾妃與宣統等合像一張

瑾妃與宣統家屬合像一張

瑾妃與劉太監等合像一張

宣統乘馬像一張

宣統與外賓等合像一張

宣統與溥傑等合像二張

攝政王載灃像一張

攝政王載灃及其家屬合像一張

攝政王載灃福晉像一張

溥傑乘馬像一張

溥傑夫婦及其祖母合像一張

溥傑妻及外賓等合像一張

宣統乳母像一張

修建崇陵工程照片十二張

### 第一類 本館攝製者

本館攝製之照片，計分圖像，檔案，冊寶，戲衣，建築等五項。

圖像爲原存壽皇殿之帝后像及內府茶庫之歷代名臣像，檔案爲內閣大庫及軍機處之各項

重要史料，冊寶戲衣均爲宮中之舊藏，以上原物，多已運滬，至建築一項，則有壽皇殿，太廟，內閣大庫，大高殿等處，此外尙有文物未南運時乾清宮上書房等內部之攝影，藉此可以考見原來佈置之情形，特附列於後。

清太祖像一張

清太宗像一張

清孝莊后像一張

清世祖像一張

清孝惠后像一張

清孝康后像一張

清聖祖像一張

清孝誠后像一張

清孝恭后像一張

清世宗像一張

清孝敬后像一張

清孝聖后像一張

清高宗像一張

清孝賢后像一張

清孝儀后像一張

清仁宗像一張

清孝淑后像一張

清孝和后像一張

清宣宗像一張

清孝穆后像一張

清孝全后像一張

清文宗像一張

清孝德后像一張

清孝欽后像一張

清穆宗像一張

清孝哲后像一張

清德宗像一張

清孝定后像一張  
漢張良像一張  
漢韓信像一張  
漢周亞夫像一張  
漢班超像一張  
漢岑彭像一張  
漢祭遵像一張  
漢寇恂像一張  
漢諸葛亮像一張  
漢張飛像一張  
秦王猛像一張  
唐狄仁傑像一張  
唐薛仁貴像一張  
唐郭子儀像一張  
唐李光弼像一張

文獻特刊

陳列總目

照片室

唐李晟像一張

唐尉遲敬德像一張

唐李孝恭像一張

唐李克用像一張

宋岳飛像一張

宋范仲淹像一張

明姚廣孝像一張

以上圖像類

永樂八年敕諭喇嘛失家攝聶照片一張

崇禎十七年給姚乘路劄付照片一張

天命丙寅年封佟延敕書照片一張

天聰三年老滿文檔照片四張

崇德元年滿文木牌照片二張

順治二年安民詔照片三張

順治十六年洪承疇劄付緬甸軍民宣慰使司稿照片三張

康熙十七年給周學劄付照片一張

吳三桂周三年令牌照片一張

吳三桂周三年給刑化奇劄付照片一張

吳三桂昭武元年兵部票照片一張

太平天國十二年李秀成諭馬融和等書照片一張

太平天國十二年李秀成諭照片一張

太平天國十二年陳玉成致張洛行書照片一張

嘉慶十四年英商喇佛稟照片一張

嘉慶十四年英商喇佛甘結照片一張

嘉慶十四年西洋理事官唎嚒哆等稟照片一張

同治二年吳大澂奏摺照片二張

宮中檔案之一部照片一張 乾隆朝奏摺

內閣大庫檔案之一部照片一張 紅本

內閣大庫檔案之一部照片一張 史書

軍機處檔案之一部照片一張 摺包

軍機處檔案未整理之一部照片一張 雜件  
清史館檔案之一部照片一張 起居注稿本

以上檔案類

避暑山莊五福五代堂寶照片一張

古希天子之寶照片一張

珍嬪珍妃冊文照片一張

以上冊寶類

紅繡龍大鎧照片一張

黑絨門神鎧照片一張

紅織金繡花大鎧照片一張

藍鶴衣照片一張

月白學士衣照片一張

藍閨王氈照片一張

閨王氈後身照片一張

織錦羅漢衣照片一張

綠倭絨開髦照片一張

青花神衣照片一張

紅壽字判衣照片一張

紅福星衣照片一張

綠祿星衣照片一張

黃壽星衣照片一張

紫倭絨老君出擺衣照片一張

紅和合衣照片一張

羅漢戲裝照片二張

以上戲衣類

壽皇殿照片二張 民國二十年攝製

內閣大庫照片一張 民國二十年攝製

內閣大堂照片一張 民國二十年攝製

太廟前殿照片一張 民國十九年攝製

太廟戟門照片一張 民國十九年攝製

大高殿後殿照片一張 民國二十年攝製

南三所照片一張 本館辦公處 民國二十年攝製

以上建築類

乾清宮內部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乾清宮西暖閣內部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南書房東間南面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南書房東間北面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上書房內部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敬事房內部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養心殿內部照片一張 民國十四年攝製

漱芳齋內風雅存小戲臺照片一張 民國十九年攝製

以上宮殿內景類

本館出版物

清太祖武皇帝努兒哈齊實錄一冊 排印本

原書藏內閣大庫，紅綾裝，朱絲闌寫本，不著撰人名氏及撰修年月，經考訂為崇德元年初纂本，其記事質實，遠勝

康乾重修諸本，誠清開國期之珍貴史籍也。原書四卷四冊，今合訂一冊。

**清太祖努爾哈赤實錄一冊** 排印本

是書據乾隆重修本排印，文瀟較舊本為勝，而諱飾已多，可與崇德本參看。原書十卷，序表凡例三卷，都十三冊，今合訂一冊。

**朝鮮迎接都監都廳儀軌一冊** 排印本

原件藏內閣大庫，為朝鮮之存檔，不知何以流入中國大內，所記明天啓元年朝鮮迎接熹宗登極頒詔天使事頗詳，可供史家參攷。

**朝鮮國王來書一冊** 排印本

此為清內閣大庫所藏盛京舊檔之一，書中著錄崇德七八年分朝鮮國王進呈之表箋及咨文等件，頗可窺見清初與朝鮮之關係。

**讀書堂西征隨筆一冊** 排印本

汪景祺著，景祺情康熙五十三年舉人，雍正二年遊陝以書干撫遠大將軍年羹堯，著西征隨筆二卷。因年羹堯獲罪，書被抄沒，雍正以書中有譏訕康熙語，責羹堯見知不舉為大逆五罪之一，景祺則照大逆不道律，斬立決。民國十七年，檢得原書於故宮懋勤殿，雍正題其卷首云：「悖謬狂妄，至於此極，惜見此之晚，留以待他日，弗使此種得聞也。」今其書僅存上卷一冊，又功臣不可為一篇，秦中凱歌十三首，特彙為一卷刊之。

名教罪人一冊 排印本

清雍正四年世宗以翰林院編修錢名世贈詩詔摺年羹堯有玷名教，親書名教罪人扁，令懸其門，並令在京大小臣工由制科出身者，咸爲歌詩以刺其惡，刻詩成冊，即名之曰名教罪人。采著之詩，自協理大學士徐元夢以下，凡三百八十五人，原書傳世極少，前於懋勤殿檔箱中，發見四冊，原箱封扁甚固，因檢出排印，合訂一冊。

多爾袞攝政日記 一冊 排印本  
司道職名冊

此二種均爲清內閣大庫舊物。宣統間流落於外，後歸寶應劉氏食舊德齋。日記起五月二十九日迄七月初九日而不紀年。因中有閏六月，檢勘曆書及實錄，知爲順治二年事。初無名稱，以其皆按日記大學士剛林等見多爾袞攝政之事，因題曰多爾袞攝政日記。司道職名冊亦順治時物，爲研究清初職官者之重要材料。劉氏囑由本院刊行，因付排印。合訂一冊。

碎金一冊 影印本

碎金原藏內閣大庫，明永樂刊本，內容凡四十篇，自乾象坤儀以至禽獸草木居處器用，分篇著錄，蓋有益多識，取便童蒙之書。業經影印出版，附以余嘉錫先生跋，考訂詳明，論列精審，爲此書生色不少。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一冊 影印本

康熙四十四年及五十九年羅馬教王格勒門第十一次使節來華事，漢文記載極少，中國教會史敘述亦極略。今所影印者，即爲關係此事之文書，共十四通，皆有康熙親筆刪改處，爲極可寶貴之史料，原存宮中懋勤殿。

昇平署岔曲一冊 排印本

昇平署岔曲，爲乾隆時張照等所編，詞句雅馴簡潔，內容除祝頌外，多描寫景物之詞。又古人清雋小品之文，如蘭亭序，陋室銘等，亦均行爲曲詞。本館整理昇平署文物，由劇本箱內檢得，共九十種，計一百段，茲照原式排印。

太平天國文書一冊 影印本

原件藏軍機處，有石達開，李秀成，陳玉成所發之諭令，職憑，尺牘等件，蓋爲清軍之戰利品隨摺遞至京師而由軍機處存檔者，雖僅寥寥十二件，而於太平天國當日之典章制度，政治軍情，頗可窺見一斑，因檢出影印，以廣流傳。

阿濟格畧明事件之滿文本牌一冊 排印附銅版本

是書係以清內閣大庫所藏之滿文本牌二十六支編譯而成。木牌字體爲老滿文與加圈點滿文兩種，經譯者將滿文繕寫羅馬字，譯以漢文，並加考證，知爲崇德元年阿濟格略明時記載戰地殺敵俘虜及掠獲戰利品等事，於研究清初史料及滿洲文字史者，頗多裨助。全書約三十葉，木牌以銅版精印，末附滿文老檔插圖。

重整內閣大庫殘本書影一冊 影印本

內閣大庫書籍於清宣統間業經移出，而庫中所存斷簡殘篇，尙有宋元以來舊槧及明清寫本，爲世所罕覩者。特選三十八種，都五十七葉，輯爲書影，以爲研究版本者之一助。

歷代功臣像一冊 影印本

歷代功臣像二十一軸，舊藏內務府茶庫，民國初年，劃外朝之部爲古物陳列所時，移存齋宮。清宮史續編，石渠三

編及南畫殿圖像考，皆曾著錄，茲按宮史續編編次，製版印行。

### 清代帝后像四冊 影印本

爲景山壽皇殿藏，有朝服像，有行樂圖，印刷精美，分訂四冊。

### 交泰殿寶譜一冊 影印本

案清乾隆十一年，高宗將交泰殿所貯寶璽，加以考正排次，定其數爲二十有五，著成寶譜，越三年，既創清文各體篆書成，乃自譜中檀香皇帝之寶以下二十一寶，改鑄清篆，與漢篆文相配，重著爲譜。茲依交泰殿所貯正本影印成書，并以乾隆六十二年（嘉慶二年）御製匣衍記及寶璽上方之交龍，盤龍，蹲龍諸紐式照片，補其未備。

### 清乾隆內府輿圖百零四幅 銅版拓印本

清乾隆內府輿圖銅版百零三方，附乾隆丙子庚辰御題詩銅版一方，原藏內務府造辦處。圖用梯形投影法繪成，滿蒙西藏及內地各省，似皆本康熙時內府皇輿全圖而略加修改。其補充之範圍，則較康熙圖推廣至一倍以上。幅員所暨，北盡北冰洋，南抵印度洋，西至波羅的海，地中海及紅海，蓋不僅爲中國全圖，且爲當時最完全之亞洲大陸全圖。本館特就原銅版拓印行世，並并以翁文灝朱希祖兩先生長序各一篇，以爲史地學者研究之一助。

### 廣西沿邊各營駐防中越交界對汛法屯距界遠近圖一卷 影印本

原藏軍機處，不著繪畫人名氏，及繪製年月。案清光緒八年至十年間，中法因越南問題發生軍事衝突，此圖當係當時官軍繪呈御覽藏入軍機處者。圖東起廣東防城縣，迤邐西北行，至雲南省廣雲府土富州各交界止，約千七百餘

里，凡各隘要建築之砲台，碉臺，駐節防兵之營汛，以及法屯距界之道里，均分別繪註照詳，堪為研究中法交涉史者之參考材料，爰依照原圖尺寸，影印行世。

### △台灣風俗圖郵片二十四張 影印本

原圖青藏內務府造辦處與國房，不著繪進人名氏，簽題「臺灣內山番地風俗圖」，彩繪絹本冊頁。右圖左說，凡二十四開，頗富史地及藝術價值。茲據圖影印，並錄其說排印於旁，製為郵片行世。

### 籌辦夷務始末百二十冊 影印本

此書係集道光以來對外交涉之檔案而成，自道光十六年議禁鴉片始，至同治十三年止。凡有關外交之上諭，廷寄，章奏，以及往來之照會，書札，均編年紀月，詳載無遺。道咸二朝原藏宮中景陽宮後殿學詩堂，同治朝原藏昭仁殿。於民國十九年間照原本影印，道咸二朝各四十冊，同治朝五十冊。

###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六冊全 道光朝已出四冊 排印本

本書係搜集清軍機處檔案中雍正乾隆嘉慶及道光元年至十五年有關外交之上諭，奏摺，照會，書札等文件，按年編印，以補籌辦夷務始末之不足。已出版者為嘉慶道光二朝，嘉慶朝六冊，道光朝已出四冊，每冊弁以摘自目錄，頗便檢查。

###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四十四冊 排印本

本書係就清軍機處檔案搜集光緒一朝關係中日交涉之上諭，奏摺，電報，書札等件，輯錄而成。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三冊 排印本

本書材料來源及編輯方法，均與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相同。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已出十一冊 排印本

本書材料來源及編輯方法，均與中日交涉史料相同。

清代文字獄檔九冊 排印本

本書係搜集軍機處檔案，宮中所存繳回硃批奏摺及實錄中有關文字獄之史料，分案編輯。

清三藩史料已出六冊 文獻叢編增刊 排印本

清內閣大庫原藏康熙間關於三藩事件之文書甚夥，蓋為編纂平定三逆方略時徵集之材料，其中頗多要事珍聞，爰為排比年月，分期發表。

掌故叢編十冊 排印本

蒐輯檔案中之珍貴史料，分案編印，內容極為豐富，每一案前並酌附案語以引起讀者之興趣。凡出十輯，以後改名「文獻叢編」。

文獻叢編已出二十八冊 排印本

即掌故叢編所改名，為期儘量刊布史料起見，特將頁數加多，內容較先豐富，又改用中國連史紙印行，俾便保存，現已出至第二十八輯。

史料叢鈔 即史料旬刊 四十冊 排印本

此書爲整理各項檔案隨時發見之重要史料所輯成，共出四十期。

清內閣庫貯舊檔輯刊六冊 排印本

此刊係以內閣大庫舊存紅本，圖籍，實錄，記注，史書及雜項等庫貯檔編輯而成。書凡六編，於內閣庫藏之豐富，包舉無遺。弁以長叙一篇，內分三章：一明文淵閣及清內閣，二庫物總說，三殘存庫貯檔解題。考據頗爲詳明。手此一瞥，則清內閣之歷史及秘藏，可以盡曉。

清軍機處檔案目錄一冊 排印本

清軍機處存檔，大別爲檔冊摺包二類，本目爲檔冊目錄，於檔名冊數，記載頗詳。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已出二冊 排印本

清軍機處藏道咸同光四朝各國照會，多爲籌辦夷務始末及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所不載，爰特按國案由編目，陸續印行，現已出二冊，第一冊爲英國，第二冊爲美法二國，每國各附要件索引，頗便檢查。

清代實錄總目一冊 排印本

清代實錄，例由實錄館繕寫正副本五份（每份具漢滿蒙文各一部）分貯乾清宮，內閣大庫，皇史宬及奉天大內等處，除奉天本及已移交國府文官處之二部外，其餘均存本館，惟各部均有缺佚，爰特編製詳目，各注存佚卷數及纂修年月，以備參考。

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摺總目一冊 排印本

案清雍正十年，世宗將歷年硃批奏摺，分別選刊，世宗即世，僅成數帙，乾隆三年高宗就世宗檢錄已定者，彙刊成書，名曰「硃批諭旨」。原摺散存故宮各檔案中，凡已刊者，原包標書「已錄奏摺」，未刊者書「不錄奏摺」，茲將不錄奏摺摘取略由，編目刊行，以便檢索。

文獻館南遷檔案文物清冊一冊 排印本

此為本館南遷檔案文物之目錄，於類別箱數記載頗詳。

文獻館一覽一冊 排印本

此一覽係敘述本館十四年至二十年間各項工作之概況，關於檔案之整理，物品之陳列，及編輯出版三項，記載頗詳。

文獻館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將來計畫一冊 排印本

此報告係記載本院文物南遷後本館整理留平各項檔案之工作情形，並敘述繼續工作及整理滬存檔案之計畫頗詳。

文獻館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一冊 排印本

此報告係敘述二十三年七月本院改組後本館之工作情形，於宮中，內閣，軍機處，檔案文物之整理，陳列，編輯，閱覽，等項，記載頗詳。

# 文獻館出版刊物一覽

掌故彙編

文獻彙編

清三書史料

史料旬刊

清代文字獄書

清代外交史料 嘉慶朝 道光朝

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

彭印道咸同三朝蘇浙英商始末

彭印太平天國文書

朝鮮國王來書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

清太祖高皇帝實錄

多爾袞奏摺日記

朝鮮迎換都監都監錄

廣東與俄馬使館關係文書

讀書堂西征圖錄

名教罪人

碑金

重慶內閣大庫殘本書影

阿濟格暴明事件之滿文本牌

清內閣庫貯書畫錄刊

雍正不修奏摺目錄

軍機處檔案目錄

清代實錄總目

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朝版地圖

文藝叢書

廣西清遠各營駐防中越交界對汛法電報界遠近圖

印軍明信片

台灣風俗圖明信片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覽

文獻館南遷文物清冊

文獻館二十三年度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出版

文獻特刊全二冊 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出版者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

發行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物發行所

印刷者 東橋南道子飛龍橋十三號北京書局

## 本院十週年紀念新出刊物

歷代名臣像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昇平署岔曲 定價大洋三角

石澗畫羅漢冊 定價大洋二元

米芾詩牘 定價大洋二元

徐浩書朱巨川告身 定價大洋一元

增訂故宮圖說合訂本 定價大洋三角

0  
1051501

(3)